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馬秀如、余騰芳、趙昌平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98 年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案，與 99 年審理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前後矛盾，洵屬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又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其督導流於形式，亦有未

- 當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爰依法糾正案…………… 43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又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49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 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65
-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68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71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又該所迄未提報東港主庫興建計畫，亦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78
-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市售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之農藥，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4
-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 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87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95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9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5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1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2
-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3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26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14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127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4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8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紀錄 ……………	115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會議 紀錄……………	120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12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1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2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23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3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	1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 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 課前課長蔡文田因違法失職案件，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129
--	-----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馬秀如、余騰芳、趙昌平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00730674 號

主旨：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馬秀如、余騰芳、趙昌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高鳳仙等 10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歐來成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 比照行政機關簡任 13 職等（任期：96 年 7 月 27 日至 98 年 10 月 13 日）。

蕭敬止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 分類職等第 13 等（任期：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10 月 31 日）。

貳、案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歐來成、前代理副總經理蕭敬止，離職後旋即分別擔任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合；二人又均參與民營化招標作業之決策，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特降至 19%，容己身得另領取公務員之月退休金等，均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查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7 日即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之執行計畫書，並於 93 年 5 月公告，辦理該公司移轉民營，公開甄選投資人，惟無人投標。該公司之民營化作業並不順利，計畫書一再修正，民營化之範圍由最初之全公司所有業務縮小至營造業務，由全部資產及負債縮小至商標、專利、證照等無形資產與營造所需機具設備；民營化之方式，則由出售全部股權改為投資新成立之公司，榮民工程公司營

造業務之民營化迄 98 年第 4 次作業始完成。

- 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於 98 年 8 月開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4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並成立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退輔會 2 位副主任委員分任正、副召集人。98 年 8 月 11 日召開評價會議，評定作價移轉資產之價格，以及榮民工程公司為繼續完成 19 件在建工程之施工責任而須支付之金額。榮民工程公司將該等在建工程交由合資成立之新公司管理及施作至竣工，榮民工程公司須負擔基礎施工成本及施工管理費，另依實際作業情形支付部分之風險準備金，而與本案成立之新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工工程公司）訂定責任施工契約書。基礎施工成本及風險準備金上限之評價結果，悉依榮民工程公司之估計，施工管理費則參考榮民工程公司之估計。其後於同年 9 月 3 日辦理第 4 次公告招標作業，嗣同年月 17 日甄選出合格投資人後，於同年月 21 日由退輔會成立之議約小組與投資人完成議約作業，並於次日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以 98 年 11 月 1 日為民營化基準日，榮民工程公司營造業務之民營化乃告完成。新成立之榮工工程公司資本額新台幣（下同）13.70 億元，得標民營廠商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以 11.097 億元取得其 81% 股權，擁有絕對控制力。
- 三、得標民營廠商支付 11.097 億元所取得者，除榮民工程公司最具價值之商

標及工程實績外，另至少取得在建工程之施工管理費，該 19 件工程之管理費計 9.922 億元。其中 18 件計 8.232 億元，依招標文件之預計工程完成驗收日期，係在 101 年 1 月前完成，僅 1 件 1.690 億元需待至 104 年 7 月方驗收。本案之風險及報酬之分配明顯失衡，得標民營廠商所冒投資風險顯然有限，大部分風險及成本係由相對人退輔會承擔。

- 四、經查，被彈劾人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歐來成及督導財務處之副總經理蕭敬止，均為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並代表公司親自參與上開評價會議，與榮工工程公司投資人議約。然被彈劾人歐來成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工程公司與得標民營廠商完成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98 年 9 月 25 日），即請辭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 98 年 10 月 14 日離職生效之當日，即轉換為榮工工程公司相對投資人代表人身份，擔任榮工工程公司董事，並於次日獲選為董事長，另同時以榮民工程公司退休公務人員之身分開始支領月退休金，惟旋於 98 年 11 月 1 日轉換代表民營化後新成立之榮工工程公司與原服務之榮民工程公司簽訂責任施工契約書。被彈劾人蕭敬止係榮民工程公司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辦理自願退休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退休生效之次日轉至榮工工程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亦開始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並於同年 11 月 27 日獲榮工工程公司相對投資人之指派，擔任其法人代表，出任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

五、又 98 年間社會輿論曾關注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政府捐助或補助的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同時領取雙薪之議題，考試院亦於 98 年 4 月 3 日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職務應停領月退休金等規定。立法院後於 99 年 7 月 13 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之修正，其第 23 條明定公務員如於退休後轉任於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 以上之事業，即停止其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榮工工程公司資本額僅 13.7 億元，榮民工程公司以其 53 年累積之商標與工程實績等無形資產與部分有形資產，於 98 年 10 月所取得榮工工程公司之股權，竟僅 19%，顯特意低於 20%。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均為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成員，歐來成為執行秘書，負責榮民工程公司應辦事項，蕭敬止為組員，協助配合辦理評價及協助招標文件審查等。相較於退輔會於 98 年 4 月所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3 次營造業務民營化招標作業中，榮民工程公司持有新公司 29% 股權之規劃，19% 股權之安排，實屬被彈劾人歐來成及蕭敬止等人為己量身打造，以維持渠等領取月退休金之權利。

六、前揭事實，分別有退輔會 98 年 8 月 10 日招標作業內簽及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小組編組表、98 年 8 月 11 日評價委員會議會議紀錄、98 年 9 月 21 日第 4 次招標議約紀錄、合資協議書、責任施工契約書、董事長歐

來成辭職資料、副總經理蕭敬止自願退休資料、榮工工程公司 98 年 10 月 14 日發起人會議紀錄、榮民工程公司 98 年 11 月 20 日 (2009) 榮工字第 0034 號開會通知、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考試院 98 年 4 月 3 日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彈劾人之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所明定。復據銓敘部於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說明二：「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其認定標準如次：(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二)職務直接相關…2.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四)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1.董事：係指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而言…4.經理：依民法、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除經理外，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副經理」、同函釋說明三、其他(三)：「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之規定繼續留用人員，以其係配合國家政策及未有離職之事實，應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

之 1 規定之適用，至於不願隨同移轉而辦理離職或先行裁遣者自有本條文之適用」。前開規範之意旨，在於防杜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之地位、權力及所掌握之資源，先輸送已實現或預期將來可實現之利益至特定民營營利事業，換取其於離開公職後於該事業之職位及報酬。本院為求慎重，亦曾特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詢問銓敘部（詳見附件 19），合先敘明。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查本案辦理榮民工程公司第 4 次民營化之安排，包括由民營化新公司續對 19 件在建工程施工並管理至竣工，而榮民工程公司支付工程經費及施工管理費。榮民工程公司乃與投資人議定該等工程施工管理費之金額，並依徵求投資人投標須知第 18 條簽訂合資協議書與責任施工契約書。上述安排之性質，係榮民工程公司將其在建工程轉包及分包予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故二公司間核有採購關係。故依銓敘部前揭 85 年函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招標作為中，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其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等，均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適用。

三、被彈劾人榮民工程公司董事長歐來成，係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第 4 次作業

小組執行秘書，並擔任公司民營化推動及管理專案小組召集人，綜理全盤推動監督事宜，為榮民工程公司權益之代表，並親自參與移轉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作業。詎料渠參與第 4 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將榮民工程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之 29% 降至 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後竟於 98 年 9 月 22 日代表榮民工程公司完成與投資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後 3 日，即請辭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於民營化基準日 98 年 11 月 1 日前之 10 月 14 日退休領取月退休金，並於當日轉任相對投資人（得標民營廠商）之股權代表，為民營化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之董事，次日迅即獲選為董事長，轉換為民營化後新公司榮工工程公司之代表與原服務之榮民工程公司簽訂 19 件在建工程之責任施工契約。渠於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渠至新公司任職係考量 19 件在建工程之順利推行、應無不法等語。惟依銓敘部前開函釋規定，核其所為，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亦違反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事證明確。

四、被彈劾人蕭敬止為榮民工程公司財務處處長代理副總經理職務，督管財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之業務；而財務處負責民營化之規劃及民營化資產之鑑價作業。渠係民營化第 4 次作業小組組員，並參與招標文件審查、移轉

民營資產之評價會議及與投資人議約。評價會議對 19 件在建工程之基礎施工成本、風險準備金及施工管理費之評價，影響榮民工程公司之負擔，及投資人之獲利與風險。渠為榮民工程公司代表，角色自與投資人相對，其爭取之方向，本應為維護榮民工程公司之權益。然查渠參與第 4 次招標作業規劃中，將榮民工程公司對新公司持股比率由第 3 次之 29% 降至 19%，以維己身領取月退休金權利，並於 98 年 11 月 1 日轉任新公司副總經理，同年 12 月 27 日更獲得標投資人指派出任榮民工程公司之董事，其角色改為維護相對投資人之權益，利益衝突明顯。被彈劾人蕭敬止係榮民工程公司第 8 梯次專案裁減自請退休人員，於 98 年 10 月 31 日自願退休並領取月退休金，並於次日旋轉赴榮民工程公司服務不久即擔任該公司董事。核被彈劾人蕭敬止上開作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之規定，亦違反同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規定，至為灼然。

綜上，被彈劾人歐來成、蕭敬止等 2 人，違法失職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高雄市政府（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98 年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案，與 99 年審理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前後矛盾，洵屬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46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98 年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等案，與 99 年審理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前後矛盾，洵屬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主所申請之「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及 99 年間，審理與上開兩變更案情形及性質幾近相同，且變更計畫面積較小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時，適用法規竟前後矛盾，作成歧異見解。對相同案例，處理方式及適用法規如此歧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有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規定，該府針對此開發計畫範圍內，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內容使用中之建築物，強令辦理「變更使用」，讓人民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存有不確定核准內容已合法且隨時可能遭公權力撤銷之變動風險，顯已嚴重斲傷政府核准「使用執照」、「建造執照」之處分威信，洵屬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74 年訴外人陳君委任林○慶建築師事務所及山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原高雄縣（99 年 12 月 25 日與高雄市合併，下同）大樹鄉姑婆寮段 26-1 地號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58 公頃，依當時頒行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開發「大高雄狄斯耐（同案文件亦有寫為『迪斯奈』）華城」住宅社區案，經內政部於 75 年 3 月審核同意，原高雄縣政府於 75 年 4 月 14 日公告核准開發許可；訴外人陳君

隨後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程序，於 77 年 8 月向原高雄縣政府建管單位領得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0149 號「雜項使用執照」，完成基地整地工程。本案 4 位陳訴人（均為公司法人）嗣因土地交易買賣，各別取得上揭開發基地內不同範圍土地，並繼受「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即現今義大世界基地所在），且各別就所取得土地範圍，分別向原高雄縣政府申領「建造執照」及竣工後之「使用執照」。

99 年 12 月 24 日原高雄縣政府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通知本案陳訴人等相關建築行為人，該府主張：原「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今義大世界開發案）」範圍內已領得「建造執照」刻施工中或已建築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因其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須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等語，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再於 100 年 2 月 14 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上開本案陳訴人等相關建築行為人，認為受函知相關人未依上開 99 年 12 月 24 日函示要求辦理變更設計，爰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要求本案開發許可範圍之(94)高縣建字第 01520-5 號、(97)高縣建字第 00537-2 號、(97)高縣建字第 01170-2 號等 3 張「建造執照」施工中建案，勒令停工。又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對陳訴人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申請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世界開發計畫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開發計畫案

」，亦遲遲不予核准。

本案 4 位陳訴人分別為前揭遭勒令停工建案之起造人及義大世界相關開發公司，渠等認為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前揭處分函，涉有違失並嚴重損及權益，遂於 100 年 3 月 3 日檢附陳訴書件向本院委員陳情，為瞭解實情，爰由本院委員申請自動調查，成立本件調查案。陳訴人俟於 100 年 3 月 9 日、3 月 17 日、4 月 20 日、5 月 17 日再補充相關書面陳訴資料，並於 5 月 10 日到院表示陳情意見。

本院為查明案情，於 100 年 4 月 27 日約詢高雄市副市長暨該府都市發展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法制局、觀光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於同年月日約詢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及該部地政司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經詳閱本案相關書圖函件及法令規定，業調查竣事，認為原高雄縣政府確有違失，爰予糾正，本案調查事實及本院糾正理由臚列如后：

- 一、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主所申請之「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時，經會簽該府法制處後，認定各該變更均屬「原計畫變更範疇」，遂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本於權責予以核准。乃其於 99 年間，審理與上開兩變更案情形及性質幾近相同，且變更計畫面積較小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劃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

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時，卻又以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0990083870 號函對變更程序有不同見解為由，遲遲不予核准，至內政部營建署 100 年 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1019 號函協助審閱該案之正面意見於不顧，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亦同。對相同案例，處理方式及適用法規如此歧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有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規定，且實質損害人民之權益，顯有違失。

- (一)本案陳訴人 A 公司法人所有基地位於原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 26-26 地號等 10 筆土地，面積 3.1419 公頃，該基地屬 75 年 4 月由原高雄縣政府依當時有效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92 年 3 月修訂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核准公告「大高雄狄斯耐華城」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範圍內，該址土地並於 77 年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後，由原「山（坡）地保育區」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陳訴人 A 公司法人嗣依此「大高雄狄斯耐華城」住宅社區開發許可案申請興建「店舖集合住宅」，並於領得(93)高縣建造字第 03775 號「建造執照」、完成建築物結構體時，於 97 年 11 月向當時高雄縣政府申請將該址基地「店舖集合住宅」變更新用途作為「觀光飯店使用」。案經原高雄縣政府受理後，於 98 年 1 月將 A 公司「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即現今高雄義大皇冠

假日飯店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變更案」(列為原計畫開發項目變更第一案)提交原「高雄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謂:「本案原則上通過。請顧問公司依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及建議修補正,免再召開第 2 次會。」初由原高雄縣政府依本次審議委員會決議同意本件變更案。

(二)本案另一陳訴人 B 公司法人所有基地位於原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 26-7 地號等 8 筆土地,面積 8.2394 公頃,亦屬 75 年 4 月核准公告「大高雄狄斯耐華城」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範圍內。於 98 年 1 月向當時高雄縣政府提出「大高雄狄斯耐華城商業區使用說明書變更(即現今高雄義大廣場案)」(列為原計畫開發項目變更第二案),經送原「高雄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謂:「本案原則上同意,並請顧問公司依各委員建議修補正,完成修補正計畫書內容後送業務單位函報營建署核備。」本件變更案依當次審議委員會決議原則同意,但加列函送內政部營建署核備之程序。

(三)原高雄縣政府乃以 98 年 1 月 22 日府建管字第 0980023378 號函,針對 A 公司「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即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變更案」(原計畫開發項目變更第一案)及 B 公司「大高雄狄斯耐華城商業區使用說明書變更(即高雄義大廣場案)」(原計畫開發項

目變更第二案)共二案,函送內政部核備,並於同函文內,就原計畫開發項目變更是否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併請內政部函釋。

(四)案經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2 月會商該部地政司,嗣以內政部 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1867 號函復原高雄縣政府。內政部於本件函示說明下列事項:

1.內政部首先說明:原高雄縣政府前開 98 年 1 月 22 日函報兩案,皆屬 75 年由縣府依當時適用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許可之「大高雄狄斯耐華城山坡地開發許可」住宅社區案範圍內,倘屬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且符合該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規定者,係委由縣(市)政府審議許可,並無需報請內政部備查等語。內政部於本件復函表明原高雄縣政府所報兩案,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事項者,係交由縣府辦理審議許可,無需再層報內政部核准。因此,依相關事實與法令規定,前述兩件變更案之准駁權限是在原高雄縣政府,先予指明。

2.其次,內政部針對原高雄縣政府 98 年 1 月 22 日函所敘 A 公司「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即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變更案」(變更第一案)部分,縣府該

函敘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申請開發觀光旅館其土地面積應達 5 公頃以上，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並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三編「遊憩設施區」規定辦理，此與本件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丙種建築用地」容許項目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規定競合等語；又縣府續於 98 年 3 月 3 日函內政部時再補充：本件申請人 A 公司主張於原許可之社區開發計畫部分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丙種建築用地得容許「觀光飯店」使用，據此辦理建築物用途變更，變更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仍維持原編定「一般農業區丙種建築用地」等情。上開原高雄縣政府來函事項，內政部於本件復函亦表明：須依該部地政司 98 年 2 月 12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80000190 號書函意見辦理。所指內政部地政司函示意見，即謂：

- (1) 有關原核准住宅社區開發計畫之土地，可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申請作為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使用乙節，按非都市土地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事業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者，應依原核准之興

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及管制，亦即類此依計畫編定或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方式顯有受限，即需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本案住宅社區開發計畫擬更改為觀光飯店計畫使用，如經認定非屬計畫內容變更範疇，而係另一新開發案者，則似與非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者（例如：非經申請開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計畫，而係第一次公告編定用地之情形），方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所列各容許使用項（細）目使用之情形有別。

- (2) 如以新申請遊樂設施開發計畫辦理，是否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之面積限制乙節，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申請開發遊樂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者，得免受不得少於 10 公頃限制。

依上可知，內政部 98 年 3 月 13 日函復原高雄縣政府時，已針對 A 公司「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即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變更案」（變更第一案）部分，如何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作出「原則說明」；惟法規適用之「通案原

則」，如何涵攝於本件「具體個案」，准駁權限仍在原高雄縣政府。

3. 又針對原高雄縣政府函敘 B 公司「大高雄狄斯耐華城商業區使用說明書變更（高雄義大廣場案）」（變更第二案）部分，內政部表示：變更開發計畫案應就變更部分依申請當時法規辦理審議，是本案涉原核准開發許可內容之商業及住宅使用面積及位置調整，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另因本案原係由縣府許可案件，其變更計畫依該條第 2 項規定得委由縣府參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相關內容審議許可。可知，B 公司「大高雄狄斯耐華城商業區使用說明書變更（高雄義大廣場案）」（變更第二案）部分，准駁權限亦在原高雄縣政府。

(五) 原高雄縣政府收受上揭內政部 98 年 3 月 13 日函復後，於同年月 20 日由當時該府建設處簽擬意見陳報縣長核示。

1. 簽陳說明事項，略謂：1、內政部復函請縣府依該部地政司函示意見辦理，經歸納為二點，(1) 原核准住宅社區開發計畫土地，應依原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及管制，似非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所列各容許使用項（細）目使用、(2) 本案住宅社區擬更改為觀光飯店計畫使用，應認定是否屬計

畫內容變更範疇，如經認定非屬計畫內容變更範疇，則係另一開發計畫案，應依新開發案申請之，反之，若經認定屬原計畫內容變更範疇，則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辦理。2、本案申請土地面積 3.1491 公頃，已依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申請核准興建店舖住宅，並領有建造執照，且申請變更計畫前之進度為結構體已興建完成，符合已依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使用，今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申請開發計畫變更，擬增列觀光飯店用途，且於本開發計畫變更核准後，將原領得建照建築物用途申請變更為觀光飯店，本案經提送縣環評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縣非都市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於 98 年 1 月審議完成，惟申請人原係主張本案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之丙種建築用地容許為「觀光飯店」為由，申請變更開發計畫與內政部地政司函示似有未合等情。並簽擬甲、乙兩案，甲案為「本案經查現行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應視為新案申請，依內政部地政司函示，擬認定申請人申請開發計畫變更案屬原計畫變更範疇，請申請人於原審核通過之核定稿初稿修正後送本案原專責小組審議委員確認後，縣府依規定核准其開發計畫許可之變更，並辦理後續作業事宜」、乙案則稱「依內政部地政司函

示擬逕認定非屬開發計畫內容變更範疇，視為一新開發案，請申請人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開發許可」。

2. 經會簽當時縣府法制處意見謂：
- 「1、本簽陳擬辦意見乙案，與內政部及內政部地政司函釋意旨有所偏差（偏於視為一新開發案，尚非全文評估）而無法完結此案。2、擬辦意見甲案部分，本件開發計畫案既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函復允予增列『觀光飯店』用途，且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送審查委員審議通過，是採甲案較能解決問題。」

3. 全案經時任高雄縣長核示：「採甲案」。

亦即 98 年 3 月 20 日經業務主管單位會簽法制單位意見後，由縣長核示：申請人 A 公司法人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即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開發計畫變更案，「屬原計畫變更範疇」，核准變更原「大高雄狄斯耐華城」住宅社區案開發計畫許可使用項目，直接增列容許作為「觀光飯店」用途使用。

- (六) 依據前開簽陳核示，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5 月 8 日核定同意「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觀光飯店）」（變更第一案），面積 3.1491 公頃；並依上述相同程序，簽陳時任高雄縣長核示比照上開處理方式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同意「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高雄義大廣場）案」（變更第二案），面積 8.2394 公頃。因此，內政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原高雄縣政府時，已針對 A 公司「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如何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援引該部地政司見解，作成「原則說明」，本件復函並經原高雄縣政府之業務主管單位會商法制單位表示法律意見，將法令適用涵攝於本件「具體個案」後，由時任縣長依權責核准同意，採認本案「屬原計畫變更範疇」，核准變更原「大高雄狄斯耐華城」住宅社區案開發計畫許可使用項目，直接增列容許作為「觀光飯店」用途使用之法律見解，且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與內政部上揭函示，本件具體個案之准駁權限在原高雄縣政府，既經該府 98 年 5 月核定同意，已屬確定之許可處分。

- (七) 99 年 10 月 7 日 A 公司法人循前例再向原高雄縣政府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即現今高雄天悅二館）」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變更案，本次變更基地位於前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段 26-308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 0.8234 公頃。但此次申請變更案，卻遭原高雄縣政府以 99 年 10 月 20 日府建管字第 0990260463 號函，以本件申請案不符「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相關規定，尚需補正書件資料為由，予以

退件；本退件函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惟縣府於此退件函中，另加引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9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0980058912 號函說明：「原開發計畫中之店舖集合住宅使用項目無核准作觀光飯店使用，後經貴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許可變更開發計畫，『應非屬』所謂原開發計畫內容『增列用途』」等語，但僅止於引述內政部營建署前述函文，未向申請人 A 公司法人闡明本件變更開發計畫程序與該府前述 98 年 5 月已核定「店舖集合住宅變更觀光飯店」案例，兩者准駁條件究竟有無差異？

(八)99 年 10 月 25 日前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變更案，申請人由原 A 公司法人變更為本案另一陳訴人 C 公司法人，重新向原高雄縣政府提出變更開發計畫申請。

1.內政部營建署於收受縣府上揭 99 年 10 月 20 日函副本後，以 99 年 10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0990072078 號函縣府，表示：有關（原申請人）A 公司法人「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書變更）案，若涉及原核准店舖集合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其變更部分除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辦理變更開發計畫審議外，請參照內政部 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1867 號函復縣府及隨函檢附之內政部地

政司 98 年 2 月 12 日地司十發字第 0980000190 號書函意旨，「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並需取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觀光主管機關）同意」。內政部於此次復函，再重述該部 98 年 3 月 13 日前已函示法令適用之意見，但用語趨於明確要求：若涉及原核准店舖集合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變更，變更部分應辦理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並需取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原高雄縣政府針對內政部營建署前揭 99 年 10 月 29 日函，更以同年 11 月 23 日府建管字第 0990281319 號函向該署查詢，該府表示：本次「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申請變更案，土地面積僅 0.8234 公頃，未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變更使用分區規模（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得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興辦事業計畫達第 11 條規模，足以影響原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之反面解釋，免準用有關土地變更規定程序辦理等語。惟原高雄縣政府於本件函詢中，卻未向內政部確認該部 98 年 3 月 13 日函所作成法令適用原則，經由縣府之業務主管單位會商法制單位後，由時任縣長依權責已於 98 年

核定同意，以採認「屬原計畫變更範疇，直接增列容許作為觀光飯店用途使用」之法律見解，與本次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0 月 29 日函同樣援引該部 98 年 3 月 13 日函法律適用原則，經函攝於具體個案後，卻有明顯歧異，存在此項主要適法爭點應如何處理？原高雄縣政府行政舉措，明顯失焦。

3. 嗣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由縣長主持召開原「高雄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審查 C 公司法人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案」，縣府業務主管單位說明略謂：已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函詢內政部營建署，經簽請縣長 99 年 12 月 7 日核示，先援例認定申請人提出開發計畫變更案屬 75 年所核定「大高雄狄斯奈華城開發案」原計畫變更範疇，辦理本次天悅二館土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惟若內政部營建署函示「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反面解釋」，則仍請申請人依內政部函釋意旨辦理後續事宜等語。經作成會議結論：「確認委員意見修正無誤後，同意通過」。該府以「援例認定」本件申請變更案為此次委員會審議基礎，即是援引 98 年 5 月核定同意 A 公司「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即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之法令適用模式，但加註仍須待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意見，惟依前揭分析可知，原高雄縣政府於函詢中，始終未向內政部確認該部 98 年 3 月 13 日函法律適用原則，已經縣府函攝於具體個案後，於 98 年 5 月確定許可「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之法令適用，採認以「直接增列容許作為觀光飯店用途使用」模式，此項主要適法爭點，原高雄縣政府始終未曾向內政部營建署函詢，該署如何答復？本件 C 公司申請案又怎可能依憑內政部營建署之答復？更顯原高雄縣政府審理 C 公司法人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案」之相關行政舉措，除失焦外，存在刻意隱瞞前案涉有違法許可處分疑慮情形，且以「援引前已核准案例認定」為審議基礎，在相同申請條件下，申請人無可能自認申請變更案不會通過，否則何需耗費成本提出申請？已生行政程序法明文揭示「信賴保護」之情事，原高雄縣政府非可諉以無可依憑之內政部函釋（既未曾查詢主要爭點，該部如何予以函復？）卸責。
4. 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12 月會商該部地政司後，以 99 年 12 月 21 日營署綜字第 0990083870 號函復原高雄縣政府，函示意見略謂：本案天悅二館一般飯店，因非屬原「大高雄狄斯奈華城」住宅社區開發案許可使用項目且已涉及原核准事業計畫變更，除應先辦理變更大高雄狄斯奈華城住宅

社區開發計畫（剔除重複規劃範圍）外，申請開發面積規模亦應符合相關規定，始得以新案申請開發等語。嗣再以 100 年 1 月 19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1019 函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說明略謂：本案屬依法令委辦市府審議許可，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會議審查同意之天悅二館面積 0.8234 公頃、前縣府 98 年 5 月 8 日核定「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面積 3.1491 公頃及 98 年 12 月 10 日核定「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面積 8.2394 公頃等 3 案，均位於前高雄縣政府許可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範圍內，作為觀光旅館（飯店）、遊樂區及購物廣場等遊憩設施使用，上開使用項目雖非屬前高雄縣政府 75 年 4 月 14 日公告核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許可使用內容，惟因基地區位緊臨，面積合計 12.2119 公頃，係由原高雄縣政府審查同意，本案已委辦市府審議許可，請市府將上開 3 案計畫整合納入，依法本於權責核定並按市府核定後計畫內容使用等語。但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卻仍無視內政部營建署對此案如此具體之協助審查意見，遲遲不予核准，難謂無違失。

5. 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依據前揭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12 月 21 日復函，先後於 100 年 2 月 17 日及同年 3 月 9 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查會議」及「研商義大世界開發計畫內天悅二館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變更案相關事宜會議」，惟認本案尚有法令層面、行政程序及環境監測等事項需討論，尚未核准本案申請人即陳訴人 C 公司法人申請原開發計畫變更案，遂引發陳訴人指摘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嚴重侵害渠權益等情。

(九) 綜上可知：

1. 內政部於 98 年 3 月 13 日函原高雄縣政府時，已針對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如何適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援引該部地政司見解，作成「原則說明」，本件復函並經原高雄縣政府之「業務主管單位」會商「法制單位」表示法律意見，將法令適用涵攝於「具體個案」後，由時任縣長依權責核准同意，採認以「屬原計畫變更範疇，核准變更原開發計畫許可使用項目，直接增列容許作為觀光飯店用途使用」之法律見解，且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與內政部上揭函示，此類具體個案之准駁權限在原高雄縣政府，案經縣府核定同意後，已屬確定之許可處分。
2. 99 年 12 月本案陳訴人 C 公司以相同條件向原高雄縣政府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案」，經業務主管機

關簽請時任縣長核示後，以「援引上開案例認定」模式，提送原「高雄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審查會」，但加註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法令見解，如該署有不同意見，依該署函釋辦理。

3. 惟經稽核原高雄縣政府前述所指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之去文內容，縣府於函詢中，始終未向內政部營建署確認將法令規定涵攝於具體個案後，該府採認以「於原核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直接增列容許作為觀光飯店用途使用」模式，且已曾作成核定許可處分，此與該署後續若干函釋認為「需先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不得逕予增列容許用途」之法律見解，兩者有明顯歧異，此項法規適用之主要爭點，原高雄縣政府始終未曾向內政部營建署函詢，既未曾函詢，該署要如何予以答復？該署無可能針對本案法規適用主要爭點答復，縣府又如何能託詞向申請人 C 公司表示將依據該署函釋辦理？突顯原高雄縣政府審理 C 公司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案」之相關行政舉措，明顯失焦，並存在刻意隱瞞前案涉有違法許可處分疑慮之情形，且原高雄縣政府以「援引前已核准案例認定」為委員會審議基礎，在相同申請條件已有核准案例事實且核准權限係在原高雄縣政府無需再送內政部營建署核備之情況下，申請人無可能耗費成

本提出申請並籌備營建事宜又自認該變更開發案將來會因內政部營建署法令適用不同函釋意見而遭否准，故已生行政程序法明文揭示「信賴保護」之情事，原高雄縣政府非可諉以無可依憑之內政部函釋（既未曾查詢法令適用主要爭點，該部無法函復）卸責。

4. 按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8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高雄縣政府針對 C 公司申請「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一般飯店（天悅二館）案」之相關行政舉措，於法規適用涵攝於具體個案時前後自相矛盾，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時涉有刻意隱瞞已曾作成核定許可處分之事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減損人民對政府機關行政行為合理正當之信賴，且實質損害人民既得權益，合併後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原高雄縣政府本件具體個案違失責任，應迅予檢討改正，確實保障人民權益。

- 二、「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係於民國七十五年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而獲核准，各該土地並因此而登記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當時之法令並無容積限制之規定。則該開發案之各項建物依內政部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釋意旨，並無容積率之適用或限制之

問題，自亦無「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之情事可言。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以該開發案各建物「實設容積之樓地板面積已超出法定上限」為由，要求已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業主變更設計及變更使用執照，並進而對部份建案勒令停工。適用法規明顯有違失，且嚴重違反人民之信賴保護原則。

(一)原高雄縣政府依據「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等規定，委託原高雄縣建築師公會辦理轄內「建造執照」抽查作業。於 9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期間，辦理同年 5 月及 8 月「建造執照案件」抽查，經抽查發現，99 年 8 月 27 日核准由林○慶建築師設計之「義大世界天悅飯店(94)高縣建造字第 0152 號建造執照第 5 次變更設計案(第 0152-5 號)」，關於地下層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部分，有計算疑義。縣府爰依上開抽查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函請設計建築師林○慶辦理變更設計改正或說明，但設計建築師林○慶於同年月 22 日起數次函復異議，主張略謂：本案原開發計畫係於 75 年 4 月公告核准，當時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丙種建築用地僅有建蔽率規定，尚無容積率規定等情。縣府乃於 99 年 11 月 29 日邀集原高雄縣、市建築公會召開復核會議

，會議結論仍請本案辦理變更設計，但設計建築師持續有不同主張，縣府亦將相關法令爭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原高雄縣政府並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再重點抽查該府 99 年 9 月 6 日核准同由林○慶建築師設計之「義大世界萬里長城店舖住宅(97)高縣建造字第 537 號建造執照第 2 次變更設計案(第 537-2 號)」，縣府認為抽查結果亦有停車空間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遂於 99 年 12 月 1 日函請設計建築師林○慶辦理變更設計改正，且要求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前，不得申領使用執照，但設計建築師仍持續有相異主張。

(二)原高雄縣政府遂針對「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屬較大規模之建築執照展開清查，檢查結果該府認為建築物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存有超過法定最大容積樓地板面積疑慮者，共 8 件，包括：

1.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者，有 5 件，分別為：

(1)案名：Mall 義大廣場、建造執照號碼：(95)43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169 號使照、基地面積：37,343、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 及 1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12,24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81,077.11 m²。

(2)案名：皇冠酒店、建造執照號

- 碼：(93)377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8)1025 號使照、基地面積：31,491、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3 及 1F~3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75,08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52,366.26 m²。
- (3)案名：劇場希臘館、建造執照號碼：(97)767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694 號使照、基地面積：17,484.04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2~B4、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360、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576.62 m²。
- (4)案名：U 型室內遊樂館、建造執照號碼：(95)385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683 號使照、基地面積：13,756.58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4、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7,004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12,103.86 m²。
- (5)案名：歐商二期（31 戶）、建造執照號碼：(97)113 號建照、使用執照號碼：(99)1303 號使照、基地面積：5,551 m²、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許銘陽、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2、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84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045.52 m²。
- 2.領得「建造執照」施工中者，共 3 件，包括：
- (1)案名：天悅飯店、建造執照號碼：(94)1520-5 號建照、基地面積：18,299 m²、起造人：C 公司、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 及 1F、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51,913.58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31,475 m²。
- (2)案名：萬里長城、建造執照號碼：(97)537-2 號建照、基地面積：27,865.03 m²、起造人：A 公司、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6、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61,320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41,325.74 m²。
- (3)案名：主題餐館（32 戶）、建造執照號碼：(97)1170-2 建照、基地面積：11,219.48 m²、起造人：D 公司（亦為本案陳訴人）、設計人：林○慶、停車空間位置：地下 B1~B2、停車空間不計入容積面積：11,546.06 m²、實際設置停車空間之面積（依概要表）：7,211.19 m²。
- (三)原高雄縣政府將上揭清查結果，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 41882 號函四位起造人即本案陳訴

人與設計建築師，並函示限期辦理變更設計或變更使用執照，該府說明略謂：「…(一)領有建造執照刻施工中且尚未領得使用執照案件：經查，旨揭案件已施作部分尚未達到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值，為避免繼續施工可能造成日後無法符合法令規定之情形，請於文到 15 日內依『高雄縣落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制度執行要點』第 6 點及『高雄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申請變更設計，重新核算可建築之樓地板面積，且在申請變更設計經本府核准前，未達到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範圍內工程部分可繼續施作；另尚未施作其超過法定容積率之樓地板面積上限範圍之工程部分，應不得施作並申領使用執照…(二)已興建完成並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為避免…撤銷或更正原使用執照，致超額樓地板面積形同違建遭到拆除…於文到 30 日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等語。但起造人與設計建築師並未依上開函示期限辦理變更設計，且持續表示異議；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嗣以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 22 號函相關起造人與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58 條規定，勒令「(94)高縣建字 1520-5 號天悅飯店建造執照」、「(97)高縣建造字第 537-2 號萬里長城建造執照」、「(97)高縣建造字第 1170-2 號主題餐館建造執照」等施工中建案停工

。針對原高雄縣政府與合併後高雄市政府上揭函示，勒令施工中建築物停工辦理變更設計及要求已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等情，受通知起造人及使造領得人均認為嚴重損害權益，持續向本院陳情，尋求救濟。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及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1.依上法律規定，而有所謂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之主張，內政部因而訂有「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作為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實施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作業依據，且經由內政部之決定，而就「建造執照」之審查，區分出「規定項目」與「其餘（簽證）項目」，故所謂應由建管機關實施審查之「（建造執照）規定項目」範圍，係可經由內政部之調整而變動。
- 2.而所謂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其適用對象為已核發「建造執照」且施工中建築物，設計建築師技術簽證部分由建管機關按抽查作業規定實施抽查，但抽查作業不及於已核發「使用

執照」之建築物，須先予指明。

3.原高雄縣政府針對「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且按縣府核准內容使用中之建築物實施「清查」（實際上僅清查較大規模建物，應屬「抽查」之行政行為），該府此項對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用途使用中之建築物逕予「抽查」行為，已無適法依據，且更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強令 5 件合法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用途使用中之建築物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否則將予以撤銷使照、論以違章建築，原高雄縣政府此項行政行為，竟讓人民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存有不確定核准內容已合法且隨時可能遭公權力撤銷之變動風險，顯已嚴重斲傷政府核准「使用執照」之處分威信，該府亦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117 條、第 120 條等規定，審酌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除對人民財產權造成損害外，政府尚需耗費公帑補償人民損失，且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需受信賴保護原則之拘束，公權力機關尚非得僅因認原處分違法即逕予撤銷。爰此，原高雄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強令 5 件合法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顯屬違失。

(五)原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高雄市政府

以按「行政及技術分立」、「技術部分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簽證抽查作業相關規定」等為由，以 99 年 12 月 24 日府建管字第 0990341882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4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00007822 號函勒令 3 件建造執照需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1.惟「建造執照」係以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名義核准，簽證建築師、協審建築師公會形同主管建築機關之行政助手，無權准駁。因此，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建造執照後，得否逕行主張存在建造執照發照前、審查期間之瑕疵，例如：容積計算錯誤問題等，屬簽證建築師完全責任，與發照唯一名義及唯一有准駁權限之主管建築機關無涉，並將此類存在於建造執照發照前、審查期間之瑕疵，嗣後因而衍生核准建造執照授益處分具違法爭議之不利益，均歸由起造人承擔，是否適法正當，並非當然無疑。

2.且按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行政行為應受一般法律原則拘束、需符合比例原則、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信賴、就該管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不利一律注意、行使裁量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

(1)本案遭勒令停工之 3 張建造執照，均位於 75 年 4 月公告核准「大高雄狄斯耐（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義大世界）」範圍內，該計畫核准當時應適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丙種建築用地尚無容積管制規定，且屬修訂前「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時期，據以核准「開發許可」案件（92 年 3 月修訂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刪除「開發許可」相關規定）。

- (2) 內政部營建署 87 年 10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8772997 號函曾闡明略為：「依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申請開發建築程序分別為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有關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之開發計畫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應為整體程序而且具有連續之特性，不宜視為各別獨立之聲請許可行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前，既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審議同意其開發計畫者，開發者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造執照時，其容積率得按原核准開發計畫內容辦理。」，並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應考量最有利（從優原則）當事人之法規。
- (3) 依上分析且基於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 23 條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受「法律保留原則」拘束，及前揭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事項

，本案 3 件遭勒令停工之「建造執照」，與 75 年核准本案開發計畫時尚無容積管制規定，兩者之關連性與行為連續性，於本件「具體個案」應如何適用容積管制規定，即需更審慎推敲，避免僅因不同行政機關於不同時期對法令見解歧異而作成不同處分，卻實質損害人民財產權，且應再衡酌建築法第 33 條明文要求「建造執照」之審查，倘若無法律明文禁止或限制，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係以許可為原則、禁止為例外。本案 3 件遭勒令停工之建案，依起造人之認知，人民無需辨明何謂簽證制度、何謂行政技術分立，人民係依建築法令向建管機關申請建築許可，至於建管機關於許可程序中如何審查及審查至何種程度方得核准建造執照，係屬行政部門內部規定，一旦核准發照，對於起造人而言僅需按核准圖說施工即可於竣工後適法領得使用執照，起造人為一般人民，無法理解已按規定經建管機關核准領得建造執照興建中之案件，為何會突然出現所謂「被抽查到」因而不確定建物已核准設計內容是否屬合法範圍之變動風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行政行為明確性之要求。

- (六) 本案陳情人即起造人依上法律見解主張按原核准開發計畫不適用容積

管制且開發許可與建造執照間具行為連續性，應一體考量，而聲請得按已合法領得「建造執照」原核准圖說繼續施工，依原核准圖說內容竣工申請「使用執照」，以保障人民對建造執照許可處分之合理信賴，即非無據。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均無視陳情人之上述主張，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應注意對當事人有利情形，及同法第 7 條比例原則、第 117 條信賴保護原則之規定，強令拆除建物部分結構及衍生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公帑損失補償問題，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均未能縝密審酌，難謂無違失，針對本案該府應迅以適當處理、弭平紛爭，避免久懸不決，保障人民權益。

綜上所述，本件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之行政行為，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又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其督導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484 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糾紛、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又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其督導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辦理第 1 次估驗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初期未落實效益評估，開工後復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致工程停工延宕；且對於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

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審計部以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7 日台審部覆字第 0990001662 號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下稱屏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下稱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下稱縣府）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詢問崁頂鄉公所林鄉長○○、縣府民政處鄭處長○○、工務處周處長○○、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司）劉副主任○○等相關人員，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綜整縣府及崁頂鄉公所所涉疏失如下：

一、「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下稱崁頂長照中心）」興建計畫工程主體為建築物，崁頂鄉公所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對於廠商資格條件竟未明訂技術顧問機構必須聘有建築師以從事建築物監造工作，致未具備建築師編制之廠商得以評選為優勝廠商，且該廠商未善盡專案管理職責，崁頂鄉公所亦未及時要求補正改善，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核有疏失；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該公所不僅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且在原專案管理廠商補聘建築專業人員，並要求繼續履約後，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顯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

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建築法第 54 條則規定：「起造人……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另「屏東縣崁頂鄉興辦公共造產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貸款計畫申請書」之四（三）「計畫要點」明載：「向台灣糖業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長期（50 年）租用本鄉頂信段 008 地號土地，規劃興建庭院式建築物興辦本事業，預計收容老人 120 人。」則本案工程主體為建築物，必須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監造人」，殆無疑義。

（二）崁頂鄉公所前於 91 年底撰提投資新台幣（下略）7 千萬元，租用台糖公司土地 50 年，預計容納 299 床位之崁頂長照中心興建計畫，經崁頂鄉民代表會 91 年 12 月 11 日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依公共造產自營方式向內政部公共造產基金貸款 7 千萬元興辦」。案經縣府函轉崁頂長照中心事業計畫書向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申貸公共造產基金，經內政部審核後認有再評估之必要，崁頂鄉公所遂下修計畫為 120 床位，興建金額並調降為 6 千萬元。嗣經內政部以 93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171 號函同意貸借，按實際發包數額一次撥付，分十年償還（逐年攤還本息），該部並於同年 12 月 29 日撥付崁頂鄉公所 6 千萬元整。崁頂鄉公所則於 93 年 8 月 17 日公告「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同年

9 月 9 日評定碧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碧山公司）為優勝廠商，11 月 26 日簽訂「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契約書（下稱專案管理契約）」。另於 93 年 9 月 27 日公告統包工程招標，同年 11 月 9 日由信福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信福公司）得標，12 月 9 日簽訂「統包工程契約」。信福公司並依契約規定，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報請開工，限期 95 年 2 月 20 日完工。惟崁頂長照中心統包工程並未能如期竣工，迄今仍屬停工狀態，完工之日遙遙無期。

(三)經查，專案管理契約第 2 條規定之「履約標的」包括：工程初步規劃、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協辦招標及決標、工程監造部分（監造任務）、其他服務等五大項目，故「工程監造部分」為該契約之主要（重要）工作項目，且此條第 4 項第 9 款亦強調專案管理廠商「應負監造之完全責任」。惟查，崁頂鄉公所於 93 年 8 月 17 日公告本案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該招標公告中之「廠商資格摘要」卻規定：「需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或領有工程會核發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營業項目應具備土木、建築、景觀等相關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既未說明「監造」對於本案專案管理之重要性，亦未明定技術顧問機構必須聘有建築師以從事建築物之監造，致未具備

建築師編制之廠商碧山公司得以評選為優勝廠商，並與崁頂鄉公所簽訂專案管理契約。

(四)次查，縣府 93 年 12 月 14 日崁 22 3242 號「崁頂長照中心」建築物建造執照所載之「設計人」為「林建宏建築師事務所」；縣府 94 年 4 月 4 日屏府建管字第 57290 號函核准備案之「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所載之「監造人」亦為「林建宏建築師事務所」，惟「林建宏建築師事務所」係統包商之設計建築師，並非專案管理機構之監造人員，則本案專案管理廠商碧山公司不具監造資格之問題實已浮現，崁頂鄉公所（起造人）卻未能及時覺察，竟任令統包商（承造人）以設計建築師為「監造人」申報開工備查。且嗣後碧山公司不僅未能本於專案管理職責約束統包商信福公司依圖說進度確實施工，甚至於 94 年 7 月 27 日函知崁頂鄉公所，該公司對信福公司「已無約束、監造之能力」，請示該公所應如何處置，該公所猶未對碧山公司專案管理能力及資格有所置疑。迄至 94 年 9 月 30 日縣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現場查核時始對碧山公司是否具備建築物監造人資格提出質疑，同年 10 月 3 日碧山公司即以該公司組織無建築師為由，函請崁頂鄉公所同意終止合約。崁頂鄉公所雖於同年 10 月 17 日召開協調會議同意與碧山公司解約，並於同年 11 月 7 日函請信福公司在鄉公所尚未遴選出新監造單位前不准動工，並同意不計工期

，信福公司則於同年 11 月 10 日檢附停工報告書函報（自 94 年 10 月 17 日起）停工。

(五)再查，崁頂鄉公所與碧山公司解約後，並未積極辦理遴選新監造單位事宜，致本案工程長期處於停工狀態，其間碧山公司雖於 95 年 2 月 21 日函崁頂鄉公所，因本案並未確實終止全部之契約，且該公司業增加建築專業人員（建築師），要求繼續履約。崁頂鄉公所則遲至同年 8 月 15 日始經續任鄉長鄭○○（任期 95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2 月 28 日）批示：「同意由碧山公司繼續履約」，惟並未通知統包商辦理復工，竟任令工程停工迄今。鄭鄉長並因「任內對鄉內老人長期照護中心工程決策猶豫，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下屬貽誤公務」，經縣府以 99 年 10 月 4 日屏府民字第 099024 0982 號令「記過 1 次」。

(六)綜上，「崁頂長照中心」興建計畫工程主體為建築物，崁頂鄉公所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對於廠商資格條件竟未明訂技術顧問機構必須聘有建築師以從事建築物監造工作，致未具備建築師編制之廠商得以評選為優勝廠商，且該廠商未善盡專案管理職責，崁頂鄉公所亦未及時要求補正改善，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核有疏失；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該公所不僅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且在原專案管理廠商補聘建築專業人員（建築師），並要求繼續履約後，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

工程長期停工，顯有怠失。

二、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長照中心」在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情形下，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甚至迄辦理終止契約結算驗收時仍無正式核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致欠缺估驗計價之依據；又該公所辦理第 1 次估驗計價不僅未扣除前期已給付之第一期款，亦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均核有疏失。

(一)依專案管理契約第 5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 1 款第 1 目「分期付款」有關「第三期款」規定：「協助甲方（崁頂鄉公所）對於統包商細部規劃之審查，經甲方審查核定後，機關給付乙方（碧山公司）契約價金之 30%」。該目「第四期款」規定：「工程監造部分，依工程估驗實際進度達 40%、80%及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其竣工結算全部資料報請甲方審查核定後，分 3 期各以契約價金之 15%支付。」另統包工程契約第 6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第 2 款「估驗款」規定：「1.廠商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專案管理機構及機關審核同意後，支付契約價金之 10%。2.自開工日起，廠商依序完成核定預算書之 20%、40%、60%、80%及 100%時，共估驗計價 5 次。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經專案管理機構及機關核符簽認後，給付估驗款之 90%。3.估驗以已實做數量施工完成者為限」。第 8 條「履約期限」第 2 項「乙方（信福公司）應依按左列工作進度進行本統包作業」第 1

款規定：「廠商應……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專案管理機構及機關審核」。依上開規定，統包商之規劃設計圖說、預算書、工程估驗進度、估驗明細單等除應經專案管理機構審查外，並應經機關審核同意或核符簽認後，始得辦理估驗價金之給付。另統包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契約金額總價計 5,658 萬元整（以固定價格給付）」，顯見該統包工程係以總價 5,658 萬元涵括設計及施工諸項費用，其付款方式則依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包含第一期款（契約價金之 10%）及廠商依序完成核定預算書之 20%、40%、60%、80%及 100%時，共計 5 次之估驗計價（以實做數量計價）二大部分。

(二)經查，統包商信福公司於 94 年 1 月 19 日依申請書圖相關改正事項修正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提送專案管理機構碧山公司審查；經碧山公司於同年 1 月 26 日函復，認為信福公司「已完成本期要求之相關工作，同意依合約第 6 條第 2 款相關規定請款」。信福公司遂於同年 1 月 27 日檢送第 1 次計價款發票向崁頂鄉公所請款，案經崁頂鄉公所以同年 1 月 31 日函請信福公司先依合約規定，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專案管理機構審核同意後再行撥付。嗣信福公司再以同年 2 月 1 日函說明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已於 1 月 21 日經專案管理單位審查完成，崁頂鄉公所即於同年 2 月 4 日支付信福營造第一期款 565 萬 8,000 元整。

惟查，嗣後崁頂鄉公所召開之細部規劃審查會（94 年 3 月 16 日、3 月 25 日），及 94 年 4 月 11 日、4 月 21 日及 5 月 2 日等函均稱本案工程尚無核准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甚至迄 98 年 9 月辦理終止契約結算驗收時仍無正式核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顯見該公所並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即草率付款，核與前揭契約規定不符，亦導致後續之估驗計價及驗收結算等均失所依據，實有疏失。

(三)次查，信福公司於 94 年 8 月 5 日請領第 1 次工程估驗款，僅說明工程進度為 29.068%，估驗金額為 1,644 萬 6,495 元，扣除保留款 10%後，可請領 1,480 萬 1,845 元，並請退還履約保證金 20%（113 萬 1,600 元）；經碧山公司於同年 12 月 12 日函崁頂鄉公所，建請同意核備，該公所遂於同年 15 日支付 1,480 萬 1,845 元及於同年 24 日退還履約保證金 113 萬 1,600 元。惟查，碧山公司早於同年 7 月 27 日即函知崁頂鄉公所，該公司對信福公司已無約束、監造能力，且該估驗金額實係以「契約價金」之 29.068%推算而得，其「計價估驗單」（94 年 8 月 10 日）所列示之「數量」亦均以各工項之百分比概算，既無施工內容細項，亦無應施作及已施作之數量明細；估驗項目不僅含括早應於前期完成之規劃設計費（196 萬元），更未扣除前期已給付之第一期款（565 萬 8,000 元），顯不符統包工程契約第 6 條

第 2 款第 3 目「估驗以已實做數量施工完成者為限」之規定，崁頂鄉公所不查，非但未質疑碧山公司之審查能力，即率然同意付款，肇致溢付工程款，實屬疏失。

(四)綜上，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長照中心」在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之情形下，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甚至迄辦理終止契約結算驗收時仍無正式核准之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致欠缺估驗計價之依據；又該公所辦理第 1 次估驗計價不僅未扣除前期已給付之第一期款，亦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均核有疏失。

三、崁頂鄉公所初未落實崁頂長照中心之效益評估，復未積極重新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及通知統包商復工等情，致工程停工、統包商訴訟求償，迄今支出工程款項將近 3 千萬元（含各項賠償，不包含土地租金及貸款利息），卻僅完成一層牆體結構，顯有疏失。又崁頂鄉公所對於本案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即決定續建，決策過程失之草率，亦有未當，應儘速改進。

(一)內政部 92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9499 號函復縣府有關「崁頂長照中心」事業計畫書之審核意見如下：「1.截至 92 年 5 月底止，屏東縣老年人口數 9 萬 6,441 人，機構數 50 家，床位數 3,311 床，籌設中的機構有 10 家，提供 1,108 床，每萬老人可供床位數 343 床，已超過每萬老人合理床位數 300 床……。2.計畫書內……編列之經費

概算表過於籠統……。3.該事業市場已供過於求，請縣府再審慎評估其需求及妥適性」，顯對於崁頂長照中心之設置計畫多所存疑。惟崁頂鄉公所函復縣府認為該計畫「市場或趨飽和，然後勢猶有可為」，僅將原定 299 床位之計畫下修為 120 床位，興建金額由 7 千萬元調降為 6 千萬元。縣府則以同年 12 月 18 日函再向內政部申貸公共造產基金，並說明「崁頂長照中心」業經該府以 92 年 4 月 17 日第 0920063592 號函准予籌設在案，且該事業計畫符合地方需要，請內政部同意貸款。內政部遂以 93 年 5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171 號函同意如數貸借，並於 93 年 12 月 29 日撥付崁頂鄉公所公共造產基金貸款 6 千萬元整。

(二)經查，崁頂長照中心「貸款計畫申請書」中對於現況之檢討，僅以未來「人口老齡化快速」為主要訴求，並未評估全縣或鄉內老人及安養機構之數量及需求，亦未說明場址附近同質性老人照護中心之營運狀況，且在無相關需求評估準據下，逕採全數收容 120 人進行財政效益評估，預估每年可增加 678 萬 8,700 元之淨收入，及提供就業機會之經濟效益。顯見該計畫效益評估未盡確實，核有未當。

(三)次查，崁頂長照中心 93 年 2 月之貸款計畫申請書原預計興建「地上二層之 RC 建築物」，並於 95 年 1 月完工驗收落成啟用。93 年 12 月修正貸款計畫書，改為「地上一層

之 RC 建築物」，雖未明載何時落成啟用，惟 94 年 1 月崁頂鄉公所向內政部申請「94 年度公共造產補助金興辦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事業計畫書」之「計畫源起（現況分析）」明載：「(五)本中心已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動土興建，預計於 94 年 11 月下旬完工」，可知崁頂長照中心預計於 94 年 11 月下旬完工，至遲應可於 95 年 1 月啟用。惟崁頂長照中心興建計畫因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先於 94 年 8 月 30 日申請竣工展期至 95 年 8 月 30 日，再因專案管理廠商未具監造資格而自 94 年 10 月 17 日起停工，復因崁頂鄉公所怠於重新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及通知統包商復工等情，竟致工程停工延宕迄今，亦肇致統包商訴訟求償，致迄今支出工程款項（含各項賠償）將近 3 千萬元（尚不包含土地租金及貸款利息），竟只完成一層牆體結構，顯有疏失。

(四)另查，對於崁頂長照中心續建與否，內政部曾於 98 年 9 月 24 日函請縣府考量下列變數審慎評估：「(1)工程延宕甚久，原結構物安全問題……。(2)轄區內已有二處雷同照護安養中心，老人照護市場供給是否已達飽和狀態，續建是否產生排擠效應或資源投入扭曲。(3)若未具經濟效益及競爭優勢，恐形成閒置公共設施，屆時善後滋生困擾，且無法順利償還本息，將造成財政負擔。」經縣府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崁頂鄉公所於同年 10 月 11 日函復縣府稱：因本案

未完建物已具雛型，且已耗資 2 千餘萬元，若不予續建完成，不僅浪費公帑，更難杜悠悠之口，故該所咸認應予續建完成為宜等語。崁頂鄉公所並於 100 年 1 月 21 日函復內政部稱：預計於 100 年 4、5 月間另行發包續建未完工程，100 年 12 月底前竣工等語。內政部則以 100 年 1 月 25 日函縣府略以：「為避免本工程續建完成後，形成另一公共設施閒置或低度利用，應請該公所擬定照護中心經營管理計畫報核。」嗣本院於 100 年 4 月 21 日詢問崁頂鄉公所林鄉長○○等相關人員，該公所仍稱：決定續建，至於營運評估報告則尚在擬撰中等語。顯見崁頂鄉公所對於本案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加評估，即決定續建，決策過程失之草率，亦有未當。

(五)綜上，崁頂長照中心計畫不僅效益評估未盡確實，工程開工後亦未能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嗣因專案管理廠商未具監造資格而停工，復因崁頂鄉公所怠於重新遴選專案管理廠商及通知統包商復工等情，竟致工程停工延宕迄今，肇致統包商訴訟求償，致迄今支出工程款項（含各項賠償）將近 3 千萬元（尚不包含土地租金及貸款利息），竟只完成一層牆體結構，均有疏失。又崁頂鄉公所對於本案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即決定續建，決策過程失之草率，亦有未當，應儘速改進。

四、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

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對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之情事，亦未盡督導之責，予以適時指正，輔導改善，另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詳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之公共造產計畫，應由縣政府審核其可行性與貸款償還能力，簽具具體意見後核轉本部，並負責督導其計畫之執行及貸款之償還。」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則規定：「得標廠商之設計應送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審查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 (二)經查，縣府於 92 年 7 月 10 日函轉崁頂長照中心事業計畫書向內政部申貸公共造產基金，內政部原認為該事業市場已供過於求，故請縣府再審慎評估其需求及妥適性。縣府雖於同年 8 月 14 日函轉內政部意見請崁頂鄉公所再行評估斟酌，惟該公所以本案「市場或趨飽和，然後勢猶有可為」為由，僅將原定 299 床位之計畫下修為 120 床位，興建金額由 7 千萬元調降為 6 千萬元，縣府即於同年 12 月 18 日再檢附崁頂長照中心事業計畫書向內政部申貸公共造產基金，並說明該府已於 92 年 4 月 17 日准予籌設在案，內政部始於 93 年 5 月 11 日核准

貸款。顯見縣府並未確實依上開公共造產基金貸款作業要點規定確實審核崁頂長照中心之可行性，核有怠忽。

- (三)次查，崁頂鄉公所於 93 年 5 月 25 日函請縣府民政局同意以最有利標辦理本案工程，且為有效提昇採購效率，並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將設計及施工統合，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經縣府於同年 6 月 7 日函復同意崁頂鄉公所依採購法相關規定，採統包及最有利標方式辦理。崁頂鄉公所遂於 93 年 9 月 27 日公告統包工程招標，同年 12 月 9 日與信福公司簽訂統包工程契約。信福公司依契約規定，應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報請開工，並限期 95 年 2 月 20 日完工；依 93 年 12 月修正之崁頂長照中心公共造產計畫書所示之「主要工作進度」規定，應於 93 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且「工程開工至進度 20%」。
- (四)惟查，本案工程迄 94 年 3 月 30 日始向縣府申報開工備查，且在相關設計圖說、預算書未經崁頂鄉公所核可的情形下，94 年 5 月 9 日信福公司函知崁頂鄉公所本案已完成基礎工程，94 年 7 月 5 日並自行施作地梁結構混凝土澆置作業，其間專案管理碧山公司雖曾函請信福公司於相關資料送審合格前暫勿施工，惟信福公司仍持續施作，顯不合統包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款相關規定。此期間均未見縣府對於本案計畫之執行或工程之進行有何督導作為，迄至 94 年 9 月 30 日縣府工

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現地查核，始發現該工程有「工程數量未確實核算、部分項目溢領、未落實執行品質督導、監造單位嚴重怠忽監造之責任、工程預算書未經主辦機關審查核准，即自行開工，有違正常程序、未按圖施工……」等諸多缺失，並評為 62 分（丙等）。嗣後，縣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 12 月 16 日辦理複查（評為丙等（60 分））、95 年 8 月 16 日再前往督導（評為丙等（66 分）），因工程停工中，該查核小組雖建議主辦機關應積極辦理後續復工事宜，惟並無相關輔導改善措施。迄 98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函請縣府考量崁頂長照中心是否續建，該府始函轉內政部函請崁頂鄉公所研議核處，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

(五)綜上，縣府既核准籌設崁頂長照中心，並協助崁頂鄉公所向內政部申貸公共造產基金，自應負責督導其計畫之執行及貸款之償還。惟該府除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 94 年 9 月 30 日起三次派員查核施工品質外，餘均僅限於興建計畫及貸款經費陳轉，對於本案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卻未適時加以指正，並輔導其改善，顯未盡督導之責。另對該公所續建之決定，亦未確實審核，督導顯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

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辦理第 1 次估驗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初期未落實效益評估，開工後復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致工程停工延宕迄今支出工程款項將近 3 千萬元，僅完成一層牆體結構；且對於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46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

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依 100 年 6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該部明知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此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並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顯見該部對於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等，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臺灣地區之農村社區計 4,000 餘處，長期以來因缺乏整體規劃，且發展過程中未重視公共設施及實質建設，以致農村社區大多呈現窳陋落後。政府為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及改善其生活環境，爰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透過地籍

整理方式，將土地重新規劃整理分配為適合建築之土地，並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以營造生活、生產、生態三生一體農村社區之新風貌，促進農村社區之永續發展。緣此，前臺灣省政府自民國（下同）76 年開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後於 76、87 年發布「臺灣省農村社區試辦土地重劃要點」及「臺灣省農村社區更新土地重劃實施辦法」作為執行依據。嗣政府為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之推動及奠定重劃之法律基礎，爰制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並經總統於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為加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進行，該條例除規定可由政府辦理重劃業務外（下稱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亦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准辦理之（下稱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內政部並依該條例於 92 年 8 月 26 日發布「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作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依循。

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92 年 8 月 26 日上開辦法發布迄 100 年 2 月 28 日止，計已核准 68 件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成立籌備會，而從年度申請案件觀之，93 至 95 年度地方政府核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立籌備會之案件，分別為 1、3、4 件，案件數尚稱少數，惟嗣後 96 至 99 年度案件數明顯驟增，分別為 12、16、12、18 件，顯見近年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表 1）。

表 1、92 年 8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統計－按年度及進度別
單位：件

年度 \ 進度	核准成立 籌備會 (註 1)	成立 重劃會 (註 2)	核定重 劃範圍 (註 3)	核發開 發許可 (註 4)	核定重劃 計畫書 (註 5)	重劃完成 (註 6)
92	0	0	0	0	0	0
93	1	1	1	1	0	0
94	3	1	1	0	1	0
95	4	1	2	1	1	0
96	12	9	3	1	1	0
97	16	6	5	2	0	1
98	12	8	5	5	5	2
99	18	8	9	6	2	1
100 至 2 月底	2	5	3	3	2	0
小計	68	39	29	19	12	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註 1：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由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或 7 人以上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重劃計畫之範圍圖及發起人所有區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

註 2：依上開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規定：「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圖擬定完成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並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章程並互選理事、監事組成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重劃會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註 3：依上開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重劃會成立後，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圖、冊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註 4：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重劃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於重劃計畫書報核前，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取得許可，並於重劃完成後逕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之登記。」

註 5：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時，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合計超過二分之一，且其所有面積合計超過私有土地面

積 2 分之 1 者之同意，就重劃區全部土地辦理重劃，並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及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重劃會於開發計畫書、圖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應檢附開發計畫書、圖及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二、重劃計畫書、圖。……。」

註 6：因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中並無重劃完成之定義，爰參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規定：「本辦法所稱重劃完成之日，係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均完成之日。」以完成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及交接土地之日，作為統計本案重劃完成之時點。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 89 年 1 月公布施行，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重劃，該條例規定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執行迄今是否已達成立法意旨，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進行調查。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舉行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並分赴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南市實地履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情形，以及約請相關機關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後，發現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發展現況存有諸多與原立法目的未符之情事，凸顯內政部對於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相關規範及審查機制未臻完備，造成近年來執行結果已有嚴重侵蝕農業用地情事，實已悖離立法意旨，應亟檢討改進。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使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將毗鄰農業用地併

入重劃範圍進而變更為建築用地，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明顯悖離立法意旨，核有疏失。

(一)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前項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農村聚落、原住民聚落，指下列範圍之土地，其合計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依戶籍資料，其最近 5 年中每年人口聚居均已達 15 戶以上，且人口數均已達 50 人以上之地區。但依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災區重建時，面積以 0.3333 公頃、戶數以 10 戶、人口數以 33 人以上認定之：一、農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非原住民保留地之地區，就相距未逾 20 公尺之

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二、原住民聚落：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外之原住民保留地，就相距未逾 25 公尺之甲、丙種建築用地邊緣為範圍。」

(二)又揆諸行政院以 88 年 11 月 20 日台 88 農字第 42494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草案總說明略以：「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業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其中編定之鄉村區計四千餘個。惟臺灣地區之農村社區長久以來缺乏整體規劃及實質建設，農村社區風貌大多窳陋落後，生活環境品質低落，造成人口大量外流。為改善農村地區生活環境，提昇農民生活素質，內政部爰研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草案以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律依據。」是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之推動，係為改善農村社區之生活環境、促進農村社區土地之合理利用，其應皆以現有之農村社區為其核心。

(三)惟據本院實地履勘結果，發現臺中市及苗栗縣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竟有就已興建集合住宅社區之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僅取其中一小部分作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基礎，非但未將該農村社區整體納入重劃範圍，更無視該集合住宅社區之建築物原本已屬相當方正、整齊，且臨接道路，亦非屬道路狹隘、排水不良、公共設施不足之社區，故重劃後，難有提升該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內政

部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認為，該等重劃案件顯係為將毗鄰農業用地併入重劃範圍進而變更為建築用地，實已悖離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立法意旨。

(四)又據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可辦理重劃之農村社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其認定只要是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符合一定之戶數及人口數等為要件，故造成僅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輕易符合該條例所規定辦理重劃之條件，完全未考量農村社區是否老舊抑或缺乏整體規劃，以及重劃後能否促進農村社區土地合理利用與改善生活環境。

(五)綜上，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使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並非為改善農村社區環境品質低落及土地不利使用等問題，而係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將毗鄰農業用地併入重劃範圍進而變更為建築用地，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顯已悖離立法意旨，核有疏失。

二、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相較於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顯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內政部明知其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

惟在地方政府因現行法令缺乏明確規範多次函請釋示之際，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供各地方政府據以遵循，核有怠失。

(一)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社區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適度擴大其範圍。」復按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勘選重劃區時，應就下列原則評估選定：一、明顯之地形、地物界線。二、社區人口及建地需求量。三、土地使用狀況。四、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五、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六、財務計畫。七、其他特殊需要。」查上開條例第 3 條之立法意旨係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應以「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為劃定重劃區範圍之基本原則，若為整體發展配置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其因而增加劃入重劃區範圍之非建築用地土地面積，應以達到可滿足原有農村社區內居民之生活、生產及生態等三生需求為原則。

(二)依據內政部提供之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自 89 年 1 月 26 日公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後，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辦理建設地區 27 件，合計面積為 150.7076 公頃，其中重劃前屬建築用地之面積為 47.4881 公頃、屬非建築用地之面積為 103.2195 公頃，重劃前建地與非建地面積比例為 1：2.17（表 2）。復據各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已核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立籌備會之申請案計有 68 件，合計面積為 601.3433 公頃，其中重劃前屬建築用地之面積為 63.6726 公頃、屬非建築用地之面積為 537.6707 公頃，重劃前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面積比例為 1：8.44（表 3）。如以各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經地方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之案件觀之，則計有 12 件，合計面積為 89.4347 公頃，其中重劃前屬建築用地之面積為 8.4430 公頃、屬非建築用地之面積為 80.9917 公頃，重劃前建築用地與非建築用地面積比例為 1：9.59（表 4）。

表 2、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重劃前建地與非建地面積統計

單位：件、公頃

年度	件數	重劃前建地面積	重劃前非建地面積	面積合計	建地與非建地面積比例
76-89	26	98.685	138.6378	237.3228	1：1.40
89-99	27	47.4881	103.2195	150.7076	1：2.17
合計	53	146.1731	241.8573	388.0304	1：1.65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3、92 年 8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成立籌備會申請案之重劃前
建地與非建地面積統計 單位：件、公頃

件數	重劃前建地面積	重劃前非建地面積	面積合計	建地與非建地面積比例
68	63.6726	537.6707	601.3433	1 : 8.4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4、92 年 8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核定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前
建地與非建地面積統計 單位：件、公頃

件數	重劃前建地面積	重劃前非建地面積	面積合計	建地與非建地面積比例
12	8.4430	80.9917	89.4347	1 : 9.59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原應以「鄉村區或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為劃定重劃區範圍之基本原則，雖得因區域整體發展或增加公共設施之需要，而適度擴大其範圍，惟由上表可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相較於公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顯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由於法令並未針對「適度擴大」作明確規定，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在降低開發成本考量下，大幅擴充農村社區重劃範圍，將既有農村社區周邊農業用地納入範圍後變更為建築用地，甚至有申請農業用地面積超出既有農村社區面積逾 10 倍以上之情事，造成農業用地建地化。復據地方政府相關人員於本院實地履勘時表示，地方政府對於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之准駁，承受很大壓力，尤其關於重劃區之勘選，農村

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雖定有原則，但重劃區如何謂適度擴大範圍，實難予以認定；且經常受到民意代表之關切及土地所有權人之陳情，故背負極大壓力。再據專家於本院諮詢時表示，內政部一再函請地方政府於核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時，應切實依照該條例之立法意旨精神辦理，但卻無具體明確可資依循之法令規定，致使地方政府於受理案件審查之准駁時，難有具體之審核標準。

(四)查地方政府於受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時，針對重劃範圍得「適度擴大」之認定無所遵循，曾多次函請內政部釋示，經該部多次函復重申略以，縣（市）政府受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發生核定重劃範圍之建築用地面積選定較小，而擴大周邊非建築用地比例較大之情形，甚至高達 1 比 9 之多，顯與條例立法意旨不符。有關勘

選重劃區之評估選定原則，該條例施行細則明定包括社區人口等因素，其目的係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而非變相將農業用地列入重劃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故將非建築用地之農業用地列入重劃區而予擴大者，應確實審核考量其擴大之理由是否充分及有無必要性。為避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被任意擴大，請各縣市政府於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核定時，應切實依照立法之意旨精神辦理云云。顯見內政部明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過分擴大，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並在地方政府多次函請釋示之際，猶未積極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供地方政府據以遵循，迨本院調查時，始著手研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勘選作業注意要點（草案）」。

(五)綜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審慎考量人口成長與住宅需求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等要件，以避免農業用地遭任意擴大納入社區建築用地範圍。由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對於重劃範圍勘選僅有原則性之規定，致使地方政府於實際審核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時，難有具體明確之遵循依據，造成申請人得以小搏大，意在增加建築用地，此從目前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申請農業用地面積超出既有農村社區面積甚多，可見一斑，其已悖離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立法初衷。惟內政部明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過分

擴大，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並在地方政府多次函請釋示之際，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以有效遏止上開問題持續擴大發生，迨本院調查時，始著手研擬勘選重劃範圍之具體作業規定，核有怠失。

三、近年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數有大幅增加之趨勢，惟其多係為都市住宅需求及吸引外來人口居住，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之實景，並有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之情事，顯見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

(一)我國土地管制法制若以土地是否位屬都市計畫地區加以區分，可分成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兩大類。都市土地，以都市計畫法為主要管制法令；非都市土地，則以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為主要管制法令。都市計畫係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都市計畫法第 5 條），並針對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都市計畫法第 3 條），因此，都市計畫係採計畫管理，致有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市設計並配合建築管制以達到一定發展秩序。惟非都市計畫地區並非以開發為導向，係按土地所屬使用分區之類別為不同性質及強度之管制，並以各宗土地之使用地類別作為管制之依據。為避免造成都市周邊地區及鄉村地區之非都市

土地朝向蛙躍式零星變更發展，內政部於區域計畫法下建立分區變更許可審議制度並訂定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以期有效管理國土資源。

-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針對非都市土地住宅社區之開發，並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貳、專編之第一編住宅社區訂有詳細規範，其中第 23 點雖針對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規定應依該點各款及該規範規定申請審議，惟該點亦規定部分條款不在此限，意即於非都市地區開發住宅社區者，若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其審議條件較為寬鬆。另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1240 號函（復新竹縣政府）之說明三後段亦表示：「若僅為將農地變更為建地，以供引進外來人口居住，類似新社區方式開發者，則應循新社區開發模式，並以新社區開發相關法規規定辦

理。」。

- (三)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之資料顯示，自 92 年 8 月 26 日迄 100 年 2 月 28 日止，桃園縣、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及嘉義縣政府共計核准 68 件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成立籌備會，其中新竹縣、臺中市及新竹市之案件數 31、18、10 件，分居前 3 名（表 5）。且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大多位於都市地區之邊緣、特定專用區（如科學園區）周邊、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及高鐵站周邊等交通便利之區位，其重劃後之建地因區位之便利性，生活機能好，較能吸引有住屋需求者購置房產，利於將來抵費地之處分，可獲得較高價格等語。再從本院實地履勘臺中市及苗栗縣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結果，亦可見重劃區與都市計畫區僅一路之隔或緊鄰之案例。由上可徵，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多係為都市住宅需求及吸引外來人口進入居住，並非為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及提高農民生活品質為目的。

表 5、92 年 8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分布地區及辦理進度概述
單位：件

縣市	鄉鎮市區	重劃區	辦理進度概述
桃園縣（1 區）	八德市（1 區）	茄苳溪	97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嗣於 99 年解散。
苗栗縣（3 區）	竹南鎮（3 區）	海山	98 年成立重劃會。
		竹圍	98 年重劃完成。
		竹興	98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縣市	鄉鎮市區	重劃區	辦理進度概述
新竹市 (10 區)	北區 (4 區)	福林	99 年核發開發許可。
		舊社	99 年核發開發許可。
		金雅	99 年核發開發許可。
		崙子	98 年成立重劃會。
	東區 (4 區)	水源	99 年核發開發許可。
		昇湖	97 年重劃完成。
		溪橋	99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前溪	96 年成立重劃會。
	香山區 (2 區)	南隘	98 年重劃完成。
		香村	99 年成立重劃會。
新竹縣 (31 區)	竹北市 (6 區)	十興	99 年核定重劃範圍。
		中正	100 年核定重劃範圍。
		成瓏	98 年核定重劃範圍。
		溝貝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犁頭山	99 年核定重劃範圍。
		溪洲	97 年核定重劃範圍。
	竹東鎮 (1 區)	中員	98 年核定重劃範圍。
	芎林鄉 (4 區)	金獅	98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綠獅	98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下山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上山	99 年核定重劃範圍。
	湖口鄉 (5 區)	竹九	100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吳厝	100 年核發開發許可。
		湖南	98 年成立重劃會。
		綠園	100 年核定重劃範圍。
		維東	98 年核發開發許可。
	新埔鎮 (6 區)	自強	100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仰德	100 年成立重劃會。
		下枋寮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縣市	鄉鎮市區	重劃區	辦理進度概述
	新豐鄉（6 區）	文山	99 年核定重劃範圍。
		義民	97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關埔	100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坪頂	99 年重劃完成。
		福陽	99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大埔	99 年成立重劃會。
		松柏	100 年成立重劃會。
		員興	100 年成立重劃會。
		康樂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橫山鄉（1 區）	華山	100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寶山鄉（2 區）	雙高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明湖		100 年核發開發許可。	
南投縣（4 區）	南投市（1 區）	內興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埔里鎮（1 區）	水頭	99 年成立重劃會。
	草屯鎮（2 區）	大堀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龍揚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臺中市（18 區）	大安區（1 區）	北汕	95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大肚區（2 區）	東海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自強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大里區（5 區）	夏田	94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東興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福德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樹王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立新	98 年核定重劃計畫書。
	大雅區（1 區）	六寶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后里區（3 區）	月眉	95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五甲六	96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德安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烏日區（2 區）	五光	95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五張犁	97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縣市	鄉鎮市區	重劃區	辦理進度概述
	龍井區（3 區）	新東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東園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新庄	99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霧峰區（1 區）	亞洲	98 年核准成立籌備會。
嘉義縣（1 區）	水上鄉（1 區）	寬士	99 年核定重劃範圍。
合計 68 區			

備註：臺中市大里區之東興、福德、樹王等 3 件申請案，係以相同之重劃範圍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查上開 68 件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成立籌備會核准案之面積合計為 601.3433 公頃，從其坐落之土地使用分區情形觀之，屬特定農業區之比率為最高，面積達 417.1502 公頃，占總面積 69.37%；其次依序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面積分別為 94.1769 公頃、65.7010 公頃及 18.7492 公頃，各占總面積 15.65%、10.93%及 3.12%。若以使用地類別觀之，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比率為最高，面積 361.8125 公頃，占總面積 60.16%（表 6）。如以各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經地方政府核准重劃計畫書之 12 件案件觀之，仍以特定農業區之比率為最高，面積達 44.7098 公頃，占總面積 49.98%；其次依序為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鄉村區，面積分別為 34.8906 公頃、5.6234 公頃及 4.0313 公頃，各占總面積 39.02%、6.29%及

4.51%。若以使用地類別觀之，以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比率為最高，面積 40.4369 公頃，占總面積 45.21%（表 7）。

(五)據農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由於特定農業區具有地形平坦、交通可及性高等特點，遂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熱點。惟特定農業區係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其中農牧用地僅 27 萬公頃，乃國家重要糧食之生產用地，既有農村社區聚落大多位於特定農業區，以擴大範圍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變更為建地，重劃時多未考量原有農業生產環境維護，開發結果導致農地切割零碎，不利於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小地主大佃農等重要農業政策之執行云云。顯見既有農村社區多以擴大範圍方式，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變更為建地，顯已造成優良農業用地之流失。

表 6、92 年 8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申請成立籌備會（68 件）
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情形 單位：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比率
特定農業區	建築用地	27.6977	4.61
	農牧用地	361.8125	60.16
	交通、水利用地	23.7860	3.96
	其他用地	3.8540	0.64
	小計	417.1502	69.37
一般農業區	建築用地	6.9051	1.15
	農牧、林業用地	78.0962	12.98
	交通、水利用地	7.8912	1.31
	其他用地	1.2844	0.21
	小計	94.1769	15.65
山坡地保育區	建築用地	10.9774	1.83
	農牧、林業用地	45.7774	7.61
	交通、水利用地	4.8639	0.81
	其他用地	4.0823	0.68
	小計	65.7010	10.93
鄉村區	建築用地	18.0924	3.01
	交通、水利用地	0.6568	0.11
	小計	18.7492	3.12
其他（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未登錄地等）		5.5660	0.93
合計		601.3433	100.0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表 7、92 年 8 月 26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經地方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12 件）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情形 單位：公頃、%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	比率
特定農業區	建築用地	1.6033	1.79
	農牧用地	40.4369	45.21
	交通、水利用地	2.3281	2.60
	其他用地	0.3415	0.38
	小計	44.7098	49.98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面積	比率
一般農業區	建築用地	1.7417	1.95
	農牧、林業用地	29.3850	32.86
	交通、水利用地	2.9699	3.32
	其他用地	0.7940	0.89
	小計	34.8906	39.02
山坡地保育區	建築用地	1.3259	1.48
	農牧、林業用地	3.4578	3.87
	交通、水利用地	0.7691	0.86
	其他用地	0.0706	0.08
	小計	5.6234	6.29
鄉村區	建築用地	3.7721	4.22
	交通、水利用地	0.2592	0.29
	小計	4.0313	4.51
其他（特定專用區、風景區、未登錄地等）		0.1796	0.20
合計		89.4347	100.00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綜上，近年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申請案件數已有大幅增加之趨勢，惟從申請案件之內容及分布區位可徵，其多係為都市住宅需求及吸引外來人口居住，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之實景，並有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之情事，顯見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

綜上所述，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

效益不彰，亦造成部分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藉土地重劃之名，實際卻以獲取開發利益為目的；又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範圍有被任意擴大之情事，該部明知已造成大片農業用地遭變更為建築用地之問題，卻猶未研定具體審核標準；此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儼然為變相之住宅社區開發方式，形成農村都市化，並嚴重侵蝕優良農業用地，顯見該部對於現行法令規範及審議機制未臻周延完備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4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

依據：100 年 6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貳、案由：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本院前曾提案糾正；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經查，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

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1 年本院曾對於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之績效進行調查，嗣於翌年調查竣事後，於該年 7 月提案糾正內政部未落實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未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確實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以及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行政院雖於 92 年 9 月函復本院有關上開糾正事項之查處改善情形，惟經本院調查後續改善成效，仍見上開單位有成效不彰未落實改善之處，茲將應檢討改進事項臚述如下：

一、內政部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前經糾正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方面，本院前次糾正指出內政部對於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方面，未能落實每年辦理 1 次總檢查及臨時總檢查，應予改進；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方面，該部亟應督導警察機關廣續加強情報諮詢佈置，亦應定期清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以及落實循個案依法偵查、搜索、臨檢等查案方式，嚴密追查槍枝，而各級警察機關督察單位亦應落實督導評核，以期落實非法槍枝之檢肅。

（二）嗣據該部查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

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將依「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加強偵辦黑道幫派分子、特定營業場所、澈底掃除地下鐵工廠，並列入經常性督考以及適時策辦「臺灣地區同步執行檢肅非法槍械工作計畫」及「雷霆專案」以發揮震撼效果。

(三)惟查，內政部所屬警察機關雖有加強偵辦黑道幫派分子、特定營業場所、澈底掃除地下鐵工廠，以及適時策辦「臺灣地區同步執行檢肅非法槍械工作計畫」及「雷霆專案」；然警察機關 91 至 99 年查獲非法槍枝數量，91 年 1,963 枝、92 年 2,643 枝、93 年 4,276 枝、94 年 3,394 枝、95 年 2,788 枝、96 年 2,295 枝、97 年 1,829 枝、98 年 1,666 枝、99 年 1,504 枝，查獲非法槍械數量自 93 年後雖逐年遞減，惟減幅比例卻逐年降低，顯見效能逐降，又若與 91 年查獲數量相比，8 年來僅減少 359 枝，降幅僅 18%，對非法槍枝之查緝績效顯然不彰。

(四)至於破獲製造槍枝之地下工廠數方面，按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查獲非法槍械數量共 22,358 枝，其中土(改)造槍枝 14,529 枝，可見土(改)造槍枝仍佔極大比例；惟查，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破獲製造槍枝之地下工廠數及查獲之槍枝數為 91 年 91 處(87 枝)、92 年 145 處(178 枝)、93 年 231 處(

331 枝)、94 年 157 處(210 枝)、95 年 148 處(172 枝)、96 年 77 處(124 枝)、97 年 83 處(64 枝)、98 年 18 處(43 枝)、99 年 21 處(50 枝)，自 93 年起績效遞減。又總計自破獲地下工廠所查獲槍枝僅有 1,259 枝，占 91 年至 99 年警察機關查獲土(改)造槍枝總數 14,529 枝之 9%，在澈底掃除地下鐵工廠私造槍枝方面，猶未落實達成。

(五)又各年持槍刑案發生數，94 年 605 件，95 年 609 件、96 年 443 件、97 年 291 件、98 年 269 件、99 年 215 件，雖據該部統計持槍刑案發生數與全般刑案發生數之相對比例，有逐年下降之趨勢；惟查，各年持槍刑案中，已破案未查獲槍枝案件數與各年全部已破案案件數比例(見下表)，94 年 280 件、481 件(58%)；95 年 313 件、496 件(63%)；96 年 224 件、380 件(59%)；97 年 146 件、262 件(56%)；98 年 136 件、243 件(56%)；99 年 94 件、192 件(49%)，對持槍刑案僅破案卻未能查獲槍枝，已足以動搖人民對政府部門打擊黑槍之決心，且各年度未查獲槍枝案件數占已破案案百分比，除 99 年度為 49% 外，其餘各年度之比例均超出 50% 以上，顯見仍有半數以上已破案卻未能查獲槍枝之案件。

年度	持槍刑案發生數	已破案數	破案率	已破案卻未查獲 槍枝案件數	已破案卻未查獲 槍枝案件數占已 破案數百分比
94	605	481	80%	280	58%
95	609	496	81%	313	63%
96	443	380	86%	224	59%
97	291	262	90%	146	56%
98	269	243	90%	136	56%
99	215	192	89%	94	49%

(六)對已破案卻未查獲槍枝案件數眾多之情形，據警方表示，乃偵辦非法槍彈案件有其困難度，以槍械經常於不法分子之間輾轉交易、流通，而犯罪嫌疑人往往為推卸刑責，對於所持有之非法槍彈來源堅不吐實，致無法有效查明槍械走私之明確管道，造成往上追源之困難；且因目前通訊監察書核發權限回歸法院申請不易，對於往年以監聽為重要偵查犯罪手段之影響甚鉅，造成查緝分工益形綿密之走私槍彈犯罪組織及集團更加困難。惟此僅顯示槍枝向上追源之困難度，對已破案未能查獲槍枝之案件數量眾多則無從說明，且內政部對於上開偵辦案件之困境亦未能本於職權協處，以跨部會合作等方式妥適研議謀求改進之道，致影響查緝成效。

(七)綜上，內政部對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雖經糾正在案，執行成效仍舊不彰，顯見該部仍未能落實，核有違失。

二、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

法槍枝入境，前經糾正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本院前次糾正指出以該署所屬航空警察局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警察局以及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等 6 個機關之警力、物力，所查獲非法槍枝每年僅數十枝，實顯不足，故該署應切實執行自身所檢討之加強做法，強化與國際刑事警察組織交流與情報交換，及更新裝備器材使用高科技之數位裝備。

(二)嗣據該署查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內政部警政署除與各縣（市）警察機關藉汰購刑事器材設備，以有效提升刑案偵辦蒐（採）證工作；該署亦將加強國際情報合作，以建構治安防護網，阻絕非法槍枝之流入，打擊非法槍枝於境外。

(三)惟查，本院本次調查，發現對於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方面，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

三總隊等警察機關，91 年至 99 年期間共查獲非法走私槍枝 660 枝，僅占警察機關 91 年至 99 年查獲制式槍枝總數 7,829 枝之 8%，執行未具績效，顯未落實該署「全面檢肅非法槍彈作業執行計畫」所稱「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查緝於內陸」之原則。

(四)又該署為有效阻絕境外黑槍之流入，近年雖於越南、泰國、菲律賓、日本、馬來西亞、印尼、南非及美國華盛頓等據點派駐警察聯絡官，並定期實施兩岸刑事交流工作等策進作為，以拓展查緝槍械情報，斷絕境外黑槍源頭；然查，該署近 5 年查獲境外走私槍枝，其來源地包括德國、克羅埃西亞、美國、阿根廷、奧地利、以色列、捷克、菲律賓、比利時、法國、義大利、巴西及土耳其等地，其中並無大陸地區，對阻絕境外黑槍源頭之工作顯須加強。

(五)復據該署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警方情報諮詢布置於海外（境外）方面，刑事警察局雖派有駐外聯絡官，惟對槍枝情資反映仍顯不足，情報諮詢布置欲達理想，仍須努力。

(六)綜上，內政部警政署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前經糾正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前經本院糾正仍未精進改善，核有違失。

(一)按有關海巡署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方面，本院上次糾正指出該署依法掌理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

口岸之查緝走私與走私情報蒐集等事項，惟走私槍枝誠屬常見，基此，該署應督飭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必須再強化海防措施，更應加強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認有違法之虞時，依法實施檢查，至於是否確能落實執行，該署亦應賡續實施督導；另於情報蒐集方面，除與國內憲、警、調單位加強聯繫，先期掌握情資外，亦應持續與各國相關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合作；該署亦應督飭所屬加強對漁民法令宣導及加強與漁民間之互動關係；再者，該署針對任務需要加強籌補巡防裝備，應儘速落實辦理。

(二)嗣據查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加強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方面，海巡署將秉持以「岸海一體」、「檢管合一」精神，積極運用現有人力、機具執勤，並依「攔截於海上、阻絕於岸際、偵蒐於內陸」之勤務指導貫徹執行海域巡防、岸際作為、辦理專案查緝。該署並已訂頒「海岸巡防機關實施檢查注意要點」要求所屬遵行，以及賡續實施「勤務督察實施計畫」、「慣常輔導實施計畫」督導所屬單位；另該署亦將賡續強化與各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與交流，爭取漁民認同，協力建構該署「海巡諮詢」網路，鏈結政府部門及民間組織，建立全民海巡觀念，共同打擊不法，以及陸續籌補各項巡防裝備，並強化岸

、海通聯機制。

(三)惟查，本院本次調查發現：

- 1.該署自 96 年迄 99 年 4 月止，僅完成查艙訓練 385 人次，訓練人次明顯偏少。又該署於全國設置安檢所總計 321 處，卻僅於第一、二類漁港計 225 處中，設置 156 處港區監視系統，僅佔全國安檢所之 49%；夜間監控儀器（熱顯像儀）採購 103 具，僅佔全國安檢所之 32%；均顯有不足，極易產生監視罅隙；另，安檢所值班人員因排班緣故多未能一次睡足 8 小時，易導致值勤時發生睡眠情事，嚴重影響安檢效果。
- 2.該署執行「鎮海專案」，於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後實施專案行動，另執行「靖海專案」，運用巡防艦艇與空中偵巡機，加強台海海域大陸漁船之監偵，並可對越界大陸漁船施予強制驅離或扣留處分，間接阻斷走私管道；又為防制槍枝、毒品走私入境，並瓦解組織性、集團性犯罪組織，該署亦稱自 95 年起推動「安海專案」，藉由清查素行不良累犯、發掘船舶密窩密艙及瓦解走私不法集團等作為，以求全力防制黑槍於境外。然查，該署 92 至 99 年各年查獲非法槍枝數量，92 年 88 枝、93 年 98 枝、94 年 68 枝、95 年 388 枝、96 年 56 枝、97 年 95 枝、98 年 114 枝、99 年 119 枝，總計查獲 1026 枝非法槍枝，僅占 92 年至 99 年全國警察機關查獲

制式槍枝總數 6,946 枝之 15%，顯示執行未具成效，仍有潛藏性不法槍枝入境。

- 3.行政院於 95 年成立「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係為以貫徹政府「改善社會治安」施政理念，並擴大查緝走私、偷渡成效，由該署擔任主辦機關，目的藉由定期會報、不定期會報，以整合內政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陸委會及農委會等部會查緝走私、偷渡能量，並解決跨部會須協調之窒礙事項，研擬具體方案。而 95 年 3 月 27 日該署召開之會報中，雖曾決議：「為有效整合查緝槍械走私與偷渡作為，『靖海專案』會議併入本會報運作，每個月定期召開會報 1 次。…」然查，本會報自 96 年 4 月起即未每月召開 1 次，甚且有間隔 7 月才召開之情事，無從發揮整合聯繫之效果。另查，本會報自 95 年 3 月至 99 年 5 月共召開 23 次，其中與查緝槍械有關者，均為工作方面報告，竟無相關提案，至於工作方面報告，亦僅 5 次，顯未充分發揮會報聯繫整合各查緝機關之功能。再查，對於非法走私農畜漁產品、菸、酒及動物活體，有「安康專案」以結合各相關部會查緝；對於大陸偷渡犯，有「靖海專案」以結合各相關部會查緝；惟該署主辦行政院強化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卻未對於非法槍枝走私，成立結合各相關部會之專案以利查

緝，致整體查緝績效不彰。

4. 又為拓展國際執法互助關係，該署雖於 92 年迄今執行赴國外參訪 32 案、85 人次，另與他國執法機關交流 36 案、86 人次，以加強情資交流；同期間亦與泰國、馬來西亞、美國及越南等國執行聯合查緝 12 案，緝獲毒品案 5 件及偽造美鈔案 2 件；惟查，竟無緝獲槍枝成效，且未與菲律賓執行聯合查緝，顯然防制非法槍枝方面，尚未能充分發揮與外國執法機構間之合作交流成效。
5. 至於該署雖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與對岸公安邊防單位建立情資聯繫窗口，加強辦理走私槍械、毒品情資交流及合作偵辦事宜；然經查，92 年迄今與大陸執行聯合查緝共計 5 案，緝獲毒品案 5 件，並無緝獲槍枝成效，顯然防制非法槍枝方面，此項工作成效不彰。

(四) 綜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雖經糾正仍未精進改善，核有違失。

四、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仍未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一) 按有關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方面，本院上次糾正指出，89 年至 91 年 12 月 30 日止，海關查緝私運進口非法槍枝數量，尚無績效可言，故為提高查緝成效，海關積極籌設之大型貨

櫃檢查儀，允宜積極辦理及早設立；又航空貨運進出口，除快遞與機邊驗放進出口貨物均經 X 光儀或人工檢查外，其餘一般進出口貨物均由海關依電腦篩選，電腦抽中百分之 7 至百分之 18 之貨物進行檢查，其餘貨物，悉未經檢查即予放行，形成槍枝走私之一大漏洞。

(二) 嗣據復改善情形略為對於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方面，海關除依風險管理篩選高危險群者加強查驗，並建置情資通報機制，更與軍、警、檢、調單位密切加強聯繫，請渠等提供情資，以提高查緝績效；另有關海關建置大型貨櫃檢查儀計畫案，已積極推動，採購經費已遵循 93 年度預算程序辦理，並將設法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爭取支持。

(三) 經查，海關目前雖已完成建置 10 部貨櫃檢查儀，分別配置於基隆、臺中及高雄等 3 個海運關區，並加強儀檢關員訓練，積極建立各類影像資料庫圖檔，以強化儀檢關員對影像判讀之敏銳度與精準度，避免人工查緝之盲點，以杜黑槍夾藏進入國內；惟海關係遲至 98 年底才完成貨櫃檢查儀之建置，於 99 年 3 月 1 日方始試辦，且原預計試辦 6 個月，竟再延長，致遲於 100 年 1 月始正式實施，難以發揮成效，顯有稽延。鑑於海關曾於 99 年 9 月 27 日經貨櫃檢查儀查獲火箭發射臺 2 具，顯見私運進口已不限於非法槍枝，甚且包括火箭發射臺，本次雖有查獲 2 具，惟並未查獲相關彈藥，績效仍有不足，倘若有其

它火箭發射臺及相關彈藥因其稽延而未被查獲，則對治安造成之影響，將不堪設想。

(四)又海關雖有依風險管理篩選高危險群者加強查驗，並建置情資通報機制，更與軍、警、檢、調單位密切加強聯繫，請渠等提供情資，以提高查緝績效並建置大型貨櫃檢查儀等改進措施；惟查，除 92 年查獲手槍 98 枝、步槍 14 枝、衝鋒槍 9 枝外，其後各年均未再有類似數量績效。且總計海關 91 年至 99 年查緝私運進口黑槍共計 994 枝，仍僅占 91 年至 99 年警察機關查獲制式槍枝總數 7,829 枝之 13%，查緝績效不彰。

(五)綜上，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仍須加強，以提高查緝非法槍枝成效，前經糾正仍未能積極改善，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院前於民國 91 年對於槍枝之管制、黑槍來源之防制及海防查緝槍枝之績效進行調查，並提出糾正在案，惟對於近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等，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凡此，行政院難辭其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又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等，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49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又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於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另執行安全檢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之規範未盡一致，均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6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內政部。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長期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對於業者斷水斷電期間內之違規營業行為，消極不予查處，及復水復電申請之審核及

追蹤列管未洽；又該府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又對於現為業界普遍使用之外貼式隔音泡棉等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另有關消防機關執行安全檢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之處置方式，該部與該部消防署所訂定之規範間未盡一致，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 1 時 24 分發生在臺中市西區中興里中興街 4 巷 1 號哈克飲料店（招牌名稱：ALA PUB，傑克丹尼 PUB 店）之重大火災案，經調查完竣，確認係案發當時店內表演者於夾層鋼管舞台使用自製 LED 壓克力棒前端加上筒狀火花點燃後，手持 LED 壓克力棒後端金屬鍊子快速旋轉以製造特效，甩出之火花不慎引燃夾層鋼管表演台正上方附近隔音泡棉，因隔音泡棉為易燃物質，造成火勢迅速延燒，在場觀眾逃生不及，肇致 9 人死亡、12 人輕重傷之重大傷亡慘劇。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中市政府及內政部對於本件重大火災事故之處理，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部分：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放任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設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竟未積極依法取締拆除，致釀災害慘劇，洵有重大違失。

1.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

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法第 80 條規定：「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十一、舞廳（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業場所。……十五、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足以發生噪音、振動、特殊氣味、污染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並公告限制之建築物或土地之使用」。準此，住宅區不得為酒吧（廊）等類似營業場所之使用，違反規定者得依上開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規定處分，合先敘明。

2.次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內政部 87 年 11 月 9 日訂定、91 年 6 月 14 日修正）第 2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集中人力，優先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第 4 點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就負責稽查取締項目，確實依照各該主管法規處理」。

另依同要點附表二明文規範：所謂 B-1 類之建築物係指「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

（應清查業別：PUB。）並列為第一順序。至於 B-3 類則係指「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

（應清查類別：酒吧。備註：酒吧原列第一順序。）據此，依上開規定無論「PUB」或「酒吧」均屬 B1 類組，並屬第一順序加強檢查之營業場所，各縣市政府應依法執行檢查及取締不法。

- 3.再按內政部營建署 88 年 5 月 5 日營署建字第 57850 號函有關建築物使用為「PUB」之場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應採何種類組標準辦理申報略以：「『PUB』係『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為 B-1 類組，至『酒吧』則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但餐飲場所營業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且設舞台或舞池或類似空間，提供表演節目或歌唱者，歸屬 B-1 類組』業有明定」。爰此，本案之 ALA PUB 應歸屬為 B-1 類，殆無疑義。

- 4.查據臺中市政府對於住宅區得否設置酒吧之說明，該府都市發展局陳稱：「……哈克飲料店（ALA PUB）之營業項目為飲酒店業，都市計畫科依經濟部商業司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分類表，歸納飲酒店業屬飲食業，與特殊娛樂業中所指有女陪侍之酒家等不同，故都市計畫科以其未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函復使用管理科辦理」，爰該局則未對 ALA PUB 業者進行後續裁罰事宜。

- 5.惟查，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7 月 7 日營署建字第 0970037713 號函謂：「……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主要係提供作為統計資料分類之使用，並以各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分類基礎，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係就各使用項目之使用行為加以區別，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就建築物使用強度與危險指標所訂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分類規定有別。至所詢飲酒店業之行業別非屬本辦法第 2 條所稱之建築物使用類組，該行業所設置之場所，應依上開辦法規定之類組定義與使用項目舉例，歸類分組」。都市發展局上開之辯詞，無非規避中央公共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之法令函釋，刻意採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行號營業分類表，顯非允當。再觀諸都市計畫法對於酒吧並無「有、無女陪侍」之分，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住宅區係「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酒吧等足以發生「噪音、振動或有礙居住安寧、公共安全或衛生」之類似營

業場所使用，法條意旨甚為明確，都市發展局所辯係屬卸責之詞，殊不足採。

- 6.再查，本案業者所提之臺中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書 95、96 及 99 年度之現況用途類組均為 B1 組商業類，此有該申報結果書在卷可按；另據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函復，依據娛樂稅法第 2 條規定，營業人有提供娛樂設備或設施供人娛樂者，均應課徵娛樂稅，本案哈克飲料店（ALA PUB）其娛樂稅籍設立日期為 88 年 10 月 1 日，申請之營業項目為餐館業附設卡拉 OK，自 88 年 10 月 1 日起以查定方式課徵娛樂稅（15%）在案，在在顯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企圖掩飾其未將違規業者究辦之違失，推諉卸責，確有不當。
- 7.揆諸上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放任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設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夜店至為明顯，該違規之行為本應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該局竟未依法處置，致釀災害慘劇，洵有重大違失。

(二)本件案址建築物並無使用執照，亦未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竟任由業者經營 PUB 酒吧，未能依法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 1.按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

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第 7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七十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所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本法第 5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針對建築法施行前已建成之公眾使用建物，第 96 條亦要求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所謂「合法使用」，依內政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4329 號函，係指「建築物應符合其現況用途之構造與設備標準」。至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依本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如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建築物，其所有權人、使用人違反第 77 條第 1 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
2. 次按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97 年 2 月 14 日修正通過）第 35 條規定：「60 年 12 月 22 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舊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同條例第 37 條規定：「依第 34 條、第 35 條規定申請補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準此，本案建築物其現況供作「酒吧」、「PUB」用途，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同法第 96 條及第 76 條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變更使用執照，否則將構成違法使用，得依同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91 條之規定處罰。
3. 有關本案建築物是否依法申請使用執照乙節，臺中市都市發展局陳稱：「本案建築物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建物。有關 ALA PUB 建築物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之歷年申請並輔導改善情形，經查依前揭改善辦法，本件案址建築物現況用途列為酒吧（B-3）類組場所，尚無依該辦法申請改善之紀錄」云云。
4. 惟查，該址（中興街 4 巷 1 號）相關地籍及稅籍資料，該建物第 1 次登記係 50 年 1 月 25 日，於 88 年 7 月 16 日因買賣作第 2 次登記，目前所有權人為王○○女士，係屬「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4 條所稱：「本法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建築物」，另依稅籍資料顯示，該建物自 86 年起課稅，樓層為 2。惟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該建築物雖屬舊有建築物，無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可供研判現況夾層、舞臺使用是否違規，但依建築法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所指事項之變更者（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按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10 月 14 日臺內營字第 0930086992 號函釋意旨，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及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5. 綜上，本案建築物為民國 60 年 12 月 22 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建築物，依法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又業者經營「酒吧」「PUB」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更應依建築法等規定申請核

發使用執照，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未曾有要求業者依法申請改善，並任由業者違規經營「酒吧」「PUB」，未能依上開法令嚴格把關，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未落實追蹤業者「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之後續改善情形，核有重大違失：

1.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4 點：「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接獲違法（規）營業場所通報後，應立即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限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逾期未申報或檢查申報不合格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修正後第 5 條，修正前第 7 條）：「申報人應具備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 7 條（註 1）規定：「……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第 1 項）。未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改善申報，或第三款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合規定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第 2 項）」等規定，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之主要法令依據。

2.次按同辦法第 4 條（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修正前第 3 條、第 4 條）附表規定，B 類（商業類）建築物自 8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乙次，期間為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有關 B-1 類「供娛樂消費，處封閉或半封閉場所」建物，應每 1 年 1 次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關 B-3 類「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規模建物，應每 1 年 1 次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有關 B-1 與 B-3 類申報差異，在於 B3 類需達樓地板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規模建物才需申報，未達 300 平方公尺則不須申報。

3.查本案歷年 ALA PUB 業者委託專業檢查人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僅有 95、96、99 年 3 次紀錄，並無 97、98 年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紀錄，詢據該局陳稱：「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並辦理申報，惟查，本案場所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未於 97 及 98 年度辦理申報，故無資料」云云。都市發展局既明知申報資料有所闕漏，卻未督促業者申報或主動查知，顯係對公安申報制度未予重視，其管理之疏失有待深入檢討。

4.次查本案業者王銘哲於 95 年（

- 申報日期 95 年 4 月 2 日)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中載明現況用途類組：B1；商業類：娛樂場所。備查結果：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該次改善計畫書中明列：1、二樓未設置緊急進口。2、內部裝修材料使用易燃材料。3、無戶外安全梯。4、防火區劃防火樓板使用易燃材料。5、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使用易燃材料。等 5 項無法合格理由，業者並切結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改善完竣後再行申報。該府嗣於 95 年 9 月 19 日函請再次辦理申報，業者置之不理，遂於 95 年 11 月 23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50244271 號函裁罰業者新台幣 6 萬元罰鍰（理由：未於規定期限內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
- 5.復查本案業者王銘哲於 96 年（申報日期 96 年 7 月 30 日）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中載明現況用途類組：B1；商業類：娛樂場所。備查結果：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6 年 9 月 15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該次改善計畫書中明列：1、二樓未設置緊急進口。2、內部裝修材料使用易燃材料。3、無戶外安全梯。4、防火區劃防火樓板使用易燃材料。5、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使用易燃材料。6、直通樓梯無壁體之側面未裝設扶手。7、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足。等 7 項無法合格理由，並提改善計畫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後再行申報。然查業者並未依法再次申報，臺中市政府亦未追查後續改善情形，洵有失當。
- 6.再查本案業者於 99 年度申報係委託「中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執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檢送「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予該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依據該次申報書之現況用途類組載明：B1（KTV），原核准類組：H2（住宅），以及使用執照字號：50 年；舊有建物無使照（詳謄本）。該次檢查計有「內部裝修材料」乙項為不合格，檢查人侯明輝，並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位註明「不符合規定，但提具改善計畫及自行改善期限，請准予備查」，不合格之理由為「內部裝修材料部分採用易燃建材施作（見防火避難設施簡圖圖示 CB（註 2）處）」，另提出「依則設 88 條（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需採用符合耐燃建材規定之防火建材施作」之改善計畫。嗣該局收件後，由計管小組於 99 年 7 月 12 日登錄列管（加蓋「違規檔案管理專用章」），復於備查結果註明「准予報備，列管定期檢查，並於 99 年

8 月 10 日前改善，再行申報」。
。揆諸上情，該次檢查報告存有諸多疑點，惟該業者遲未重行提出申報，都市發展局亦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及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進行裁處，遂致該建物之天花板採用易燃建材施作之缺失未予改善，致釀重大傷亡，對照本案火場鑑定報告書，該建築物天花板及牆壁使用大量易燃隔音泡棉，故不慎引燃後迅速延燒並成為本次重大火災事件之起火點等情，在在顯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敷衍塞責，未能善盡落實追蹤業者安檢申報之後續改善情形，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仍有營業情事，臺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以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處置，違失情節重大，非比尋常：

1.按建築法第 94 條之 1：「依本法規定停止供水或供電之建築物，非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不得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另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第 3 項：「經停止供水、供電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接水接電或使用者，除得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連續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依建築法第

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等規定甚明。

2.查本案 ALA PUB 於 97 年 3 月 6 日聯合稽查時，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涉有「避難層出入口寬度不符」等缺失，該局遂於 97 年 3 月 17 日科予罰鍰並命令停止使用，惟該業者自始未依限改善，復經該府於 97 年 4 月 16 日再次聯合稽查時，發現該業者仍有違規營業使用之情形，該局遂於同年 5 月 8 日簽准執行斷水斷電，並函請各有關機關追蹤列管。嗣經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 22 時 25 分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該業者經執行斷水斷電後仍持續營業，旋於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移請該府都市發展局依權責處理，並檢送臨檢紀錄表影本（經店家在場負責人簽名確認無訛），此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在卷可稽。

3.該府都市發展局使管科於同年 11 月 10 日接獲警察單位之通報業者擅自接水接電之紀錄後，竟未有任何積極具體作為，僅於同年 11 月 17 日之來函簽擬「一、本案已申請辦理建物恢復使用手續，使管組轄區並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勘（目前停業中）如后附件。二、呈閱後文存」，未依上開建築法第 94 條之 1 及「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之規定將業者函送法辦追究其刑責，違失情節重大，非

比尋常。

(五)本案業者申請復水復電時，臺中市政府竟無視警察局之會簽意見（業者已有先行營業情事），理應先行移送法辦，然逕簽請同意該業者復水復電，草率行事，肇致重大災害，違失情節匪輕：

- 1.按「臺中市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審查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因違規供作八大行業或電子遊戲場使用並經本府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或拆除室內裝修者，現場會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營利事業設施、設備、營業現況：原違規營業場所生財器具已拆除並已歇業」、第 10 點：「本府都市發展處得將申請人檢附之圖說、照片及證件資料，送請相關單位查證，如有虛偽不實者，得予駁回，並移送相關單位處理」。審諸上開規定，本案 ALA PUB 於 97 年 5 月 8 日經該府都市發展局簽准執行斷水斷電後，如欲再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則須依上開規定將違規營業場所之生財器具拆除並處於歇業狀態始得獲准，如有虛假得予駁回。
- 2.惟查，該業者係於 97 年 11 月 10 日向該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提出申請建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經該局於同年 11 月 13 日會同該府經濟發展局及消防局人員前往會勘後，並於同日簽會消防局、警察局及經濟發展局等單位，請該等單位查明並提供該業者

歷年來之違規紀錄及處理情形。其中，該局使管科於簽請警察局提供資料時，並特別註明「該場所是否有先行營業之情事」乙項。

- 3.次查，警察局於同年 11 月 19 日簽復市府都市發展局內容略以：「……第一分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8 日依『臺中市政府針對經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對該址實施複查，已有先行營業情形，並於 97 年 11 月 6 日（按：經查原文誤植，實際日期應為 97 年 11 月 7 日）以中分一行字第 0970035342 號函報市府相關單位查處在案」。詎料，都市發展局竟未詳實引述警察局之會簽意見，刻意遺漏該業者早有多次違規先行營業遭查獲之事實，復按消防局於業者斷水斷電期間進行安檢時（97 年 6 月 8 日、7 月 25 日）亦連續發現業者 2 次違規營業之事實。基此，都市發展局非但未覈實查明確認該業者是否確已符合恢復供水供電之「歇業」要件，且逕以同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之會勘結果即認定「現址停業中」，嗣於同年 11 月 20 日綜簽該府一層略以：「……二、本案經會簽本市消防局、本市警察局、本府經濟發展處該場所歷年來紀錄及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如后……經本府 9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現場聯合會勘後，尚符規定……五、有關本案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是否會再違規乙節，

已由申請人王○○君切結『除依核准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用途使用外，絕不自行或租賃他人為違反原核准用途之營業場所或使用，倘若違背願受最嚴厲之處分，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另經申請人出具說明未來供『住家』使用」，嗣經副市長蕭家淇簽註：「申請依原核准用途使用，同意所請，唯繼續追蹤其使用。」以市長胡志強（甲）章核定後，於 97 年 12 月 5 日以府都管字第 0970282239 號函同意業者在該址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

4.臺中市政府明知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已有先行違規營業之情事，理應先行移送法辦，然竟同意業者復水復電，草率行事，肇致重大災害慘劇，確有重大違失。

(六)本案 97 年 12 月 5 日復水復電後，都市發展局於 98 年 1 月 16 日聯合稽查時，再度發現違規，該局竟未依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排除作業要點處置，縱容業者繼續營業，致釀重大傷亡慘劇，洵有重大違失：

1.按「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2 點：「本要點指稱之特定目的事業，係為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優先執行之第一、二順序行業，為本府查察取締執行目標。」、第 8 點：「對於曾經本府停止供水供電之特定目的事業場所，經申請審查許可恢復建

築物使用、供水供電者，經各主管機關複查後，仍『繼續營業』或以更換負責人方式繼續營業，並經再次勒令停止使用者，得由各目的事業法令主管機關簽奉市長核可後，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法定程序會同相關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處分。」等，對於違規使用建物經斷水斷電後仍繼續營業之相關處置程序與方式，規定甚明。

2.經查本案業者於 97 年 11 月 10 日申請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時提出「本屋坐落臺中市西區中興 4 巷 1 號 1 樓，日後恢復住家用途」之說明，惟該址於 97 年 12 月 5 日該府許可復水復電後，稽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6 日前往聯合稽查時，再度發現業者違規使用建築物且現場備有樂隊演唱台，另於 99 年 8 月 19 日都市發展局再次前往聯合稽查時，該業者除「違規使用建築物」外，亦涉有「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等違規情事，上開相關稽查紀錄分別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府經商字第 0980016337 號函，及 99 年 8 月 23 日府經商字第 0990241403 號函移請各權責單位進行處理在案，此有上開兩函在卷可考。

3.第查，業者自 97 年 12 月 5 日獲准復水復電後，迄 100 年 3 月 6 日發生火災達 2 年 4 個月期間，仍然重操舊業，經營 PUB 夜店，並未如其所述供「住家」使用

，該府本應追蹤其實際使用情形，發現違法則應即撤銷業者復水復電之處分並依法移送法辦，始為正確。惟臺中市政府明知業者已違規使用，非但未予撤銷法辦，且於上開重操舊業期間多次稽查，均視而不見，如此縱容業者繼續違規營業，洵有重大違失。

(七)臺中市政府於本案業者復水復電後之歷次聯合稽查，針對該址建物之使用類別均不予分類或改列為 B-3 類，有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附表等規定，涉有迴護包庇業者之嫌，顯有重大違失：

- 1.查該府歷次相關聯合稽查紀錄顯示，都市發展局於 97 年 5 月 8 日對該業者執行斷水斷電前之聯合稽查紀錄（97 年 3 月 6 日）係認定其為 B-1 類，並據以執行斷水斷電，惟 97 年 12 月 5 日業者復水復電後，歷次聯合稽查紀錄竟未予分類或改列為 B-3 類，茲分次列舉本案歷次聯合稽查紀錄如下：96 年 12 月 13 日，B-3 類；97 年 3 月 6 日，B-1 類；97 年 4 月 16 日，B-1 類；98 年 1 月 16 日，未認定；98 年 3 月 5 日，未認定；99 年 8 月 19 日，B-3 類；99 年 10 月 1 日，未認定；100 年 1 月 21 日，未認定；100 年 2 月 11 日，B 類。綜上，該局逕自降低公安檢查標準或未予認定、聯合稽查不確實，灼然可見。
- 2.復查，該業者於 97 年間遭斷水

斷電即係因其建物經該府都市發展局於聯合稽查時認定屬 B-1 類營業場所，相關公安檢查較為嚴格之故（97 年 3 月 6 日之聯合稽查結果即認定業者「未維護建築物構造及設備安全合法使用」）。申言之，本案系爭建物係 60 年 12 月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建築物第 1 次登記於 50 年 1 月 25 日）所建之 2 層樓「舊有建築物」（現改稱「原有合法建築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頒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 B-1 類建物應設「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及「屋頂避難平台」等項，而 B-3 類建物則無此要求。爰此，本案業者經復水復電後，仍於該址重新營業，其經營型態亦未改變，惟該府都市發展局於聯合稽查時竟將該建物逕更改為 B-3 類或未予分類，恣意降低公安檢查之標準，有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5 點及附表等規定，並涉有迴護包庇業者之嫌，顯有重大違失。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部分：

(一)97 年 5 月 8 日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經濟發展局未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實有重大違失：

- 1.按 97 年 1 月 16 日新增之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

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其新增理由：商業之經營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勒令歇業處分；為利管理，爰明定於勒令歇業之處分確定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2. 經查，本案 97 年 5 月 8 日都市發展局通知本案業者違反建築法規定斷水斷電等處分情事，復按警察局於 97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8 日發現業者在斷水斷電期間仍擅自違規接水電營業之函告，經濟發展局接獲都市發展局、警察局之通知後理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廢止其商業登記，竟未依法積極處理，縱容業者彰彰明甚，核有重大違失。

(二) 經濟發展局係聯合稽查小組主辦機關，非但未善盡責任發揮聯合稽查之功能，且推諉塞責致釀災害，核有重大違失：

1. 按「臺中市政府違規視聽歌唱等七種行業聯合稽查作業守則」（97 年 5 月 23 日簽奉市長核定，97 年 6 月 27 日起實施）係依據經濟部 89 年 9 月發布「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部分」實施要項訂定之。該守則中規定：「……貳、目標：執行取締違規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違法業者，以確保公共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保障民

眾之福祉。……參、編組：一、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陸、稽查重點：一、設施違規與公共安全部分，依內政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消防管理」規定查處。二、營利事業登記方面，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設置自治條例及商業登記法規定查處」。

2. 次按「臺中市政府針對斷水斷電之商號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對於已辦理建築物恢復使用者，由經濟發展局於 3 日內排入聯合稽查認定其營業項目後，都市發展局如認為該營業項目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規定，則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處罰鍰及限期改善，改善期限屆滿後 3 日內由經濟發展局再排入聯合稽查，仍未改善者由都市發展局依上開建築法之規定處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後，經濟發展局 3 日內再排入聯合稽查，仍未改善者由經濟發展局於 1 週內簽奉市長核准，再由都市發展局於 1 週內執行斷水斷電或拆除。惟查，警察局於 97 年 11 月 7 日通知經濟發展局謂：ALA PUB 於斷水斷電期間仍擅自營業，經濟發展局竟未依上開遭斷水斷電仍私自恢復營業之商家執行作業流程之規定，於 3 日內排定聯合稽查，殊

有失當。

- 3.再徵諸經濟發展局身為聯合稽查小組主辦機關，職司商業登記及商業管理事宜，惟查，該局長期放縱業者違規營業於先，此有該府對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及資訊休閒業管理管制卡違規紀錄足按，推卸責任陳稱該業者非商業登記法所不準於後，此觀 97 年 1 月 16 日經濟部修改商業登記法後，均無裁罰紀錄，或註記「未違反商業登記」即明，顯然自棄商業管理責任。復於 97 年 5 月 8 日後業者遭斷水斷電期間，理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據以廢止商業登記，或督促其辦理變更登記，對於一層決行之復水復電會勘作業，仍始終未表示意見。復依上開該府聯合稽查作業守則中規定：「由商業單位負責主導，得會同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消防、環境保護、衛生等相關機關各依權責及主管法令配合檢查，並得視需要請警察機關協助」。該局於聯合稽查小組中居主導地位，未善盡主導之責，致該聯合小組功能失靈，任各相關機關間橫向聯繫付之闕如，因循怠忽，且推諉卸責，致釀災害，核有重大違失。

三、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部分：

- (一)本案業者於 97 年斷水斷電期間仍違法營業，消防局於 97 年 6 月 8 日、7 月 25 日 2 次安全檢查時發現業者擅自接水接電營業，該局竟未依法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核有重

大違失：

- 1.按「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6 點：「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又「臺中市特定目的事業停止供水供電及強制拆除作業要點」第 6 點：「建築主管機關自目的事業主管移送名冊之日起三十日內排程，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業、消防、環保、警察、電業、自來水等相關單位配合依序執行。」、第 7 點：「執行完畢之違規商號，由建築主管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建設處、本市消防局、警察局追蹤複查列管……」等，對於消防安檢之措施與後續處理規定甚詳。
- 2.本案業者於 97 年 5 月 8 日至 97 年 12 月 5 日臺中市政府執行斷水斷電期間仍違法營業，消防局於 97 年 6 月 8 日、7 月 25 日執行 2 次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發現業者擅自接水接電違法營業並未通報等情，詢據臺中市消防局副局長吳○○（時任臺中市消防局長）陳稱：「消防局不知道斷水斷電這件事。也無通知我們。我相信同仁不清楚的。這是我們臺中市斷水斷電，回報有無營業是警察局查報的，我們這裡不知道

的」云云。惟查，臺中市政府 97 年 5 月 5 日通知各單位於同年 5 月 8 日配合執行斷水斷電之公文正本載明臺中市消防局，此有該府都管字第 0970105024 號公文在卷可稽。再查，97 年 5 月 8 日當日執行評定違規商號建築物停止供水供電強制拆除工作簽到表，臺中市消防局災害搶救課計有蕭智聰、曾誌誼、廖石佳、許拓昇等 4 人簽名配合執行，有該簽到表在卷足證，該局副局長吳○○聲稱不知情，顯係卸責之詞，又徵諸吳副局長於 84 年 2 月 15 日衛爾康火災事件擔任該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隊長，長年於消防單位服務，對於安檢通報業務理應熟稔，難謂不知，渠所辯委無可採。

3. 本案業者於斷水斷電期間脫法違規營業，都市發展局既已函文通知消防局在案，然消防局 2 次例行性安檢發現業者擅自接水接電違法營業，竟知情不報，違反上開執行要點至為明確，本院詢問時又佯稱是警察局查報的，未據實詳述，推諉卸責，洵非身為消防首長應有之處事態度，消防局未依法通報權責機關處理，核有重大違失。

(二) 消防局為該市消防安檢權責機關，允應以其專業協助業者提供安全場所，然該局對 ALA PUB 曾經歷數十次之消防檢查，卻均未就應改善消防之作法提出建議，並督促業者改善，確有失當：

1. 卷查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針對本案營業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防焰規制等，5 年內進行檢查共計 21 次（95 年 1 月 8 日至 100 年 2 月 17 日），除於 99 年 7 月 1 日檢查發現 99 上半年度未依規定辦理檢修申報外（於 99 年 7 月 16 日複查合格），其餘均合格。另近 3 年配合市府聯合稽查之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共計 9 次，近 5 年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共計 10 次（95 年 2 次、96 年 2 次、97 年 2 次、98 年 2 次、99 年 2 次），另臺中市政府執行斷水斷電期間（97 年 5 月 8 日到 97 年 12 月 5 日），消防局於 97 年 6 月 8 日、97 年 7 月 25 日等 2 次違法營業期間，辦理例行性消防安全檢查，由該局第七大隊中港分隊執行，現場檢查結果均為合格。果真如此，該場所豈會陡生大火，一夜之間奪去 9 條寶貴生命？安檢草率了事，異於從未安檢者幾希。

2. 次查，本案場所之消防檢查標準，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陳稱：該場所係依「實際使用用途」以甲類第 1 目之酒吧場所列管，因該場所面積較小，現場設有滅火器、標示設備、緊急照明燈、避難器具（緩降機）、室內排煙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故尚符合規定云云，惟查據歷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對於「防焰」窗簾、地毯等皆列為檢查項目，然該店於天

花板及牆壁大量使用易燃吸音泡棉，消防局竟視若無睹，未本於專業督促該店採用具防焰性質泡棉，或於泡棉外加裝其他防焰材料，嚴重欠缺消防意識，並怠於行使職權，確有失當。

四、臺中市政府長期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該會報徒具形式，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

按「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導會報設置要點」第 1 點：「臺中市政府為督導考核所屬機關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計畫，協調整體執行作為，特設置『臺中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督導會報』以增進執行績效，加強維護民眾公共安全」、第 2 點：「本會報任務如下：(一)審議、協調本府所屬各機關所提『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各子方案具體執行計畫」、第 3 點：「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由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任期 2 年，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五)經濟發展局局長……(七)都市發展局局長……(十八)消防局局長……」、第 4 點：「本會報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等規定甚詳。

臺中市政府明知轄內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違法營業家數眾多，竟未依行政院訂頒之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及其子方案，切實執行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業務。再徵諸本案發生後，內政部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11 日、12 日抽查臺中市 27 家業者（原計畫抽查 41 家，但 14 家未營業），僅 2 家合格，25 家不合格，合格率僅 8%，

明顯偏低，益見臺中市政府平時對公共安全不予重視，漠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寶貴性與脆弱性，終肇致 9 死 12 傷之重大傷亡事件。

五、內政部部分：

(一)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有關營建管理及消防管理部分，顯輕忽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確有不當。

查有鑑於國內公共場所災難頻仍，行政院業已訂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在案，而其中「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之主辦機關係內政部，並由內政部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以及維護全國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之責，另按「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目標為：「一、健全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以保障民眾之福祉。二、確實執行公共安全工作，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三、加強檢查公共安全設施，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四、加強公共安全教育宣導，以強化公共安全共識」，內政部肩負健全公共安全法令及制度，以保障民眾之福祉責無旁貸。茲由 84 年 2 月 15 日晚間 7 時許，位於臺中市台中港路上的「衛爾康」西餐廳發生歷來死傷最嚴重的單一火災事件，造成 64 人死亡、11 人受傷之重大公安事故，迄至 100 年 3 月 6 日本件 ALA PUB 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嚴重慘劇觀之，當初衛爾康大火案後雖引發全國輿論譁然，檢討究責聲四起，然政府卻未能記取慘痛教訓，深切檢討改進缺失

，經過十餘年後，國內對於建築物高使用強度、高危險性之場所仍然疏於管理，對於人民生命財產造成莫大威脅，衡諸上開 2 次重大災害慘劇，如出一轍，均未落實各項防範措施所致，足見上開公共安全方案之執行，仍須深入檢討，有效強化各項公共安全，方符人民期待。又本案火災發生後，該部依據行政院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督導各直轄市政府之公共場所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分別於 100 年 3 月 10 日、11 日、12 日抽查 5 個直轄市共計抽查 135 家業者（原計畫抽查 170 家，但 35 家未營業）合格家數僅 15 家，其中 120 家不合格，合格率僅 11%。另臺中市部分計抽查 27 家（原計畫抽查 41 家，但 14 家未營業）僅 2 家合格，25 家不合格，合格率僅 8%，此有該部抽查成果表可稽。揆諸上開合格率偏低之情形，身為全國公共安全之主管機關，自應不定期抽查督導，強力宣導並督促各縣市政府重視公共安全，以維廣大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俾讓人民安居樂業。

(二)內政部對於現已普遍為業界使用之外貼式隔音泡棉等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殊有未當。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規定，酒吧（B-3 類組）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之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其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三級以上，以延緩火勢擴大，並利於人員逃

生避難。惟對於非固著性而係以黏著方式貼附於室內牆面之泡棉，或壁紙、壁布、窗簾、地氈等黏貼物品及擺設，則非屬受上開規定管制範圍內之裝修材料，於現行法規中未有任何耐燃或防焰之要求；然該等物品卻早已廣為業界所使用，且泰半皆以不具防焰性能之材質製成，對民眾之生命安全可謂造成莫大威脅，形成規範上之漏洞，內政部允應從規範面積極檢討修正。

(三)內政部就消防機關執行安全檢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所定之處置方式，竟因與該部消防署所訂定之規範間未盡一致而被弱化甚至架空，洵有失當。

依內政部訂頒之「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 6 點規定：「消防單位執行消防檢查時，發現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等有不符規定之公共安全事項，『應』即時通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建築主管機關處理，通報內容包括逃生通道、安全梯、安全門是否堵塞及防火區劃是否破壞。」；惟該部消防署為落實消防機關執行消防法相關規定所訂定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第 6 目卻規定：「發現有逃生通道堵塞，安全門、安全梯堵塞及防火區劃破壞或拆除等違規情事，『得』協助通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並彙整查報清冊提報地方政府首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處置」。顯見中央消防主管機關對於法令要求之通報義務均有認識

不清之情形，遑論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安全檢查之通報事宜，致地方政府於執行面上不當弱化消防與建管單位間之橫向聯繫通報系統，錯失災害預防之契機，洵屬非是，應即予妥善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長期違反都市計畫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業者於遭斷水斷電期間內仍有違規營業行為，竟消極不予查處；復對復水復電申請之審核流程草率，且嗣後未對准予復水復電之建築物確實追蹤列管，遂予業者繼續違法重操舊業之空間；又該府長期以來弱化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致該會報流於形式，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釀成 9 死 12 傷之慘劇，核均有重大違失；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有關營建管理及消防管理部分，輕忽人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又對於現為業界普遍使用之外貼式隔音泡棉等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該部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以及疏未督飭該部消防署熟悉並落實相關消防法規，致該署訂定之規範竟與內政部所頒行之規則未盡一致，顯非允當，應予澈底檢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99 年 5 月 24 日修正前第 8 條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收到前條之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經審查合格者，即通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經審查不合格者，應將其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一次通知改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於接

獲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善事項改善完竣送請復審；逾期未送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理」。

註 2：按 CB 處所拍即為該建物之天花板。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019305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6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民國（下同）94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4 點：「各基金應參照歷年基金發展趨勢，估計一切可能之收入及支出編入預算。」（95 至 98 年度規定相同）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馬酒公司）近 5（94-98）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預決算數變動情形，均存有收支差異數額鉅大等情事（詳附表 1），詢據馬酒公司表示，係為達成連江縣政府所賦予之目標盈餘數，而有預算虛編之情形，顯然各業務部門未確實依上一年度之營運狀況及衡酌未來趨勢，擬編銷售計畫、生產計畫、資本支出計畫等及各項收支資料，送會計部門據以編列年度預算，致預、決算數間有重大差異產生，如 97 年度營業收入等之預決算數差異均超過 50%，核有未當。

二、復依(98)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下稱預算執行要點）第 33 點：「各基金會計報告應就盈虧（餘絀）及業務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詳予檢討。其未達預算目標或計畫進度落後者，各基金管理機關（

構）應敘明理由檢討改進。」；同要點第 35 點：「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對於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 20%者，應詳予分析，說明原因，並加具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基金管理機關（構）報告。」等規定甚詳；另行政院主計處於 100 年 1 月 21 日以處孝四字第 1000000469 號函復本院表示，上開預算執行要點所稱之基金管理機關係指馬酒公司。經查馬酒公司之會計部門未按月於會計報告就預算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且各業務部門於預算執行期間，對於預算執行情形均未按期編製報告，故未能就差異超過 20%者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提報該公司；又該公司對於預決算數差異超過 20%者，亦未召集各有關部門說明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預算執行之管理鬆散，可見一斑。

三、再依各縣（市）政府編製 94 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點：「審計機關、縣（市）政府及主管機關（局、室）審核、查核各基金決算，所提各項建議及改進意見，應切實檢討辦理。」〔95、96 年度條次變更為第 12 點；97、98 年度文字酌修為主管機關（處）〕經查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查核馬酒公司 94 及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均核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等情事，該公司函復基隆市審計室之說明略以：「本公

司營業成本等爾後將依據前年度實際情形編列，並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覈實編製。」、「本公司日後將加強培訓會計專業人員，以提升帳務準確性。」揆之馬酒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預決算數差異情形，仍有達 43.95%、32.93%及 47.99%，足徵該公司未確實依基隆市審計室之意見檢討辦理，實屬不當。

四、又依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為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支出，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報由主管機關（處）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併年度決算辦理。下列項目，並應依規定辦理：…5.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超過法定預算時，主管機關（處）應予查明超支原因，若確屬業務實際需要，始得列支。」查 98 年馬酒公司為刺激消費者購買慾，提升銷售量，增加地方盈餘收益，擬定「馬酒促銷計畫」及「新產品促銷計畫」，並決議上開計畫之促銷折扣費用由「行銷費用－

業務宣導費」科目項下列支，造成該年度之業務宣導費超支新台幣（下同）59 萬 7,761 元，爰按上開要點，該公司應填具「各項成本與費用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於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後，併 98 年度決算辦理甚明。惟查該公司物料股因疏忽而未於 98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主辦會計人員亦未發現業務宣導費有超支情形，嗣基隆市審計室查核發現後，於 99 年 5 月 27 日以審基市參字第 0990000566 號函請該公司依規定辦理，然該公司竟遲至 100 年 2 月 9 日始以公廠物字第 1000000286 號函請連江縣政府准予補辦業務宣導費超支併 98 年度決算，顯見該公司之審核作業輕忽草率，相關人員怠忽職責，核有失當。綜上所述，馬酒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 1

馬酒公司 94-98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說明 ^{註 1}
				金額	%	
94	營業收入	560,812,000	747,963,527	187,151,527	33.37	決算數包含內部銷貨 143,793,339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 7.73%
	營業成本	181,477,000	396,085,173	214,608,173	118.26	決算數包含內部進貨 143,793,339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 39.02%
	營業費用	298,835,000	328,119,430	29,284,430	9.80	

年度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差異		說明 ^{註 1}
				金額	%	
95	營業收入	644,500,000	729,458,786	84,958,786	13.18	決算數包含內部銷貨 181,919,30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15.04%
	營業成本	212,889,000	387,125,262	174,236,262	81.84	決算數包含內部進貨 181,919,30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3.61%
	營業費用	402,345,000	328,479,872	-73,865,128	-18.36	
96	營業收入	748,929,000	560,490,975	-188,438,025	-25.16	決算數包含內部銷貨 74,464,55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35.10%
	營業成本	245,007,000	276,022,589	31,015,589	12.66	決算數包含內部進貨 74,464,550 元，扣除後之差異為-17.73%
	營業費用	493,922,000	288,572,018	-205,349,982	-41.58	
97	營業收入	738,307,000	341,559,908	-396,747,092	-53.74	
	營業成本	297,148,000	146,557,687	-150,590,313	-50.68	
	營業費用	429,813,000	199,348,853	-230,464,147	-53.62	
98	營業收入	647,580,000	362,994,528	-284,585,472	-43.95	
	營業成本	251,198,000	168,478,341	-82,719,659	-32.93	
	營業費用	387,682,000	201,631,026	-186,050,974	-47.99	

註 1：馬酒公司於 88 年成立時係採產銷分立，該公司只負責生產，而由馬祖物資處負責銷售；92 年馬祖物資處裁撤後，始改採產銷一體，合併初期因會計業務未臻成熟，各單位間相互往來重複列計致銷貨收入及進貨虛增，嗣審計部查核發現後方改進，自 96 年下半年起以「內部往來」科目作帳務處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3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

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

(一)衛生署為提升特定檢查檢驗項目之醫療品質，爰依「醫療法」第 62 條第 2 項意旨，訂定「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定治療檢查檢驗管理辦法」）授權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就設置條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進行查核，同法第 2 條之附表十、電腦

斷層掃描儀（下稱 CT）亦明定：「……CT 之設備老舊，所產出之影像不良，影響判讀準確性時，應停止使用，汰舊換新。」足見該署對 CT 影像品質亟為重視，倘有醫療機構未符附表者，同法第 7 條亦明定，設施經營者應即停止執行 CT 檢查，並限期 2 個月內補正，違者除處以罰鍰外，直轄市或縣（市）衛生局並得廢止該項登記。準此，該辦法對於醫療機構執行 CT 檢查之影像品質及主管機關應負監督管理之責，均有明確規範，合先敘明。

(二)醫院管理措施方面，衛生署於 99 年新制醫院評鑑基準 4.5.2.1 項次「放射診療品質適當、檢查過程安全且紀錄完整」之 B 級標準就放射線檢查之影像品質明定：「……影像品質訂有品管流程。」健保局亦透過「電腦斷層掃描 90 日內重複執行率」指標，分析醫院短期內重複執行 CT 檢查之原由，並訂定「醫院 CT 檢查之全體病人 90 日內重複率過高」之不予支付指標及合理使用閾值如下：門診不分層級均為 25%，住診分別為醫學中心 45%、區域醫院 35%、地區醫院 25%。對於醫院超過使用閾值者，除不予支付該部分之醫療費用，並通知醫院改善。另該局及所屬業務組亦不定期透過專案計畫，就所轄醫療院所之 CT 影像進行專業審查，以掌握醫院執行 CT 檢查之影像品質，綜予敘明。

(三)經查衛生署 95~99 年間醫院評鑑

就「4.5.2.1 放射診療品質適當、檢查過程安全且紀錄完整」之評核結果，符合 B 級標準者，醫學中心為 71.5~90.0%、區域醫院為 27.8~59.0%、地區醫院僅 0~11.2%，足見半數以上之區域及地區醫院未建立影像品質管制機制，續經比對健保局 95 及 98 年執行影像品質調查結果，均有近 1 成醫院之 CT 影像品質未達清晰適當，其中臺北業務組所轄之地區醫院甚有近 2 成影像不佳，又該局分析 95~99 年間「電腦斷層掃描 90 日內重複執行率」所示，不同醫院短期內對同一病患重複執行 CT 檢查之比率約 17.52~18.96%，同醫院重複執行比率則為 12.50~14.03%，常見主因除有病情診療必要而再行檢查外，尚有「提供影像品質不良」及「自身產出之影像及報告較值信任」等影像品質因素，實徵醫院建置影像品質管制機制與否，明顯影響 CT 成像品質，惟該署迄仍將此項規範列屬一般水準以上（B 級），且非屬必要項目，爰難要求受評醫院將影像品質管制納為基本管理政策。

(四)為減少醫學影像檢查重複使用及浪費情事，衛生署藉由影像交換政策，建置全國影像資源交換中心，健保局亦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特定檢查項目資源共享試辦計畫」，選定 CT 等高階影像檢查為共享標的，透過醫療費用獎勵措施，推動資源共享措施。惟影像資源交換措施執行期間（99.4.1~100.3.22），醫院調閱使用次數

僅 2,040 次，與 99 年上半年度 CT 使用人數（652,584）相比，明顯不符比例，且該年度之每月平均使用人數仍較 98 年增長近 3,000 人，另健保局雖宣稱已有近 8 成之醫療院所參與資源共享試辦計畫，且重複執行 CT 之比率均較未參與者低，惟 96 年起，醫療院所申報共享措施之醫令數及醫令點數均逐年遞減，反觀 95~99 年間醫院歷年申報之 CT 檢查醫令點數仍有 3~4 億點增長，實難謂有具體減量成效。續經該局探究部分院所未參與資源共享之主因，又見「影像品質欠佳，未具參考依據」因素，實徵 CT 影像品質攸關醫療人員判讀診斷，亦為影像交換政策成敗關鍵。另部分流行病學研究亦指出，CT 檢查衍生之健康風險較他類放射線檢查高，倘因影像品質欠佳而重複執行檢查，除不當耗費資源，亦徒增民眾健康風險。

(五)健保局歷次執行相關調（審）查期間，均曾發現醫院之 CT 影像品質未符「特定治療檢查檢驗管理辦法」規範者，惟迄未移請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查處，至其主因，經詢據衛生署約詢補充說明略以：「該辦法係授權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執行，相關查核事項爰屬各該機關主政權責……。」嗣就該署約詢後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法令執行成效之補充資料略以：「……衛生局迄未因設備老舊，產出影像不良，而予停止使用之情事，惟儀器品質維護及使用情形均已列入各縣市

政府衛生局查核、督導轄內醫院考核項目。」反觀健保局歷次影像調查，屢見影像品質欠佳案例，其督考成效如何，不證自明。至其他管制作為方面，健保局雖有「醫院 CT 檢查之全體病人 90 日內重複率過高」不予支付指標，核減不當檢查之醫療費用，並通知醫院改善，然經健保局約詢時說明：「超出使用閾值者，均已悖離合理使用趨勢，爰未再分析原因，即予核減其費用……。」足見該項通知內容未含核減主因，如何要求醫院確實改善，不無疑義。又該局臺北業務組雖於 98 年試辦計畫就 CT「檢查適當性」、「影像品質」及「報告品質」進行評量，並透過影像品質審查共識會議回饋院所改善，惟此項作為僅屬區域性試辦措施，即便確具執行成效，仍難達到全面控管目的。另健保局主司醫療費用收支管理業務，應屬末段管理機制，倘僅仰賴該局從事影像品質把關之責，恐徒耗人力成本，難以發揮管理效益，爰衛生署實應追本溯源，監督執行機關有效落實「特定治療檢查檢驗管理辦法」，始為正辦。

(六)綜上所述，現行「特定治療檢查檢驗管理辦法」業已明定 CT 之影像品質規範，並授予執行機關強制醫療機構限期改善之效力，惟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 CT 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考量行政一體原則，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

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47 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

依據：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

貳、案由：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

府公信力與形象，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違反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致生抗爭，損及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經本院立案調查，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4 日聽取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意見，另於 100 年 2 月 9 日至屏東縣佳冬鄉、林邊鄉履勘「養水種電」設施，且於 3 月 9 日約詢經濟部能源局人員、4 月 22 日約詢經濟部次長、5 月 12 日約詢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發現該部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經濟部 99 年 4 月 30 日修訂發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容許業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認定後由簽約至完工，期程可長達 2.5 年時間，且簽約後連續躉購 20 年，完全無視太陽能發電裝置建設期程短及光電產品價格急速下滑之特性，致辦法施行不及半年，即發現業者申設量失控、延後完工，以求厚利，造成全民電費負擔將巨額增加等嚴重問題，始倉促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引發廠商抗爭，顯示該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核有不當：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經濟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之規定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

式，而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二)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規定，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自 98 年 7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備於 98 年 7 月 10 日以前未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該公告之附表 2 費率躉購 20 年。

(三)查該公告附表二之規定，10 瓩以上至 500 瓩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每度 12.9722 元，較火力發電成本每度 2.19 元高出許多，且必須負擔連續躉購 20 年之經費，俟行政院發現將造成財政沉重負擔後，乃著手修正相關規定，致引發爭議；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約詢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時，其所提書面說明資料指出：「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是主管部會，此份公告不必經過行政院，只要由經濟部公告即可」、「當時因為未有政策調整之討論，因而此份文件在公告前並未送行政院，本人也未先知悉相關內容」，因此其並未參與該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訂定與審查。

(四)然該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訂定之後，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擔任「新能源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每度 12.9722 元，估計申請設置總量將

超過 1,800 MW，且連續收購 20 年，全民額外電費負擔總額將超過 4,300 億元，認為相關制度面確有修正必要，因此於 99 年 9 月 1 日第 7 次政務會談提出：「太陽光電發展之隱憂及其因應對策」，行政院吳院長提示為避免太陽光電申設量失控，應妥慎檢討太陽光電示範獎勵之相關法規措施。基此，經濟部乃著手進行修正相關規定。

(五)經濟部為使鼓勵再生能源政策得以順利推行，於 99 年 4 月 30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2570 號訂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第二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認定之日起一年內，應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向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申請併聯審查及完成簽約。…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之日起一年內，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聯，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完工證明。…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屆期前三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至於所稱之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指依電業法規定，設置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所稱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指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裝置容量不及五百瓩並利用再生能源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由此可知，業者

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認定後 1 年內必須和台電簽約，簽約後 1 年內完工，屆期無法完工，可申請展延 6 個月，合計廠商自認定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迄完工，有 2.5 年時間。本案自 97 年 4 月開始接受申請迄同年 12 月 17 日止，經濟部同意備查之太陽光電設置案即達 1,014 件，容量 150MW。惟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約詢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時，其所提書面說明資料指出：「…太陽光電設置時程一般不用 3 個月…到 99 年 11 月只完工 5MW，顯示確有廠商拖延完工期程以等待太陽光電成本的再度降低…」，此凸顯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約定完工時間等事項之間相互影響而衍生之不合理現象。

(六)綜上可知，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雖未參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之訂定與審查，然經濟部訂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容許業者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認定後 1 年內和台電簽約，簽約後 1 年內完工，屆期無法完工，可申請展延 6 個月，合計有長達 2.5 年時間，且簽約後以簽約時價格連續躉購 20 年，完全忽略光電產品價格急遽下滑之特性，致該辦法訂定後不及半年，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即發現業界申請失控、延後完工以求厚利、以及全民未來將負擔巨額電費等嚴重問題，乃於 99 年 9 月 1 日第 7 次政務會談提出：「太陽光電發展之隱憂及其因

應對策」後，經濟部即著手修正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引發部分廠商抗爭，顯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核有不當。

二、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訂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可追溯至 98 年 7 月 10 日迄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簽約者皆按當時公告之躉購費率辦理，造成依 100 年公告費率並於當年完工業者之費率遠低於依 99 年公告費率且 100 年或 101 年上半年始完工者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未能及早預見，顯有未盡職責之失：

(一)依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訂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自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備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以前未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 2 費率躉購 20 年。」，意即前開公告規定以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作為躉購費率，簽訂電能購售電契約即保障可適用一定費率進行電能躉售 20 年。

(二)然因 99 年度太陽光電設置成本持續下降、施工期較短且躉購費率相對較高等特性，原以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作為躉購費率之規定，將造成設置者越延後設置越具利潤之情形，經濟部為修正不合理之規定，又

恐引起業界反彈，乃於 99 年 12 月 6 日向行政院建議採取「99 年因應方案定案前已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者，依原合約繼續執行」，惟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約詢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時，其所提書面說明資料指出：「如果經濟部原建議獲採納，則在 99 年簽約者可以依 99 年費率但在 100 年或 101 年上半年完工，而其所獲得之 99 年費率，遠高於在 100 年及 101 年簽約且當年完工業者之費率（例如 99 年 100kW 至 500kW 的太陽光電系統公告之費率為 12.9722 元/度，較 100 年公告之費率 8.824 元/度高了 47%），造成很嚴重的不公平現象」。

(三)至於行政院面臨上開問題時，所持之立場，據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所提書面說明資料指出：「行政院立場為：政策上倘為避免因時間點適用爭議致生困擾，似宜採一致性之處理原則；而針對個別投資人認為因信賴利益保護原則致投資人實質損失，則委由經濟部依個案情況妥處」。

(四)綜上可知，本案經濟部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將適用範圍追溯至 98 年 7 月 10 日迄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與台電簽約者皆按當時公告之躉購費率（即：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每度 12.9722 元）辦理，造成依

100 年公告費率（8.824 元/度）並於當年完工業者之費率，遠低於依 99 年公告費率且 100 年或 101 年上半年始完工者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未能及早預見，顯有未盡職責之失。

三、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 99 年 1 月 25 日所訂之「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事先既未與業者協商，又未預擬配套措施，違反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致生抗爭，損及政府形象，該部行政欠缺嚴謹，難辭其咎：

(一)我國自主能源比率僅 1%，比率甚低，99%能源多仰賴外國進口，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98 年 7 月 8 日制定）」於 99 年 1 月 25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上開公告揭示：「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自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起至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其設備於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以前未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其電能按附表 2 費率躉購 20 年」，意即前開公告規定係以「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作為躉購費率。

(二)按該公告附表 2 所訂太陽能光電躉購費率為，1 瓩以上至 10 瓩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 11.1883 元，10 瓩

以上至 500 瓩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 12.9722 元，500 瓩以上電能躉購費率為每度 11.1190 元，由於條件優渥，吸引眾多業者申請設置，據經濟部統計顯示，截至 99 年 12 月 17 日止，該部同意備查之太陽光電設置案 1,014 件，容量 150MW。

(三)然因太陽光電設置成本明顯下降，經濟部考量 99 年度太陽光電躉購費率係以折現率 5.25% 進行訂價，而 99 年第 3 季開始太陽光電公共工程陸續開標，該部經檢討實際決標平均設置成本估算，太陽光電設置成本降幅介於 14.3% 至 23.4% 間，已超出原規劃之合理利潤，加以該部認為：「我國原以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作為躉購費率，與其他類別再生能源比較，太陽光電期初設置成本持續下降、施工期較短且躉購費率相對較高等特性，將造成設置者越延後設置越具利潤之情形」，乃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該修正公告之重點為：「設備未曾獲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設備補助，且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者，其電能按附表 2 費率躉購 20 年；但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完工者，其電能按完工當年公告費率躉購 20 年」，亦即經濟部將原本以「簽約日」之費率躉購太陽能之政策，調整為以「完工日」之公告費率作為躉購太陽光電電能之依據，並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00046011

30 號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依據該公式，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 7.33 元至 10.32 元，較 99 年度調降 29% 至 34%。

(四)由於經濟部公函皆明白指出簽約起 1 年內完工，而部分合約係於 99 年 12 月 6 日簽訂，依規定 1 年內完工之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5 日，然經濟部未待廠商施工滿 1 年，即將收購太陽能之費率由「簽約日」，調整為「完工日」，使得部分業者必須適用 100 年較低之躉購費率（約較 99 年降價 29% 至 34%），致引發太陽能光電業者反彈與抗爭。

(五)按民法第 153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同法第 154 條第 1 項、第 227-2 條第 1 項分別規定：「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本案太陽光電業者既然已向台電公司申請併聯及完成簽約，雙方自應本於誠實信用之原則確實履行契約。

(六)惟經濟部事前既未與業者協商，又未預擬配套措施，即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並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經能字第 10004601130 號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

算公式」引發業者反彈與抗爭，顯然違反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損及政府形象，該部行政欠缺嚴謹，難辭其咎。

四、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未考慮太陽光電設置必需之時程，預先給予業者合理之緩衝時間，致引發抗爭後，方於立法院之決議下，給予業者延長 2 個月之完工時間，顯見行政考量欠周，失職之咎甚明：

(一)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明定已和台電簽約之業者，必須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方能適用 99 年簽約時之躉購費率，否則將適用於完工日之躉購費率，由於時間過於短促，引發業者反彈和抗爭。

(二)由於爭議不斷，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再生能源之政策方向、決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時，做成「主決議」給予法律調適期，該部並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8 日、99 年 12 月 30 日、9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 月 3 日研商太陽光電相關事宜會議紀要之結論及裁示，考量行政法之信賴保護原則，給予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前已簽約之業者 2 個月之法律緩衝期，亦即能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方使爭議減少。

(三)按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0 日約詢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梁啟源時，其所提書面說明資料指出：「…太陽光電設置時程一般不用 3 個月…」，此為主管能源事務之經濟部所明知，自應於公告修正「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一併給予廠商合理之緩衝期，然該部未究及此，顯見行政考量欠周，失職之咎甚明。

五、林邊、佳冬鄉農民參加「養水種電」專案，因經濟部片面將收購太陽能發電躉購費率由簽約日改為完工日，引起業者反彈和農民恐慌，經濟部曾允諾 100 年 2 月 15 日決定專案處理方案，然再次失信於民，損及政府威信，不無行政延宕之失：

(一)98 年 8 月 8 日發生莫拉克風災，瞬間暴雨量造成林邊溪五處潰堤，水漫佳冬、林邊等村落，直接侵襲造成養殖業血本無歸，此次災害凸顯該地區產業發展，應符合國土保育功能，斯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已於 98 年 7 月 8 日制定，屏東縣政府評估災區地理位置為全台日照量最充足地方，若由業者於漁塭裝置高架式及水上浮動型太陽能發電設備，以 15kwp 設置量而言，暴雨日可達 1kwh/day/kwp 之發電量，而晴天更可達 6kwh/day/kwp 之發電量，此可使靠養殖漁業維生之漁民，放棄養殖而不再抽取地下水養魚，漁民之土地可出租太陽能業者發電售予台電，漁民並能被太陽能發電業者僱用而維生，此乃多贏之良策，乃依據經建會 99 年 4 月 28

日及 99 年 5 月 24 日召開「研商屏東縣在地層下陷地區及莫拉克風災產業受損農地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事宜」之會議結論辦理「屏東縣養水種電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莫拉克風災受創土地國土復育示範區」，該府預估可應用至全國各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調整之可行性。

(二)惟因經濟部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計算方式，其電能躉購費率由「簽約日」之公告費率修正為「完工日」之公告費率，此一變革將使得該地區未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前簽約且無法於 99 年底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養水種電」業者造成衝擊，其中主要爭議在於 99 年太陽光電躉購費率為每度電 12.9722 元，100 年調降為每度 8.824 元(500kw 以下)，使得投資業者收益下降，相對其提供災區地主之土地租金及勞動收入也減少，本院於 100 年 2 月 9 日至當地履勘時，部分漁民、地主於言詞之間，即表達強烈不滿之情緒。

(三)經濟部為顧及信賴利益保護原則，業依行政院指示，對 99 年 12 月 17 日前與台電公司簽訂電能購售電契約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者，給予「兩個月」調適期，如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者，得適用 99 年公告費率。惟部分因措施調整改以「完工日」之公告費率為躉購費率，而導致權益仍受影響者，該部承諾將依個案情況協助處理，另對於莫拉克風災受災地區太陽光電設置案未能於 99 年

底前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者，總統及行政院已指示經濟部成立協處專案小組。

(四)為進一步解決問題，經濟部及經濟部能源局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多次赴屏東現勘及拜訪屏東縣政府、廠商與災民，就協處方案進行討論及協商，經濟部並允諾 100 年 2 月 15 日投入廠商及補助方案，惟再次失信於民，引發農漁民不滿，乃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率眾北上抗議，經濟部施部長乃向民眾說明，政府將盡速妥善處理本案，一有結果，將立即告知民眾及廠商。

(五)綜上，屏東縣政府辦理「養水種電計畫－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莫拉克風災受創土地國土復育示範區」，可使林邊、佳冬地區不再抽地下水養魚，又能兼顧農漁民生計，且能提高再生能源比率，然此「養水種電」專案，因經濟部片面將收購太陽能發電躉購費率由簽約日改為完工日，引起業者反彈和農民恐慌，經濟部曾允諾 100 年 2 月 15 日決定專案處理方案，惟屆期仍未定案，再次失信於民，損及政府威信，不無行政延宕之失。

綜上所述，本案經濟部 99 年 4 月 30 日修訂發布施行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施行不及半年，即發現將造成全民電費巨額負擔…等嚴重問題；而經濟部 99 年 1 月 25 日公告訂定之「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可追溯至 98 年 7 月 10 日迄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簽約者

皆按當時公告之躉購費率辦理，造成依 100 年公告費率並於當年完工業者之費率遠低於依 99 年公告費率且 100 年或 101 年上半年始完工者之不公平、不合理現象；該部另於 99 年 12 月 17 日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再生能源電能躉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時，事先既未與業者協商，又未預擬配套措施，違反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再者，未考慮太陽光電設置必需之時程，預先給予業者合理之緩衝時間，致生抗爭；至於林邊、佳冬鄉農民參加「養水種電」專案，因經濟部片面將收購太陽能發電躉購費率由簽約日改為完工日，引起業者反彈和農民恐慌，經濟部曾允諾 100 年 2 月 15 日決定專案處理方案，然再次失信於民，損及政府威信；以上種種，再再顯示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又該所迄未提報東港主庫興建計畫，亦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5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確實督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又該所迄未提報東港主庫興建計畫，亦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計畫執行刪除臺南支庫，肇致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案。

依據：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產試驗所。

貳、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將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完成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亦未確實督促所屬依規定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且水產試驗所執行本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迄今亦未提報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興建計畫，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另該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下稱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暨該會督導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函送本院調查。案經調查結果，發現農委會與水產試驗所所有重大違失，因此提出糾正，茲就違失事項臚述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原規劃興建時程過於樂觀，自 90 年 1 月開始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至今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該會歷次展延時程雖皆有報院核定修正計畫，惟拉長整體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15 年以上，核有疏失

(一)農委會水產試驗所 87 年 6 月完成「設置水產生物種原庫規劃報告書」，89 年 4 月 26 日研訂「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函報行政院，表示本計畫有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經行政院 89 年 6 月 28 日函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7.4 億元，期程自 90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以鹿港分所作為水產生物種原庫之主體，負責各種水產生物及其繁（養）殖之保存規劃研究，另分別於臺南、東港、澎湖、臺東分所設置支庫，預計計畫執行完成後，可保存物種 250 種，每一品種保存量 100 對，同函要求農委會應儘量就現有資源（人力、設備、建物）統籌調配運用，以避免資源浪費，水產試驗所遂於 90 年進行統籌調配運用評估，因當時東港分所之條件及設備較完善，可提供其他支庫種原保存與利用等方面之協助，建立遺傳信息解析之體系與管理，故改以東港為主庫，而

鹿港為支庫，其他支庫不變。

(二)水產試驗所後於 92 年 4 月至 5 月間，陸續將澎湖、鹿港、臺南及東港等庫新建工程設計成果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該會並轉陳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 6 月 5 日函請農委會排定各主、支庫籌建之優先順序及檢討調整計畫規模，並就現有人力、設備、建物等資源統籌調配運用，避免資源浪費。該會遂將計畫修正書陳報行政院，該院後於 9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計畫修正內容為刪除臺南支庫，且計畫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實施期程為 90 年至 94 年，以籌建澎湖、鹿港支庫為內容；第二階段實施期程為 95 年至 98 年，以籌建臺東支庫、東港主庫為內容。另於 94 年間，農委會配合行政院核定經濟部主辦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綱領計畫」，提報「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臺東支庫」計畫書，經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30 日核定，計畫經費為 9 億元，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底止，後續二度報院修正計畫，經費修正為 9.9 億元，期程延長至 104 年，此距本計畫開始執行之 90 年 1 月已達 15 年。

(三)綜上，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原規劃 4 年興建時程過於樂觀，自 90 年 1 月開始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至今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該會歷次展延時程雖皆有報院核定修正計畫，惟拉長整體計畫執行期間長達 15 年以上，核有疏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迄未提報本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核有怠失

(一)查水產試驗所 91 年 4 月完成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新建工程委託規劃總結報告書」(三)各支庫角色分擔 1.東港支庫部分：「根據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之人力、設備、飼養經驗等條件來看，適合設立種原庫主庫，進行各支庫綜合性管理作業。…還要實施所有種原的統一管理，並充實成為種原庫收發信息的中樞機能。」同報告第 4-1 頁(一)計畫目標列有：「…規劃為種原庫的主庫，可針對其他四座支庫的飼養資料、技術指導、種原的利用、育種與飼養保存計畫的制定、染色體組信息解析與管理等共同事項，進行企劃、籌劃和管理。」該所遂將主庫位置由鹿港改至東港；另該所 96 年 7 月 17 日完成之「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摘要：「東港主庫位處臺灣水產種苗以及重要海水魚蝦類養殖主要產區的地理中心，將來完成後，將有助於加速建設臺灣成為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以及東港主庫中長程計畫一、目標與任務(三)整合各支庫的遺傳資源並提供技術支援：「遺傳資源大樓所規劃之遺傳資料庫，將整合各支庫所建立的水產生物遺傳資源。」故東港主庫為該計畫

種原庫之運作中樞，為達成國家級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各項目標，水產試驗所應依照行政院核定期程籌設主庫計畫，以整合各支庫資源，俾使計畫效益有效發揮，早日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

- (二)惟查水產試驗所於 92 年 8 月 20 日就現有資源統籌檢討時，考量鹿港、澎湖支庫較具迫切需要性而先行籌建，東港主庫因配子、胚體及基因體之保存在國內外研究機構之技術尚未成熟，將主庫遺傳資源大樓等設施之興建順序安排在後，主庫將配合農委會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92 年 11 月 25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農委會：「東港主庫應於第一階段成效評估完竣後再提報第二階段（95 至 98 年）中長程計畫報院核定。」故水產試驗所於第一階段完成後，96 年 7 月 17 日提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內容說明該所目前正在籌建臺東支庫，硬體設施工程預定於 98 年度完成，考量臺東支庫工程艱鉅又該所人力有限，因此擬在臺東支庫完竣後，另提東港主庫延續性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定於 99 年度開始籌建。截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農委會規劃之「屏東生物科技園區」各項基礎工程均已完工，包括道路、雨污排水系統、路燈照明系統、電力電信、給水瓦斯管線、共同管道等雜項工程，且已核准進駐企業計有邵港科技、臺灣海鱷、台灣海洋科技公司等 62 家，該等營業內容為基因轉殖魚及高經濟

價值觀賞魚之研發、生產、養殖與種魚研究開發等，水產試驗所卻以人力有限為由，迄未提報本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中長程計畫，影響計畫整體效益發揮，及 91、92 年已投資 598 萬餘元完成東港主庫相關調查、規劃、設計成果擱置 8 年未用。

- (三)綜上，水產試驗所迄未提報本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中長程計畫予行政院，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閒置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核有怠失。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 (一)按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另行政院 78 年 9 月 29 日訂定發布施行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計畫之擬訂，應參酌第 4 條規定及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與

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與評估，訂定實施策略、方法與分期（年）實施計畫。」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計畫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壹、計畫緣起：一、依據。二、未來環境預測。三、問題評析。貳、計畫目標：一、目標說明。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二、執行檢討。肆、實施策略及方法：一、計畫內容。二、分期（年）實施策略。三、主要工作項目。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伍、資源需求：一、所需資源說明。二、經費需求。陸、預期效果及影響：一、預期效果。二、計畫影響。…」

(二)查水產試驗所於 87 年 6 月委託臺灣漁業顧問社完成「設置水產生物種原庫規劃報告書」，預估總經費為 17 億 4,023 萬餘元，預計興建鹿港主庫、臺南支庫及東港支庫等 3 庫，經費分別為 12 億 4,523 萬餘元、3 億 4,273 萬餘元及 1 億 5,227 萬餘元。嗣於 1 年 7 個月後，該所再於 89 年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修正中長程建設計畫」會議中，決定基於「分擔風險」之理念，另再增加臺東及澎湖支庫，由原規劃之 3 庫增為 5 庫，總計畫經費不變，於同年 4 月 26 日完成「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中長程計畫報院審議，據審計部資料顯示，該中長程計畫未依前揭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

效益分析報告，及依計畫編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評估並載明規定事項，如：問題評析、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標準、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方法與分工等。

(三)水產試驗所提報之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後經行政院於 89 年 6 月 28 日函復請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該結論略以：(一)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原則同意辦理。…(四)日後推動計畫時，應儘量就現有資源（人力、設備、建物）統籌調配運用，以避免資源浪費。惟該所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通盤檢討本計畫之規模、期程等，統籌調配運用，並將檢討結果報院核定。該所即分別於 90 年及 91 年編列該計畫預算，91 年 3 月耗資 780 萬元完成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新建工程現場調查工作，91 年 4 月耗資 460 萬元完成該新建工程規劃工作；91 年 10 月辦理東港、臺南、鹿港、澎湖等 4 庫新建工程之委外設計監造工作，決標金額為 4,510.9 萬元，於 92 年 3 月完成 4 庫之初步設計審查工作，同年 4 月將鹿港、澎湖 2 支庫百分之三十設計圖說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該會轉報行政院後，行政院於 92 年 6 月 5 日函復略以：所報關於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函報「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鹿港支庫及澎湖支庫新建工程」，請排定各主、支庫籌建之優先順序及檢討調整計畫規模，並就現有人力、設備、建物

等資源統籌調配運用，避免資源浪費。

(四)至此，水產試驗所始就各支庫規模、任務導向、人力及經費綜合考量，重新詳細評估，擬訂 3 項檢討選擇方案，並比較各方案之優、缺點結果，以臺南支庫保存物種亦可在東港主庫、澎湖支庫、臺東支庫保存，為便於研究資源之整合為由，決定刪除臺南支庫方案，於 92 年 8 月 20 日完成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執行檢討報告，將種原庫由預計興建 5 庫減為 4 庫，第一階段先籌建澎湖、鹿港支庫，第二階段另提報中長程計畫籌建臺東、東港 2 庫，該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經查臺南支庫之規模反覆變更，該所原於 87 年 6 月規劃 3 億 4,273 萬餘元，惟 89 年提報中長程計畫時，並未明列該支庫之經費規模，嗣於 91 年 4 月委託臺灣漁業顧問社重新規劃，規模變為 2 億 9,454 萬元，再於 92 年 6 月細部設計規模為 2 億 9,155 萬餘元（其中工程費 2 億 5,426 萬餘元），惟卻於 92 年 12 月檢討修正決定刪減該支庫經費，顯示該所辦理臺南支庫前置規劃作業時並未審慎嚴謹，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該支庫之規劃設計成果，未能發揮效能。

(五)綜上，水產試驗所提報中長程計畫，未依上開預算法及計畫編審辦法規定妥為製作選擇方案及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載明規定事項，致種原庫由原規劃 3 庫增為 5 庫，計畫

執行近 3 年再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督導所屬水產試驗所依規定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且未將該所陳報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皆有疏失

(一)行政院 90 年 4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第 2 條規定：「中程個案計畫定義如下：以業務功能別，依據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並配合長程個案計畫，訂定期程為 2 年至 6 年之個案計畫。」同辦法第 21 條規定：「中程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得修正或廢止。中長程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

(二)查行政院於 92 年 12 月 15 日核定「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修正書」，說明計畫修正後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實施期程為 90 年至 94 年，以籌建澎湖、鹿港支庫為內容；第二階段實施期程為 95 年至 98 年，以籌建臺東支庫、東港主庫為內容，惟俟第一階段成效評估完竣後，另提中長程計畫報院核定。鹿港及澎湖支庫興建完成後，水產試驗所於 96 年 7 月 17 日完成「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內容說明為配合行政院 94 年 4 月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綱領計畫」，

臺東支庫已先於 95 年 1 月開始執行，因該所正籌建臺東支庫，囿於人力有限，因此東港主庫擬於臺東支庫完竣後，另提延續性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後籌建。

(三)水產試驗所於 96 年 7 月 20 日依計畫修正書與上開編審辦法規定，函送「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籌建暨營運評估報告」予農委會，該會於同年 8 月 10 日將評估報告函轉該會漁業署，請該署提供意見，漁業署於同年 16 日函復農委會表示無意見後，農委會竟將行政院核定中程個案計畫完成後之評估報告存參，迄今仍未陳報行政院核定。另本計畫自 90 年 1 月開始執行迄今，執行單位農委會水產試驗所皆未依前揭編審辦法規定逐年提報執行成效，主管機關農委會亦未督促所屬逐年檢討，皆有疏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將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完成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且水產試驗所執行本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迄今亦未提報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興建計畫，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另該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市售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之農藥，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6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市售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之農藥，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容任發生且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抽驗乾菊花，發現逾 9 成乾菊花農藥超標；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曾抽驗市售花草茶產品，不合格率亦高達 9 成。究市售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花、蓮花、薰衣草茶等）是否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各縣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0 年 4 月 29 日約詢食管局康局長照洲、農委會黃副主委有才、高雄市衛生局何局長啟功及台東縣政府陳秘書長金虎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釐清案情，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發現：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

一、依農藥管理法第 3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二、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三、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六、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八、其他有關全國性農藥管理事項。」。復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略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產品中農藥殘毒與毒性物質之分析、調查、預防、管制、安全評估標準之研訂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七、…農藥安全使用推廣教育、……。」，準此，農委會在農藥管理之宣導及農民安全用藥之指導事項上，負有農藥安全使用與農產品品質安全之確保責任。

二、查各縣市函報本院之資料，目前國內種植供市售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有：基隆市之金銀花、魚腥草與埃及野麻嬰；新北市之桂花；苗栗縣之杭菊與紫蘇；桃園縣之蓮花；新竹縣之仙草；南投縣之玫瑰與金線連；台南市之玫瑰；花蓮縣之蓮花、仙草與金針；台東縣之杭菊、洛神花與金針；澎湖縣之風茹草等。前開可供食用及觀賞之花卉區隔管理上，據農委會函覆本院表示：「由於食用及觀賞用之農產品種類繁多，目前農業單位以作物屬性如觀賞花卉、糧食作物、特用作物之分類方式來輔導專業農民栽種，對於供食用之農產品特別著重於田間之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並由本會所屬試驗研究單位技術輔導。」。惟國內多數縣市則表示：食用及觀賞之農產品，無法明確於源頭栽種區分，目前係以使用者之目的而定，若為餐飲業供為食用者，方能歸類於供食用之農產品；且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相關法令，供給地方政府作為區隔管理食用及觀賞用農產品之法源依據。

三、對於國內食用或觀賞花草類植物之分佈種類及栽種管理情形，農委會防檢局費副局長雯綺亦坦言：目前菊花、

仙草及洛神因有組織產銷班較能掌握，其他國內食用花卉種植較零星，栽種相關資料尚須收集，目前並未統計；目前防檢局係從病蟲害防治用藥紀錄上及衛生署市售食用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來區分把關食用及觀賞之花卉農產品。

四、另據農委會函覆本院表示，目前農產品殘留農藥之田間管理及上市後農產品監測分工上，係由衛生單位抽驗上市農產品，不合格者，除依食品衛生管理法查處外，並通知農委會加強源頭管理。對於市售農產品不合格比率偏高者，除由各區農業改良場於產區產期前加強宣導安全用藥外，並聯繫相關單位必要時增加抽驗件數，促請農民安全用藥。農藥殘留教育宣導部分，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糧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縣（市）政府派員宣導，藉以導正農民正確安全用藥，避免農藥之超量殘留。

五、然依食管局 99 年度「市售農產品乾製品抽驗」殘留農藥抽驗結果，不合格產品 22 件（不合格率 88%）中，有 9 件為國產，經分析不合格原因，除殘留農藥超標外，皆檢驗出農民栽種時施用不得使用於菊花之多種農藥，其中由台北市衛生局抽驗轄區青草店販售之乾燥菊花，其貝芬替（carbendazin）殘留農藥 9.98ppm 超標（標準：乾燥菊花 0.1ppm）高達 99.8 倍，另高雄市衛生局於轄區果菜行抽驗販售之菊花，其殘留農藥檢驗亦發現不得檢出之 chlorpyrifos 含量高達 3.16ppm（標準：乾燥菊花不得檢出

）。另查台北市政府 100 年農產加工品抽驗殘留農藥專案亦發現上開情形，1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91.7%）產品中，有 5 件為國產，其中轄區雜糧行販售之乾菊花其貝芬替（carbendazin）含量 3.65ppm，殘留農藥超標（標準：乾燥菊花 0.1ppm）達 36.5 倍，轄區糧食工廠販售之菊花，亦發現不得檢出之硫敵克（thiodicarb）（標準：乾燥菊花不得檢出）含量達 1.04 ppm。

六、綜上，農委會於消保會 97 年抽驗市售花草茶農藥殘留事件後，尚能儘速於 98 及 99 年輔導國內主要產區台東縣杭菊之栽種組織產銷班，並多次辦理栽培管理與安全用藥教育訓練。然依 99 年食管局及 100 年台北市政府抽檢市售菊花之殘留農藥結果顯示，國產乾燥菊花不合格原因除殘留農藥超標嚴重外，皆檢驗出農民栽種時施用多種不得使用於菊花之農藥，可見農委會在源頭管理之專業輔導及宣導用藥安全上並無顯著成效，雖然農委會仍強調，國內農民普遍高齡化，相關教育訓練工作需賴長期持續進行，然對國人日常食用花卉之安全衛生豈能因之而有所等待。另，農委會對目前各縣市栽種用於食用之花草類農產品，尚無統計資料予以掌握，且於源頭栽種管理上亦未區別食用與觀賞花草類植物之田間栽種相關規範，僅被動以農民施用農作物防治病蟲害用藥資訊，及農產品上市後藉由衛生署後市場監測農藥殘留資訊做管理，對於近年國內種植食用花草類植物之施用農藥情形，未能主動有所掌握、輔導

及制訂相關管理措施。爰上，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綜上所述，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發生，却未見積極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顯已嚴重危害民眾食用安全，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04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

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設計變更，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6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電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下稱核四廠，98 年 3 月更名為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於 81 年 2 月報奉行政院核准興建，相關預算亦於同年 6 月獲立法院准予動支，同年 7 月計畫開始執行，88 年 3 月取得建廠執照後，正式進入建廠施工階段，其間歷經 89 年 10 月停工至 90 年 2 月復工之政策更迭，核四廠機組系統延至 98 年 7 月起始陸續移交並展開試運轉測試。惟臺電公司於核四廠於試運轉測試期間，未依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之要求

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電公司未依規定逕自核准核四廠千餘項變更設計，並無視原能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仍執意續辦變更設計，輕忽核能安全，核有未當

(一)按 92 年 1 月 15 日公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 7 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設計、興建及運轉，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設計準則及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原能會據此於同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設計變更（包括在工地現場變更）應遵循相當於原設計之管制措施，並由原設計機構或由經營者指定之機構核定。」本案臺電公司雖可另行指定設計機構負責執行核四廠之設計修改，惟須於原設計機構已不再負責設計修改時，亦即同一時間僅能有一設計負責機構；又臺電公司之工程部門亦可被指定為設計負責機構，惟仍應具有法規要求之資格，並由具資格之合格人員執行相關作業，且須建立作業程序書，然臺電公司並未向原能會提出重新指定其駐核四廠工地之設計單位為設計負責機構之申請。另由於核四廠部分之系統、設備及組件承諾係依據美國機械工

程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 ASME）之鍋爐與壓力容器規範第三章（ASME SEC III）進行相關設計、製造及安裝等作業，是以執行是類設計負責機構，須具有核能級標章，方能符合 ASME SEC III 之要求。

(二)查核四計畫之建廠，係採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方式辦理，其先以假設條件進行廠房設備配置及預估材料數量，並依概念設計（初步設計圖）辦理工程發包及施工，後續細部設計則與施工併行，嗣採購完成取得設備之詳細資料後，再視需要修正原頒之初步設計圖，以供施工使用，且因核四廠未採統包方式辦理，各標界面較多及複雜，致施工圖面修改頻繁，相關變更設計亦隨之眾多。然核四廠之設計工作係由美商奇異公司及石威公司負責執行（即原設計公司），其中奇異公司負責核島區（反應器廠房及控制廠房）之設計及反應器與相關附屬設備之供應，而石威公司則負責周邊配套系統（Balance of Plant，BOP）之設計及協調各設計與設備廠家間之界面工作；惟因石威公司之設計整合效能欠佳，臺電公司於 96 年 7 月 15 日合約屆期後不再續約，奇異公司亦於 95 年間提出因工期展延及復工後增加之額外工作等情，而要求鉅額補償，因臺電公司無法認同，致有履約爭議及契約談判等問題（經雙方長時間協商後，至 99 年 2 月始完成修約作業）。

(三)次查臺電公司核能技術處龍門計畫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下稱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人員自 96 年 1 月起，因石威公司效能欠佳及與奇異公司發生履約爭議等情，即逕行核定核四廠相關工程之設計變更要求案（Field Change Request），並核發設計變更通知（Design Change Notice），交由龍門施工處執行施工作業。同年 8 月 21 日原能會駐核四廠視察人員於視察 1 號機反應器控制棒驅動機殼與短管安裝作業時，發現龍門施工處有以會議討論方式（龍門施工處同月 16 日反應器壓力容器內部組件第 3 次會議結論 1），決定銲道因銲接後收縮致無法符合設計圖面之自行處理情形後，即針對核四廠工地設計變更要求之作業情形展開調查，結果發現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人員在未經原設計機構或其授權人員之審核同意下，自行審查並核准前述銲道尺寸變更之設計變更案（FCR-NSS-338）。經原能會初步確認臺電公司確有違反設計變更有關規定之情形，即於同年 11 月 12 日開立備忘錄（LM-會核-96-04-0）要求臺電公司提出澄清及改正，並展開全面之清查，結果發現於 96 年 1 月至 11 月間，臺電公司逕由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人員自行辦理設計變更之審查作業，並簽發設計變更通知進行設計圖面變更，再交龍門施工處進行施工作業之設計變更案件，高達 390 件以上，且其中屬「核能安全有關」者，約有 18 件。嗣原能會及臺電公司處

置及因應情形如下：

- 1.97 年 1 月 23 日原能會函告臺電公司擬開立二級違規，並要求臺電公司於 97 年 1 月 28 日陳述意見。該公司陳述設計修改行為，係為達成工程目標及符合品保法規與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準則，所採取之必要步驟，且未改變原設計之基準，又相關之修改案件，均經層層審核，絕未降低設計品質及影響核能安全。
- 2.原能會未能同意臺電公司之陳述意見，認為該公司並無 ASME SEC III 之資格，且未獲原設計公司同意，不應執行前述設計修改，並於 97 年 4 月 2 日對臺電公司開出首張罰鍰裁處書（會核字第 0970005605 號），因駐工地設計辦公室違法進行設計圖面修改，處罰鍰新台幣（下同）50 萬元。
- 3.惟臺電公司仍未停止逕自核准設計變更之作為，且未停止現場作業，原能會於 97 年 7 月 29 日確認該公司於同年 4 月 3 日後，又核定 154 件與安全有關之工地設計變更要求案，以及核發 96 件與安全有關之設計變更通知，交由龍門施工處執行施工作業。原能會於同年 11 月 19 日再予裁處 50 萬元（會核字第 0970020065 號，駐工地設計辦公室持續違法辦理核四工程設計變更作業）及 300 萬元罰鍰（會核字第 0970020066 號，未依 97 年 4 月 2 日裁處書附款要求辦理後續改善作業

或採行必要措施)。臺電公司對上開之罰鍰裁處，提出訴願及行政訴訟，98 年 11 月 12 日及 19 日高等行政法院分別裁定駁回臺電公司之訴，該公司未再上訴或抗告。

4.97 年 12 月原能會於核四廠核能安全管制會議中，考量臺電公司與主要設計廠家之合約爭議，短期內不易解決，故同意該公司提出暫行方案，針對較簡單之現場設計變更案，同意該公司先行辦理，唯後續仍需由合格之權責設計機構審查其設計變更之正確性。

5.98 年 11 月臺電公司經由採購程序，委由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美國 URS 公司及哈佛蒸汽鍋爐檢驗公司組成權責設計機構，接辦石威公司之工作，並於 99 年 1 月進駐核四廠工地。

6.98 年底起奇異公司陸續派遣短期性之技術顧問進駐核四廠工地，除初步審閱臺電公司自行執行之設計修改案件外，更於與臺電公司完成修約後，自 99 年 3 月中旬起派遣工程服務顧問進駐核四廠工地。

(四)再查臺電公司於相關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到位或回歸正軌後，仍續逕自辦理並核發設計變更通知，經原能會檢視其改正後之作業程序書後，除發現作業程序書仍留有可自行辦理與安全有關之設計變更內容外，臺電公司有關主管人員亦知曉有關行為不符合規定，然仍自陳係因奇異公司之作業能量無法滿足施工進

度之需要，為使工程順利執行，故持續以違規之方式，於自辦設計變更並發行設計變更通知後，始補送設計權責機構審核。而臺電公司駐工地設計辦公室自 96 年初起，自行辦理之設計變更案件高達 1 千 5 百餘件，且多已施作完成，該公司已提送奇異公司與權責設計機構重新進行審核。原能會於本院約詢時稱：「核四廠之變更設計，依規定須經認可之單位或原廠審查認可，才可變更設計，臺電公司不能逕自核准變更設計，但該公司考量工程進度，且與承商有履約爭議，又石威公司未能盡責，致該公司違規核准變更設計；99 年初於奇異公司陸續進場期間，臺電公司可先請奇異公司授權該公司先行辦理變更設計，或自行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惟未見該公司建立相關程序書。但臺電公司最近 1 年還是有再核准變更設計，將會查明並予裁處。」臺電公司則稱：「96 年當時，奇異公司、石威公司皆要求增加大幅之經費，所以不涉及安全之變更設計，即由本公司自行核准變更設計，日後再補送原廠同意，但仍一直與原能會進行溝通。本公司自行核准之變更設計約有 1 千 5 百多件，且多已施作完成，目前 916 件奇異公司也已同意，奇異公司初步認定該 1 千 5 百多件變更設計應無問題，預計 100 年 6 月可全數完成審查，其中可能僅約 1% 左右，奇異公司會再要求本公司進行修改。」

(五)綜上：

1. 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核四廠相關設計變更應由原設計機構或由經營者指定之機構核定。然因核四計畫之建廠係採設計、採購、施工同步進行之方式辦理，致相關設計變更頻繁。
2. 依規定核四廠相關設計變更須由美商奇異公司或石威公司核准，惟臺電公司認為石威公司設計整合效能欠佳，於 96 年 7 月 15 日合約屆期後不再續約，又與奇異公司發生履約爭議等情，無執行設計變更權責及未具核能級標章之臺電公司駐工地設計辦公室，遂自 96 年 1 月起，於原設計權責公司尚未解任下，即逕自核定核四工程之設計變更要求案，核發設計變更通知，並交由龍門施工處執行施工作業。
3. 經原能會發現上開缺失後，該會於 97 年 4 月 2 日依法裁罰 50 萬元，並要求臺電公司依法改善；惟該公司駐工地設計辦公室並未遵照辦理，仍持續違規辦理設計變更，原能會復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又裁罰 50 萬元外，更於同日以臺電公司持續違規之行為，再予裁罰 300 萬元。
4.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3 月起，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異公司等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到位或回歸正軌後，臺電公司本應回復業主審查之角色，惟 98 年 12 月至 99 年 5 月底間，臺電公司仍持續辦理涉及安全部分之 618 件設計變更

通知；99 年 6 月至 12 月底間，至少仍有 180 件於核發設計變更通知後，始補送奇異公司審核。

5. 揆諸本案，臺電公司以核四工程順利執行為由，自 96 年初起即逕自違規核准變更設計 1 千 5 百多件，且多已施作完成，又於原能會要求改正及依法裁罰後，仍未積極研提替代方案，並於相關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到位或回歸正軌後，再以設計權責機構作業能量無法滿足施工進度為由，持續逕自辦理並核發設計變更通知，其未依規定辦理核四廠之工程設計變更作業，並無視原能會之要求改正及依法裁罰，輕忽核能安全，核有未當。

二、臺電公司未依核四廠 1 號機設計圖說及相關規範，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並落實檢驗，致因部分纜線過近或交雜，造成儀控信號易遭干擾，虛耗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等後續期程及徒增營運成本，顯有疏失

- (一) 按「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對品質有影響之作業應有程序書、工作說明書或圖說，以規定合適之作業規定，並據以執行。」及「經營者應建立檢查方案，以確保檢查作業均依據程序書、工作說明書及圖說執行…」。
- 查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儀控系統設備安裝工程第 2 章核島區儀器安裝子工程第 2.2.9.2 節之一般電纜施工規定，承商須依施工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規定，準備詳細之電纜安裝、檢驗

作業及導通測試、絕緣測試、檢驗作業程序書，送交臺電公司審查，臺電公司並提供電纜管槽/迴路表（含線路編號、電纜規格、起迄位置、電纜路徑、電纜長度等）等文件資料，供承商據以佈設纜線；纜線敷設時須整齊排列，並定置於電纜管槽內，以避免纜線溢出電纜管槽及相互交錯；交流及直流迴路須予保持分隔，儀器訊號線須與控制線、電力線分開，並經由分離之電纜線槽路徑，完成纜線分隔之目的，儀器訊號線不得與控制線、電力線纏繞在一起。

(二)又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為建立正確之電纜安裝及檢驗作業程序，以查證各項作業均符合施工說明書、作業程序書、工程設計圖面及相關規範與標準等規定，特於 88 年 8 月 16 日訂定「電纜敷設作業程序書」及「電纜敷設檢驗作業程序書」，其規範之相關內容略以：

1. 「電纜敷設作業程序書」第 5 點之權責區分規定，龍門施工處經辦組依照最新版施工圖、迴路表及拉線卡進行電纜敷設，並負責施工中之檢點及記錄；品質組訂定或審查檢驗點並執行其檢驗作業，經辦組並配合品質組執行檢驗點之檢驗作業。又第 6 點之作業程序規定，經辦組及承包商依拉線卡上所示之路徑，測量電纜長度，路徑若有不妥時，應提出設計變更要求。
2. 「電纜敷設檢驗作業程序書」第 5 點之權責區分規定，承商應依

契約規定提出檢驗計畫、程序書等品質文件，並執行各項自主檢查作業，龍門施工處經辦組及品質組須審查承商提交之各項品質資料及證明文件與執行相關檢驗作業。又第 6 點之作業程序規定，經辦組及品質課檢驗員按時前往現場執行檢驗，檢驗員將檢驗結果依據規定摘要記錄於相關檢驗表，並判定接受與否及簽章；電纜敷設檢驗須檢驗電纜之類型、路徑及有否排列整齊等。

(三)查核四廠導線管、電纜托架與纜線之敷設，係各項設備及系統執行現場測試之必要條件，其後方能進行試運轉測試工作。有關全廠儀控設備安裝及其纜線敷設作業，係由詹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詹記公司，於 100 年 1 月 4 日函臺電公司聲明已改名為鉍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負責儀器用管路之核能級品組裝標章驗證）承攬，該公司須依契約規定，於施工前提送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與各工項之作業程序書，並依臺電公司提供之拉線卡上所示路徑敷設纜線；且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之規定，承商除依程序書施工外，完成後應先自主檢查，再通知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儀控組及品質組檢驗員，依檢驗程序書執行各查核項目之檢驗。然核四廠 1 號機於 96 至 98 年初進行大量纜線之佈設工作（包含儀控纜線及 13.8KV、4.16KV、480V、120V 等電力纜線），在此期間，臺電公司與奇異公司、石威公司發生履約爭議，奇異

公司或石威公司無法及時排除現場施工所遭遇之施工障礙，甚至設計修改頻繁，造成二次施工及保留盤線準備二次施工備用，又詹記公司之分包施工人員更迭頻繁，造成部分保留線未予減除或拉順。另臺電公司及承商未充分考量廠房設計空間，致 1 號機廠內諸多實體導線管或電纜托架及控制室高架地板之支撐，占據電纜路徑，又部分雙層電纜通道之交叉處，空間更形狹隘，導線管、電纜托架與纜線佈設擁擠，造成後續纜線敷設遭受影響。

(四)次查核四廠 1 號機為配合試運轉作業，其核島區內之控制室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開始敷設相關纜線，臺電公司機龍門施工處於 98 年 7 月起移交 5 個系統予核四廠（總計有 126 個系統），並開始進入試運轉測試，惟遲至 99 年 5 月起，該公司始陸續發現部分區域纜線佈線過於擁擠或不整齊，尤其控制室下方之高架地板僅約 27 公分高，諸多電力及儀控纜線須經由控制室地板下方敷設至相關盤面，致電力及儀控纜線未依施工圖面佈設而交雜或未有適當之距離，儀控纜線之信號因而易受電力纜線電磁場之干擾。另控制室外其他區域之導線管及電纜托架之纜線佈設，亦過於擁擠或未平順或餘線過多，甚有部分電力纜線佈設至儀控纜線之管架內，臺電公司即於 99 年 9 月起，開始進行相關區域之纜線整線工作，當時龍門施工處已移交 31 個系統予核四廠。

(五)依據臺電公司所提「1 號機電纜檢整工作說明」略以：「設計公司部分細部設計保守，大幅提高設計餘裕，且為符合消防分區規定及考量空間有限，則採用高空導線管設計因應，使得導線管及電纜托架交錯佈置或不同系統纜線共管，導致施工後期之纜線佈設困難。依原能會要求，電纜檢整後需進行重測工作。」該工作說明並指出纜線佈設實際執行時配合條件不佳之情形如下：

- 1.承商施工素質不齊：承商配合工序調整以分段方式進行拉線，而後續之拉線工作係按系統個別施作方式進行，並交由不同分包商施作，因實務技術經驗不足，且分包商更迭頻繁，致施工素質不齊，造成纜線拉設不整齊。
- 2.部分現場工作人員經驗不足：囿於部分導線管、電纜托架及纜線佈設空間不足，致部分電纜之敷設，奇異公司並未提供詳細路徑圖，而允許依現場情形敷設，但敷設仍有相關規則應遵循，惟現場部分工作人員對此規則認知不足，造成纜線佈設不整齊。
- 3.檢驗工作未盡完善：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雖受過相關訓練，惟部分人員對相關工作仍較不熟悉，未能就現場施作狀況發現問題，並進一步及時向上級長官反映，致部分檢驗工作未盡完善。

(六)再查原能會對於核四廠 1 號機相關纜線之敷設及檢驗作業，未能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內有關施工、標識、檢驗等規定之

情，於 99 年 9 月 28 日（會核字第 0990014371 號）對臺電公司處以罰鍰 50 萬元，另以「單項的施工作業活動發生品保方案之缺失，而造成建造品質無法確保之情形」之違規情事，開立三級違規（違規編號 EF-LM-99-006）。臺電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全權處理整線相關事宜（臺電公司為主，詹記公司配合），要求奇異公司重新檢討高架地板下之佈線，明確規劃電力、照明、插座、接地線、消防等纜線之路徑，並開始執行整線工作，以使儀控纜線置於正確之路徑內，電纜檢整後尚需進行測試工作。目前第一階段控制室高架地板下之整線工作，已於 99 年 10 月底完成整線及測試與復電，第二階段控制室外其他廠區導線管及電纜托架之檢整工作，亦於 100 年 4 月完成整線工作，臺電公司預估約於 100 年 7 月可完成相關測試（輸入/輸出、人機界面等測試）。臺電公司陳稱：「1 號機大量佈線期間，臺電公司及廠商都有專業人力不足之現象；因龍門施工處儀控組系統工程師於工程推展期間，須同時執行儀器/儀用管路、盤面安裝、電纜敷設、盤面設備之終端接續等作業，又須同時準備大量核能品質文件，在資深技術員之指導與協助不足之下，對部分檢驗作業確有未落實之情形。」經濟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1 號機工程為核四廠之工作重點，期能先行商業運轉，且以裝填核子燃料為最重要之管控期程與目標，但此目標已

無法如期達成，主要是纜線裝設失當而須重整所致，纜線重整約需耗時 1 年，纜線重整時，所有相關測試工作都須停下來，此為影響試運轉期程最重要因素之一。」

(七)綜上：

- 1.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之規定，臺電公司應建立檢查方案，以確保檢查作業均依據程序書、工作說明書及圖說執行。有關核四廠之電纜敷設作業，臺電公司訂有「電纜敷設作業程序書」及「電纜敷設檢驗作業程序書」等規範，該公司及廠商於進行核四廠相關纜線之佈設時，龍門施工處應依檢驗程序書按時前往現場執行各查核項目之檢驗，包含：依拉線卡所示路徑執行查驗並記錄於相關檢驗表、電纜敷設檢驗須檢驗電纜之路徑及有否排列整齊等。
- 2.核四廠 1 號機係於 96 至 98 年初之間，進行大量纜線之佈線工作，其核島區控制室亦自 96 年 8 月起開始敷設相關纜線，1 號機並於 98 年 7 月起開始進入試運轉測試；然因承商施工素質不齊及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部分檢驗人員未全面落實檢驗等因素，遲至 99 年 5 月起，臺電公司始陸續發現控制室下方及部分區域之纜線佈線過於擁擠或不整齊，而易產生相互之信號干擾。
- 3.臺電公司於發現相關纜線敷設未符規定後，自 99 年 9 月起，成立專案小組開始進行相關區域之

整線工作，並預估於 100 年 7 月可完成整線後之相關測試工作，纜線重整約耗時近年；原能會亦予罰鍰 50 萬元及開立三級違規。

4. 又於 99 年及 100 年 1 至 3 月間，臺電公司估算火力發電機組平均每度發電成本約為 2.9919 元及 2.5576 元，而核四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約為 1.045 元及 1.0525 元（建廠成本以會計折舊年限 25 年直線攤提），其差異為 1.9469 元及 1.5051 元；然核四廠每部機組容量為 135 萬瓩，考量機組維修等因素（容量因數約為 85%）及扣除廠內用電率 4% 與每年發電時數為 8,760 小時（24 小時×365 天），每部機組每年之發電量 = 135 萬瓩×85%×（100%－4%）×8,760 小時 = 9,650 百萬度 = 96.5 億度（瓩－小時）。以 99 年預估火力發電機組之平均每度發電成本，高於核四廠平均每度發電成本為 1.9469 元計，核四廠若能及早投入運轉供電，每部核能機組每月將可減省營運成本高達 15.65 億元。

5. 據上，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未依核四廠 1 號機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現場施作監工、品管與品保等層層品質機制，並未發揮應有功能，致纜線敷設過於擁擠或交雜，造成儀控信號易遭干擾，而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進行測試工作，龍門施工處雖已移交相關系統予核四廠進行試運轉測

試，亦因被迫暫停，且因延宕商業運轉時程，致須以其他火力發電等機組供電；由於核四廠 1 號機纜線敷設未符規定，影響試運轉等後續期程及徒增營運成本，顯有疏失。

據上論結，臺電公司自 96 年初起，即逕自違規核准核四廠變更設計 1 千 5 百多件，且於原能會要求改正及裁罰後，猶未積極研提替代方案，並於相關設計權責機構重新到位或回歸正軌後，仍持續逕自辦理並核發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又臺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未依核四廠 1 號機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纜線敷設過於擁擠或交雜，造成儀控信號易遭干擾，而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進行測試工作，影響試運轉等後續期程及徒增營運成本，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7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高鳳仙 吳豐山 劉興善
黃武次 洪德旋 劉玉山

尹祚芊 趙榮耀 程仁宏
李炳南 陳健民 陳永祥
洪昭男 趙昌平 黃煌雄
林鉅銀 沈美真 馬以工
馬秀如 錢林慧君 李復甸
楊美鈴 周陽山 葉耀鵬
杜善良

請假者：2 人

監察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陳豐義（請假）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謝松枝 黃坤城 王增華
巫慶文

各室主任：林仁堅 林耀垣 邱瑞枝
陳榮坤 劉瑞文 連悅容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翁秀華 林明輝
周萬順 陳美延 魏嘉生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劉明顯 王永興

主席：王建煊

記錄：陳文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會議及 98、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列管案件 100 年

第 1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統計室報告：100 年 4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並經本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非機密本）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本會決議：「併案暫存，並提報院會。」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9 日函，檢送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1、2、3、4 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各 1 冊，其中中央政府總決算第 4 冊（編號第 002 號）以機密件處理。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由院於本（100）年 5 月 5 日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有關監察業務處移來本院 100 年劾字第 7 號陳榮和等 5 人彈劾案件審查紀錄表，暨報載「火燒昆明艦 監委提案彈劾」及「夜店 9 死 監院今提案彈劾胡志強」等 3 案之處理情形，請 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有關趙委員昌平所提將糾彈案文及相關資料於審查會開會前一小時送審查委員審閱之意見，提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討論。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2 委員會提：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洪委員昭男、陳委員永祥、吳委員豐山提，有關本院為調查臺北捷運文湖線案所生憲法疑義釋憲聲請書修正資料，經本聯席會決議：「監察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修正通過，並檢附聲請書及關係文件，送請院會審議。」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丙、臨時動議

一、趙委員昌平提：本院業務頗為繁重而每月召開之各種會議為數不少，甚至要利用中午時間開會，建議檢討全院委員談話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可否改採二個月召開一次，認為必要時再加開會議，以減少會議量，俾使委員更能集中精神於調查工作，請 討論案。

決議：原則上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如無重要議案可斟酌二至三個月召開一次，其他會議請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各業務單位參酌。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復甸 林鉅銀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另函請屏東縣政府轉飭崁頂鄉公所重新檢討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健民提：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公共造產「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招標公告未明定廠商資格條件，肇致解約停工，衍生諸多糾紛；與專案管理廠商解約後，未積極辦理重新遴選事宜，亦未要求統包商復工，任令工程長期停工；未審核「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即草率給付第一期款；未依合約規定以實做數量辦理第 1 次估驗計價，肇致溢付工程款；初期未落實效益評估，開工後復未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致工程停工延宕；且對於續建效益及後續之營運管理策略均未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等疏失。屏東縣政府未確實審核「崁頂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之效益，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崁頂鄉公所續建之決定，又未確實審核，其督導顯流於形式，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吳委員豐山調查，據訴：臺中市大雅區公所審查「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涉有拖延、敷衍之虞，致使相關權益與生計遭受嚴重影響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中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坐落臺南市歸仁區大苓段○○地號土地，前於 99 年 3 月 1 日購入；惟

系爭土地原屬歸仁鄉公所垃圾衛生掩埋場用地，並申請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綠化計畫，詎該公所卻未函知地政機關註記列管，致渠誤購造成損失，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杜委員善良調查，據葉○○陳訴：南投縣政府 98 年間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疑未審慎確認並取得施工範圍內私有民地使用同意書，率予施工，致生無權占有民地之爭訟；嗣假處分裁定停工，造成工程延宕，影響民眾通行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新北市中和區一處 320 坪農地，82 年間地政人員誤劃為住宅區，使公告現值自原先 800 萬元持續飆漲成 5,500 萬元；惟於 97 年更正後，公告現值暴跌至 1,400 萬元，新北市政府僅允諾退還地主溢繳之 40 餘萬稅金。究主管機關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之機制為何？有無查核配套措施？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協助及督飭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黃委員煌雄調查，據林本堂產業株式會社代表人林○○陳訴：以日據時期會社名義登記之「霧峰林宅」古蹟用地，地政機關似宜協助完成土地更正登記事宜，俾利業經政府斥資復建之國定第二級古蹟及早對外開放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參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臺中市政府參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黃委員煌雄、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張○○君陳訴：臺灣民主之實踐，受惠眾多民主老兵之犧牲奉獻，惟不少民主老兵晚年堪憂，政府允宜對渠等晚景及奉獻予以關懷與重視，此亦涉及民主與人權議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副本【含調查意見】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金門、連江縣政府除外】）

二、調查報告檢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等中央及地方相關主管機關，疏未能妥善規劃、監督、辦理相關火災調查鑑定業務糾正案，暨司法院函復有關 91 年度上訴字第 3571 號及 96 年度上訴字第 1624 號判決結果

迥異，相互矛盾等情之續處情形。（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有關桃園市來緯及四維 2 廠於 87 年 10 月 19 日凌晨 3 時許發生大火釀成 5 人死亡及 3 億 5 千萬元財產損失之重大災害，經多年司法纏訟結果，竟淪為二廠相互指控，最終竟乏人負責之疑案，因而使系爭火災真相迄懸而不明，無異重創國內消防及司法機關形象。相關消防主管機關火災調查鑑定及司法機關偵審作業不無涉有違失案，推請林委員鉅銀調查。

十、宜蘭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頭城鎮公所辦理火化場營運管理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對本案活化辦理進度賡續列管。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辦理納骨堂興建計畫過程，未恪遵作業要點規定；宜蘭縣政府於計畫審核過程，未適時指正亦未積極督導協助公所解決困難；內政部未依作業要點規定，實地查究計畫延宕及建物設施閒置情形，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行政院持續督導，並於 101 年 1 月查明見復。

十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報載：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

市「豆干厝」私娼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至五，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本案所涉情節及考核監督人員責任，審酌屏東縣潮州分局警員林國章等涉嫌貪瀆案之究處做法，依據本院糾正案意旨，督飭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二個月內妥適辦理見復。

十三、行政院、南投縣政府先後函復，據財團法人日月潭玄奘寺住持釋傳濟陳訴：南投縣日月潭玄光寺早年為奉安玄奘大師靈骨所在，玄光寺基地迄今仍由玄奘寺具名承租，詎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竟非法強占玄光寺，變更為鄉產，並放任日月村玄光寺管理委員會以不當方式管理且對外募款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南投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南投縣政府轉飭該縣魚池鄉公所妥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平時未落實災害防救教育及訓練，亦未積極充實及維護救災器材及設備；對於縣管河川治理成效不彰；又長期放任非法養殖漁業；於莫拉克八八水災時所設之防災應變中心，協調機制亟待加強，未能妥善規劃與調度；復未能主動及儘速挹注所轄鄉、鎮公所救災相關經費等，均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於半年後，函報後續辦

理情形到院。

十五、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國內現行房屋交易以建物登記面積作為計價基準，而內政部放任建築法規不斷放寬不計入容積項目及地政法令常即配合修正予以測量登記，造成許多附屬建物、公共設施灌入坪數計算，增加消費者負擔；且對區分所有建築物區分所有人對於共用部分之認定、權屬之分配及應有部分之比例、就登記權利於當事人未能協議或發生爭議時之解決機制、建物公共設施之計算標準、房屋買賣發生誤差之相互找補尚乏合理妥適之規範等事宜，放任不管等疏失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行政院所復內政部辦理「建物虛坪灌水問題」案之研處情形，是否周延妥適表示高見後，再憑辦理。

十六、行政院函復，高雄縣小林村村民，大多為平埔族原住民族中西拉雅族大武壠社群之後裔，莫拉克颱風為其帶來近乎滅村與滅族之浩劫，其受災實際情形、目前處置狀況與急迫問題、文化保存及由學界人士組成「小林平埔文化重建委員會」之冀求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建請併同本案小林特色小學及省親會館等相關工程，於全案竣工後，將各項工程完工情形函復本院。

十七、審計部函復，據報載新竹縣湖口鄉尚未立案之「私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疑有環境髒亂且私自網綁拘禁老人等情乙案，經轉據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查核

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後續追蹤查復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未訂定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清查機制及裁罰基準，致衍生未立案湖口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又內政部職司老人福利指導監督事項，未注意地方政府執行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裁罰基準及作業原則不一問題，均有不當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新竹縣政府等有關機關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一、二及其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辦理見復。

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南澳鄉南澳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及同段○○○○地號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查復，並副知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

二十、桃園縣政府函復，據朱修顯君陳訴：該府 87 年公告實施「變更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損及權益等情案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函復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函請桃園縣政府卓處見復。

二十一、周○○君陳訴：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辦理祭祀公業周元榮、周元榮公榮文公、周元榮公、周榮文、三界公管理人登

記事件涉嫌違法瀆職情事案；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4 月 6 日北檢治忠 99 他 7268 字第 22676 號函復該案該署檢察官目前積極偵辦中。（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周○○君陳訴部分：影附陳訴人陳訴書件，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處（相關文號：該署 100 年 4 月 6 日北檢治忠 99 他 7268 字第 22678 號函），並副知陳訴人。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所轄員林鎮公所多名公務人員涉嫌向廠商勒索回扣，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就有關員林鎮鎮長吳○○停職處分與鄭○○、蕭○○行政責任審究之後續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本件先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莫拉克八八水災侵台造成重大災害，政府無法迅速提供災民緊急救助，雖有大量民間團體等投入，惟因未及時協調及整合，造成資源未充分有效發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實際查察督導成效及駐衛警察服式研修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該部執行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改善措施案之「高雄縣旗山運動公園旅遊服務中心」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稽察內政部營建署「高屏溪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五明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為處理，並請行政院彙整各機關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二十七、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竹東二重里地主權益自救會陳訴：該府辦理「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新竹縣轄部分」，強行辦理區段徵收等情案查處情形；及該會續訴等情案（函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縣政府函覆部分：影附「新竹縣政府竹東鎮工研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土地所有權人問卷統計」函復陳訴人參考，同時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新竹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陳訴人續訴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關於臺北市民生東路 3 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臺北市政

府等辦理過程，涉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臺北市建築物結構安全簽證爭議事件處理準則」草案之研處結果函復本院。

二十九、臺南市政府函復：檢送「范○○君等陳訴：渠等坐落前臺南縣新營市重測前新營段○○○地號等土地，於 67 年函釋為『商業區』，且依法繳納土地稅賦；詎前臺南縣政府竟認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致權益受損等情」檢討改進回復內容彙整表 1 份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積極檢討研妥改進措施，並於六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十、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南投縣政府切實辦理，並每半年將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使用情形（含舉辦之活動、實際參觀人數、有無辦理委外招商等）及產權處理進度續復本院。

三十一、據劉○○君代理劉○○君等陳訴：為渠等申請核發坐落新竹縣關西鎮燥坑段○○○地號共有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遭權責機關否准，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新竹縣政府就上述疑點一律查明見復。

三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民間參與花蓮縣鳳林休

閒渡假園區觀光遊憩開發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三、桃園縣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土地徵收作業，疑似路樁釘立位置錯誤，致渠等該路北側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業經本院於 61 年糾正在案，並於 82 年獲該府函復將對渠等從優補償，詎該府迄未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四、業務處移來，本院 98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花蓮、臺東縣責任區，發現花蓮縣豐濱、臺東縣成功沿海地區土地流失案，經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續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據傅念慈君等陳訴：渠等先人安葬於臺北市富德公墓墓地，詎臺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竟要求遷葬，請責成該府補救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為檢舉坐落於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一段 16 巷 22 弄 8 號之 2 樓頂層違建，惟該府工務局迄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辦理「平鎮市社教文化中心大樓興建計畫」，涉有浮報施工數量、高估工程款及變更設計核定

不實，肇致公帑損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八、內政部營建署檢送本會與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0 年 3 月 29 日巡察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務簡報及座談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及紀錄。（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檢送本會 99 年 12 月 2 日巡察該會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答復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四十、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花蓮縣花蓮市公所發放溝仔尾地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溢發救濟金，徒增公帑支出，疑有財務上不法及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花蓮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海巡資訊系統等計畫及經費執行成效，該署缺失情節嚴重，損失金額甚鉅；復該署竟未覈實查究有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並遲未為負責答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促海岸巡防署確實檢討改進。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二、沈委員美真調查，據新北市政府函送：五股區區長張當木、中和區區長邱○○於市議會開議期間，未經該府核准逕赴大陸地區觀光旅遊，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自行議處張當木、邱垂益二人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三、洪委員昭男調查，據總統府函送：該府專門委員王○○因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等，違失情節重大，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本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王仁炳。（彈劾案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審查成立。）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總統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四、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經前高雄縣政府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惟改制後高雄市政府無視改制前已核准之開發情形，逕自片面要求辦理系爭開發土地使用變更，並以容積率限制為由阻止施工、勒令停工及拒絕勘驗等，致無法申領使用執照，嚴重損及權益；又高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影響地方

發展及財政稅收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及合併後之高雄市政府），函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迅予改正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十五、葉委員耀鵬、余委員騰芳提：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審理「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開發計畫案」業主所申請之「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開發計畫變更案（店舖集合住宅變更為觀光飯店）」，及「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非都市土地開發變更案」及 99 年間，審理與上開兩變更案情形及性質幾近相同，且變更計畫面積較小之「大高雄迪斯奈華城義大廣場開發計劃天悅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店舖餐廳辦公室集合住宅變更計畫案」時，適用法規竟前後矛盾，作成歧異見解。對相同案例，處理方式及適用法規如此歧異，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8 條有關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保護規定，該府針對此開發計畫範圍內，興建完成已領得「使用執照」且按核准內容使用中之建築物，強令辦理「變更使用」，讓人民合法領得之「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存有不確定核准內容已合法且隨時可能遭公權力撤銷之變動風險，顯已嚴重斲傷政府核准「使用執照」、「建造執照」之處分威信，洵屬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高雄市政府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6 時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林鉅銀 陳永祥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調查報告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為「機密」，不上網公布。

二、密不錄由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糾正案係「機密」，不對外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陳永祥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趙昌平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報載

：台灣黑槍氾濫事件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本院曾於 91 年針對槍枝之管制、黑槍來源之防制與海防查緝槍枝之績效進行調查，惟相關政府部門是否確實改善，認有續予追蹤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

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委員祚芊、趙委員榮耀提：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本院前曾提案糾正；惟邇來國內持槍刑案頻傳，造成嚴重治安問題，經查，內政部仍未能落實國內非法槍枝之檢肅；內政部警政署仍未能確實防制及查緝非法槍枝入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仍未能落實強化海防，以有效防制非法槍枝走私入境；海關查緝走私之作為及設備查緝非法槍枝之績效不彰，均未能積極改善，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桃園一對年輕街友夫妻，自 99 年 11 月 9 日迄今露宿公園公廁已月餘，雖蘇姓男子符合短期安置和經濟補助資格，惟夫妻「不願分開」且有 3 子（其中兩子由桃園縣社會處安置），故拒絕援助。究桃園縣政府對貧困家庭照顧及街友之安置輔導救援機制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及附表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余委員騰芳調查，民國 100 年 3 月 6 日凌晨，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究臺中市市長及各級相關主管單位（如消防、建管）等人員有無違失，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臺中市政府相關人員違失部分，另案處理。（彈劾案業於 100 年 5 月 4 日審查成立）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中市政府。並函臺中市政府就有關該府相關違失人員，於文到 2 個月內查明議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七，提案糾正內政部。

五、調查意見八，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通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公共安全。

六、抄調查意見全文，函請行政院、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就各該權責部分切實檢討改善。

七、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余委員騰芳提：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長期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對於業者斷水斷電期間內之違規營業行為，消極不予查處，及復水復電申請之審核及追蹤列管未洽；又該府長期弱化公共安

全督導會報，致未能發揮應有之防災功能；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又對於現為業界普遍使用之外貼式隔音泡棉等非固著式室內裝修材料，迄未設有相關耐燃或防焰要求，另有關消防機關執行安全檢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之處置方式，該部與該部消防署所訂定之規範間未盡一致，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六、內政部函復，關於臺北市政府處理經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士林區住 6 之 6 地區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建築管理、下水道設施及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等作業，涉有扭曲法令規定及權責不清、執法不嚴，有失政府立場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將處理情形每 6 個月函復本院。

七、據訴：桃園縣八德嘉慶塑膠工廠長期製造污染排放臭氣，應取消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並令其停工搬離該社區等情。（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 6 件續訴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桃園縣政府妥善處理公害陳情見復。

二、另分送桃園縣政府查明妥處所訴違章建築、占用防火巷等情見復，並協助召開公害糾紛調處。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嘉慶塑膠公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時間異動疑義及該公司違反空氣污染、噪音法規，也違反消防衛生安全法等情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部分：
1、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督導桃園縣政府妥善處理本案民眾陳情，及協助該府召開公害糾紛調處，並將辦理情形檢送本院參考。
2、本件來文（含附件）影送陳情人。

二、桃園縣政府函復部分：
1、函請桃園縣政府將本案防火巷違建人移送法辦處理情形檢送本院參考。
2、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情人。

九、行政院函復，改制前臺南縣、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處置失當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翁莊○○續訴：本院前調查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立體停車塔，於 97 年 3 月 8 日發生二氧化碳外洩意外，造成消防救援困難，釀成人員傷亡等情，相關單位於本院調查後無任何懲處，請本院轉送人事行政局獎懲委員會查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本件陳訴內容，函請臺中市政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卓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函復本件陳訴人：「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無獎懲委員會機制，各機關人員檢討係於該機關內設有考績委員會處理，本院已函轉陳訴內容予相關機關處理逕復。」。

十一、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嘉義縣太保市公所管理公共債務情形，涉有未盡職責情事；又嘉義縣政府未確實督導促其改正，報院核辦案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嘉義縣政府善盡公共債務監督機關職責，確實查明相關人員責任見復，並請積極協助該公所確實改正公共債務超限問題，以落實公共債務法之規定。

十二、桃園縣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函復，據訴：桃園縣政府自本院 94 年間糾正迄今，對於長庚紀念醫院及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棄土情事仍未依法積極妥處，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說明。（函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之附表，函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辦，並將辦理期程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長期以來，該院未能審慎周延研修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部分地方政府社會救助經費比率明顯偏低，內政部等未能依法進行考核，均有疏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

函覆本院。

十四、審計部函報，改制前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辦理該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興建及管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有關失職人員查處及研提改善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稽察雲林縣政府辦理乳品加工廠委外經營成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專案控管。

十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南投縣集集鎮公所辦理集集鎮第一市場重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財政部、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函復，據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台灣區會代表人胡○○等陳訴：該會所有坐落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明德段○○○地號土地，前經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認定確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經臺北縣政府稅捐稽徵處新店分處函准免徵土地增值稅，惟嗣後竟補徵鉅額稅課，致權益受損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陳訴人史○○續訴：桃園縣政府工務局違法核備「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之營建混合物（代碼：B8）處理計畫書，更包庇營豐環保公司出具前揭營建混合物收容處理完成證明文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張○○君續訴：基隆市政府要求本公司應依修正前之契約約定事項，繳交調漲幅度達 300%之地租，有違當初修約之意旨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基隆市政府衡酌修約意旨妥處逕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引發爭議，洵有疏失案，經內政部函報彙整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情形。另苗栗縣政府函復，該府對上開徵收案審核意見之說明。(2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復行政院，請持續督促所屬妥為辦理，並適時將執行情形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檢討改進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一、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自動調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自民國 89 年 1 月公布施行，而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重劃，於條例中規定得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成重劃會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惟執行迄今能否達成立法意旨，認應深入瞭解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劉委員玉山、杜委員善良提：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二十三、沈委員美真調查，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沈委員美真提：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致預、決算數間產生重大差異；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亦未依審計機關之意見切實檢討辦理，又漏未辦理超支併決算；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林鉅銀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劉興善
楊美鈴 葉耀鵬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草嶺國小自救會陳訴：雲林縣古坑鄉草嶺國小未受 921 大地震災害影響，實無搬遷重建新校之必要；惟雲林縣政府漠視民意，執意發包遷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對於所屬各區兒童之家收容安置之特定類型對象，迄未

依規定設置心理輔導人員，嚴重影響輔導成效等情糾正案，經交據該部函報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糾正事項、前次審核意見摘要第一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三、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轉來，竹北璞玉自救會暨黃○○、張○○、羅○○等陳訴書，暨竹北璞玉自救會續訴：新竹縣政府公然違背申請徵收前舉行公聽會時，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等情案（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新竹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及總統府）妥處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2 件），有關苗栗縣政府強力拆除後龍三大古窯，相關單位未善盡保護文化資產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導苗栗縣政府賡續依本院糾正意旨續辦見復。

五、于紀○○君續訴：內政部警政署處理渠等眷舍問題，未比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續向臺灣銀行承租土地乙案，嗣經司法判決確定，懇情再予處理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新北市政府函送：該縣前永和市市長洪○○利用職權任用女婿擔任清潔隊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雖裁處權已罹時效，惟仍疑涉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情事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七、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興善 黃煌雄
趙榮耀 尹祚芊 葛永光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二、陳委員永祥、杜委員善良提：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

段徵收作業，缺乏縝密規劃，決策草率，致計畫時程一再延宕、辦理經費幾度攀升，行政效率低落，不但浪費國家資源，而且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依法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之情形，且放任被侵占土地持續增加，嗣竟以發放救濟金方式處理占用公地案件，無異鼓勵非法；並對業於 55 年已完成土地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之小部分依法喪失權益之被補償人，按紅毛港舊聚落地區徵收土地補償標準，扣除 55 年核發金額後發放救濟金，形同重新徵收，造成前後發放補償費標準不一，且有極大差異，均有重大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委員撤回。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以建築技術規則授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訂定「建築物增設室內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以下位階法令再委任訂定行政規則，有違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另交通部未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停車場法之規定辦理，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陳永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楊美鈴

主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警察出勤處理刑事案件，因欠缺標準作業規範，常使警察自陷於危險之中；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作業制度等是否完善、警政機關對此有無監督不周，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內政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三、法務部函復，有關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警

察局土城分局小隊長李○○與隊員王○○，執行巡邏勤務時遭 6 名少年圍堵、毆擊，所配手槍、子彈均被搶走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貳、一函請法務部查處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關於莊○○妨害性自主案件未強制採驗 DNA 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內政部函復，關於兒童及少年遭性侵害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廣續檢討改善辦理見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改制前石碇鄉公所秘書黃肇進，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普通詐欺罪判刑 6 月確定，迄今仍續任要職，相關查證不實、行政處置不當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葉○○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陳永祥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連江縣議會續訴：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之爭議案件，迄未獲妥適處理與解決，損及人民權益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報告函復連江縣議會參考。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卓處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檢陳高雄市壽山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100 年第 1 季處理情形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參。

二、函請財政部廣續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續依本院糾正事項，轉據內政部函報高雄新市鎮開發缺失之檢討及改善措施後續辦理情形半年改善績效說明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劉興善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
函復，據訴：泰緬孤軍後裔學生申請居
留權問題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4 件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
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 席：沈美真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新聞局及外交部辦理
南亞海嘯捐募活動，計收受各界捐款逾
新台幣五億元，有無延宕撥付影響救援
，損及政府形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並
副知審計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
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星期
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 席：杜善良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後之災民安置，政府相關單位有無善盡職責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部分，結案存查。

二、核簽意見三之(三)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本諸權責持續追蹤輔導災民就業，並適時提供災民就業協助，避免災民落入經濟弱勢人口後，結案存查。

三、抄核簽意見三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6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列席人員：陳健民 陳永祥 余騰芳
趙昌平 洪昭男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陳委員永祥提：「台灣綠能產業發展現況專案調查研究」之期中報告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統計，國內每年多達 127 萬人次接受電腦斷層掃描，惟部分醫院儀器老舊，造成約 1 成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需重新掃描增加病患輻射曝露量；究主管機關對醫院設備之管理及汰換機制為何？是否影響民眾健康及權益？抑或不當浪費健保資源？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標題及內容，有關「致法令規範徒具行文」改為「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回饋醫院改善」改為「通知醫院改善」）。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參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審酌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錢林委員慧君提：行政院衛生署未能落實現有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以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無法有效提升影像品質，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徒增民眾輻射曝露風險，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三、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調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日前抽驗乾菊花，發現逾 9 成乾菊花農藥超標；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曾抽驗市售花草茶產品，不合格率亦高達 9 成。究市售花草茶（如：菊花、玫瑰花、蓮花、薰衣草茶等）是否衛生安全？主管機關之把關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行政院衛生

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六，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七，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一至七上網公布。

附帶決議：有關農產品殘留農藥相關情形及監測、管理等問題，擇適當時機邀請專家學者到院諮詢。

四、楊委員美鈴、程委員仁宏提：農委會係農政管理之主政機關，對於市售食用花卉遭驗出農藥殘留超標及施用未經核准使用於該花卉之農藥情形，一再容任發生且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調查：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自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實施以來，迄未通過任何 1 件外界申請案；相關部門有無落實執行法令及貫徹節能省碳目標，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考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三中有關「違反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均改為「違反誠信原則」）。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經濟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太陽能光電協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趙委員榮耀、劉委員玉山提：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字參考楊委員美鈴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事實及理由三及第 12 頁中有關「違反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部分，分別改為「違反誠信原則」及「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七、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對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案件之審核及監督未能善盡其責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本案訴訟程序後續發展每半年函知本院。

八、財政部函復，關於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遭華鑫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實擔保品，詐取菸酒產品，造成鉅額損失，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抄核簽意見四(一)再函請財政部查明見復。

2.影附本件財政部復函及附件密函陳訴人表示意見。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照護費，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疑未依相關法令恪盡職責，審酌前揭自費項

目之妥適性及正當性，竟主動協助變更收費名稱，增加民眾就醫負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等函復，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同時罔顧貴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請轉知衛生署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署、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函復，南台灣本土登革熱感染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並發生高致死率之出血性登革熱病例。行政院衛生（該）署雖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函復環保署：「嗣後請於每年一月底前，將本案本院函請改進事項之前一年度賡續辦理情形函復到院，俾利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行政院衛生署部分，結案。

三、高雄市政府部分，結案。

四、屏東縣政府部分，結案。

十三、陳訴人續訴，有關經濟部暨水利署疑似未完成臺東縣知本溪治理線劃設審議公告，造成莫拉克風災受災企業無法取得重建復工營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參考處理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其經費及計畫未經該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且執行成效不佳，均核有失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公營銀行退休人員聯誼會續訴，財政部未與所屬國營銀行退休人員協商，逕自實施「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 13% 優惠存款改進方案」，致退休行員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財政部參處逕復陳訴人，至後續相關續訴，逕請併案處理。

十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鑫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違法設廠，並排放廢氣、污水，影響居民健康；另偉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氣，影響農作物生長，相關權責單位涉有推諉卸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中市政府依限於本(100)年 6 月 30 日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莫拉克八八水災後之災民遺體安置、災區廢棄物清理及防疫等工作，相關單位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轉請所屬將 100 年 1 到 12 月之辦理情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八、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先後函復，有關陽明山山仔后地區臺灣銀行宿舍管理及活化利用相關規劃續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臺北市政府續復。

二、財政部部分併 99 財調 51 存。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環境保護署調查全台 50 家鋼鐵、電鍍等廢棄工廠污染情形，發現 28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遭重金屬嚴重污染，影響居民用水、養殖及農作物食用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並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公告後，併同研商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本院參考。

二十、行政院函復，為有關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造成學校師生與鄰近地區民眾不安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執行進度。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稽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加油站事業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二、財政部函復，據訴：有關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卻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

罰鍰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

二十三、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陳訴，該署疾病管制局處理 99 年 5 月狂牛症病例遺體，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行政院衛生署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北市政府應辦理事項部分，先予結案存查。

二十五、審計部函復，檢送教育部說明有關「教育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期末報告書」之表 14（表 15）與表 6，加計補償金之影響及因應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116（檢討改進部分）存查。

二十六、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函復，該所辦理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 100 財正 8 存查。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9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意見表之「審議意見」查明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再審議結果，1 項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時之重點項目，7 項送請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組參考，餘

併案存查。

二、提報院會。

二十八、審計部函復，檢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決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再審議意見項次 27、項次 34，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再審議意見項次 20、24、25、32、37、38、40、41、42、45，分別列為本會巡察之重點項目。

三、餘 18 項，爰予存查。

二十九、經濟部函復，關於花蓮縣豐濱鄉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RDF）低效運轉、管理維護困難等情案，該部檢送該廠之營運成本效益評估與建議解決方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將本案後續辦理進度函復本院。

三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99 年中央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補充說明彙整表暨相關附件各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續復。

三十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暨該會督導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水產試驗所。

-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二、杜委員善良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將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完成之評估報告報院核定，亦未確實督促所屬依規定逐年檢討計畫績效，且水產試驗所執行本計畫已逾 10 年尚未完成，迄今亦未提報計畫核心之東港主庫興建計畫，致耗資 598 萬餘元之規劃設計成果擱置未用長達 8 年，未能配合屏東生物科技園區之發展興建，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另該所未依規定製作選擇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及載明規定事項，導致規劃種原庫由 3 庫增為 5 庫，計畫執行近 3 年又減為 4 庫，其中刪除臺南支庫肇致耗資 644 萬餘元完成之規劃設計成果形成浪費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三、財政部函復，為釐清「元大金控疑以行賄官員方式，使政府不介入併購復華金控過程，以利其取得復華之經營權後，再進行二者合併，其間相關公務人員涉有違失等情」案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政責任，擬指派該部國庫署羅科長幸榮及柯辦事員月華赴本院調閱相關卷證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財政部所請，由本案協查人員備妥相關卷證資料以供閱覽影印。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聯席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永祥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函復，關於馬公市山水上帝廟占用該市山水南段 640、649-1 地號等國有土地，並於同段 596 地號興建違章建築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後段，函請澎湖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社區精神病患傷人或自傷，政府相關部門施行精神疾病通報機制，與後續列管追蹤輔導工作，涉有闕漏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補充說明並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

三、據陳信男及林煥彬君陳訴，農委會罔顧合法依法申請集村農舍起造人應受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之權益，戕害全國集村農舍起造人等情暨該會全面禁建集村農舍於特定農業區，侵害百姓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四、行政院等函復，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未先行協調整合，審慎規劃，致使計畫停滯十餘年；又該遷建計畫，對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亦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致工程停滯，均有疏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文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儘速辦理，並將進度期程見復。

五、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疑事先洩密予得標業者，致招標與決標過程不公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六、陳訴人陳訴，有關蓮貞牧場自始申請建構均為「商業化 SPF 豬場」，目地為配合執行政府推行產業競爭力，提供國人安全、衛生肉品為宗旨，並非執行「實驗用豬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會詳為釐清陳訴人之相關疑義

事項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坪頂地區疑遭非法傾倒爐渣等廢棄物，致鴨隻遭重金屬與致命毒素戴奧辛污染，危害國人健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本案糾正事項第三項，結案存查。

(三)本件併案存查。

八、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海域調查為名，於臺中縣至臺南縣間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而影響漁民生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23 存。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列席人員：陳健民 余騰芳 趙昌平
洪昭男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調查：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究該廠於商業運轉前相關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有无符合安全標準？相關機組設計、運作至後續管理維護有无合理確實？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是否積極妥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抄調查意見第三至九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處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葛委員永光提：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辦理並核發千餘項設計變更通知，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核有未當，爰依

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據訴，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 64-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又該公司設置第一高爾夫球場用地違反相關法令，惟相關主管機關竟未依法處理且仍核發執照，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97 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1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列席人員：余騰芳 趙榮耀 黃武次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埋

村之發生原因及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是否失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列席人員：陳永祥 趙榮耀 趙昌平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辦理情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轉請聯貸銀行團續復。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蘇澳漁會詐領保險金案，承辦檢察官涉有不當訊問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惠請提供李碧蓉陳訴案件相關調查資料，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派人到院影印所需資料。

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列席人員：陳永祥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關於該部所屬對於臺北市政府欠繳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行政執行事件，未能確實執行以確保債權，因

該案未結件數及待執行金額仍高達 126 件及 336 億餘元，涉有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每半年函知本院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並提供最新收、結案件及徵起金額等相關資料。

二、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不當終止該縣吉安鄉吉安段 5459 地號等 11 筆國有耕地租約，且該府未確實執行拆除違章情事，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於司法程序終結後，檢送相關書類到院，並就後續依司法偵審結果之辦理情形，一併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黃武次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洪昭男 洪德旋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葉耀鵬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忠已疑似上訴逾期，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前法官許聰元被訴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獲判無罪定讞，影響司法公信力，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法務部，另函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提：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之認定，迭生爭議，無異將案件之確定與否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繫於承辦檢察官對於判決書收受與否之恣意，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三、洪委員昭男、林委員鉅銀調查「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鍾華涉有積壓案件、遲延開庭及法庭上口氣過於嚴厲等，諸多濫權及不適任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查處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錢林委員慧君、李委員復甸調查「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疑似未依相關法令

規定、未通知相關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或原清算人表示意見，逕為違法裁定；復將同一事件之民事補充理由狀，分發另一法官處理，導致該兩裁定結果完全相反，嚴重損害權益及司法威信，涉有違失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並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 97 至 99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情形統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林○○君陳訴：為渠申請位於雲林縣北港鎮華勝里華勝路○號鐵皮屋停止課徵房屋稅，雲林縣稅務局未依法辦理，嗣又否准其退稅申請，渠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均遭駁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七、王○○君續訴：為渠配偶裴○○被訴殺人案件，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84 年度偵字第 718 號案被告裴○○偵審全卷。

(二)函復陳訴人靜待本院處理。

八、法務部函復，據陳○○君陳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林○○等涉嫌掏空恒建公司等資產案，率為不起訴處分；另法務部就部分委查事項疑有延宕查

復等情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三)之 3 懲處情形函復陳訴人。

(二)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曾○○君陳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對渠承辦被告張○○所涉刑事案件，涉有違法關說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檢察官依法簽發監聽票向為辦案蒐證利器，惟自監聽之准駁權移歸法官後，核准率明顯下降，且蒐證對象涉及多人，審查之法官相對增加，嚴重影響案件偵查之機動性及保密性；復司法檢調人員聲請監聽有無浮濫情事，法院對監聽之准駁制度是否妥適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內政部警政署之查復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司法院函復，有關最高行政法院書記官兼科長陳○○不符宿舍借用規定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司法人員職務官舍及眷舍以占用為名追討，是否逾越合理之手段，及要求遷讓是否給予相當補償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檢察官依法執行公務宜否核發獎金及目前給獎之法令依據與核發時機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四、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函復及據葛○○

君續訴，為渠女葛葛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冤獄賠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及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均予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復函及陳訴人續訴，均併案存查。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立法院余委員天國會辦公室助理伍念湘君陪同許靜怡君陳訴：渠兄許義生為重度糖尿病患者，惟於臺灣臺北監獄服刑期間，獄方疑似未按時給予施打胰島素且延遲送醫，致多重器官衰竭、敗血性休克死亡，詎嗣後獄方卻一味敷衍塞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張正等涉嫌詐欺案件，疑有草率粗糙情事，經本院於 99 年 4 月 16 日函請法務部查復，並經該部函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詎該部迄今仍未回復，似有延宕查復等情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七、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報載：受刑人呂新生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當時之承審法官及檢察官疑有重大違失，致造成冤獄，經判准冤獄賠償 513 萬餘元；該案係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之案例，其行使冤獄賠償求償權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報告，函請司法院就調查意見確實檢討，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六之(三)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告。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魏豪衝君代理魏斌雄君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魏斌雄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違法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報院輪派調查。

十九、司法院函復，最高行政法院存科分案制度之設計及審理過程，似未竟合理妥適，影響民眾訴訟權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續予切實檢討改善，並每半年檢送相關具體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據蔡志強君等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渠等與蔡妲麗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等事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渠等敗訴判決，認事用法涉有違誤；又高院就系爭事件之答復與原判決內容不同，應予究明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劉興善

列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司法院、法務部函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0 年度聯合巡察「臺南地區司法機關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共 3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王建國君代理鄭志凱君陳訴：渠被訴竊盜案件，被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經提起上訴又遭駁回，歷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均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及其代理人王建國後併案存查。

三、司法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民謝志祥吸食安毒一次，竟然分成兩案移送、偵查及起訴，且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定讞，入監執行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曹鴻慶君等陳訴：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對 921 大地震受災區美麗殿大樓，於 94 年依據行政法院判決改認定為「半倒」，並追繳溢領慰助金 10 萬元；嗣最高行政法院於 97 年判決該區公所敗訴確定，惟臺中市政府卻拒

退還已追繳之 10 萬元慰問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高鳳仙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林鉅銀
馬秀如 葉耀鵬 劉玉山

主 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 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陳錦一君陳訴，渠係左腳截肢糖尿病患者，服刑期間遭臺灣臺北監獄不當管理及施用戒具，導致另一腳病情加劇被迫截肢，涉有侵犯人權等情乙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據李宜光君等陳訴：請儘速發函法務部，依本院調查意見及行政院政策指示，從寬認定「華光社區」司法人員眷舍之

合法性，並請該部勿割裂、曲解本院調查意見，以維權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核簽意見四(二)並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並逕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許榮洲因性侵害案件，是否接受強制治療研議因應作為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廣續辦理見復，並每半年將修法內容及修法進度函復

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楊美鈴 李炳南 趙昌平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陳永祥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 98 年 12 月 5 日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金門縣多名候選人涉嫌賄選，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傳聞有台灣黑道勢力滲入，意圖影響選情。為澄清金門成「賄選島」之疑慮，並深入瞭解檢警調之具體查賄作為乙案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主席：劉興善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楊詠芳

甲、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尹委員祚芊調查「多年來，我國投入毒品防治資源嚴重貧乏，青少年反毒品濫用宣導教育亦不夠顯著；藝人大炳三度吸毒事件，凸顯出追緝毒品來源、稽毒、戒毒之困難及預防再犯監督與輔導工作之不足。現今勒戒與戒治制度是否需重新檢討？相關單位有無違失？均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四，提案糾正

行政院、法務部。

(二)調查意見二、三、五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杜委員善良、尹委員祚芊提：行政院 95 年雖設置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國際參與五大分組以遏止毒品氾濫，惟 96 年至 99 年間毒品緝獲種類與數量逐年升高，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再犯率亦逐漸提高，且具有專業技術及事務人員職業者，增加比率高達 3.5 倍，犯罪年齡呈青壯年化現象。復 88 年至 99 年，毒品案件之起訴人數、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新入監之毒品犯比率亦增加，足見毒品觀察勒戒及戒治成效不佳；又看守所所內人員兼辦並負責觀察毒品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不足致難以落實各項毒品矯正處遇措施，另新入監毒品犯人數逐年增加，而矯正機關收容空間嚴重不足等情事，凸顯多年來，行政院及法務部對於毒品勒戒及矯正戒治制度監督與輔導不足，未能有效遏阻毒品犯罪之目的，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前課長蔡文田因違法失職案

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
文見本院公報第 2624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0 年度鑑字第 11982 號
被付懲戒人

蔡文田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
課前課長（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理局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
男性 年 60 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
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蔡文田降貳級改敘。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被付懲戒人蔡文田任職交通部臺
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課長期間，對於「
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有未善盡監
督審核、未依規定履約等情，怠忽職守
，違法犯紀，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 1 至 27 省
略）

被付懲戒人蔡文田申辯意旨：

緣監察院 97 年度劾字第 4 號彈劾案，認申
辯人蔡文田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
下簡稱臺鐵局）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
」時，有下列疏失：

（一）涉嫌於 90 年 3、4 月間，申辯人告知宏
領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林○○鐵路局有上
開工程之計畫；林○○透過申辯人代為
安排，在同年 5 月 24 日於臺鐵局舉辦

產品說明會；6 月 30 日第 2 版工程說明
書定稿，申辯人將確定使用凱德 6200
板之上開「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告
知林○○；又接續在 7 月 16 日前某日
，將該應秘密之第 2 版「工程說明書」
傳真予林○○。上開遭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一審判決有罪。

（二）申辯人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財
力證明等資格文件、對於規範中指定橡
膠地板布之廠牌、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
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
執行進度提報不實及造成 6 千餘萬元履
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
等監督疏失。因而認申辯人違法疏失情
形嚴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
，故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
事由云云，惟查：

一、對於申辯人所涉圖利刑事案件部分：

（一）申辯人在 90 年 3、4 月間，並未告
知林○○系爭「90 年度空調客車
設備更新工程」，且此計畫在 89 年
間業已公開，亦非應秘密事項。

1. 申辯人與宏領公司或林○○等人
，彼此並無私交，公務上亦無有
何往來，更未獲得其等任何之好
處或利益，並無甘冒犯罪之風險
而有對之洩密之動機。在 90 年
3、4 月間，亦並未告知林○○有
該「90 年度空調客車設備更新
工程」之情事。

2. 又關於臺鐵局有該「90 年度空
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之計畫，
早在 89 年間業已為業界所知悉
，並已為公開之事項，此有①邱
○○之證詞，及②經濟部工業局

89 年 9 月 28 日「2000 年軌道車輛市場及技術研討會會議資料」所附附表資料可稽（本案偵查卷一第 216、217 頁）（附件 1）。

(二)本件臺鐵局應廠商宏領公司請求舉辦「產品說明會」，實係依循臺鐵局先前慣例。本件亦係為依通常之程序辦理，並無有何特殊之處。此有臺鐵局 90 年至 96 年 22 件各廠商要求在臺鐵局召開產品說明會之函文、電報等足以為證（均附有日期、文號及收發文之單位等，申辯人 97 年 3 月 17 日及同年 4 月 9 日準備書狀之附件 1 參照）（附件 2）。

(三)申辯人並未將「工程說明書」使用凱德 6200 板材之訊息告知林○○；亦未將「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第 2 版傳真予林○○。蓋：

- 1.申辯人並未由廠商處獲有任何好處或利益，與林○○、宏領公司或蔡○○間亦無金錢往來或有何私交，根本並無甘冒犯罪風險而圖利宏領公司，而為之洩密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重罪之動機；
- 2.由「第 1 版說明書」，根本並未送達申辯人處，而宏領公司竟仍已知悉「並未使用凱德板」乙情（96 年度偵字第 5838 號，卷二，第 32 頁倒數第 2 行參照），可知與宏領公司之聯繫通道，與申辯人並無關係；
- 3.依本件調查局北機組所查扣之傳真資料（如 D-1-5，90.6.18 傳真稿件等）、證人蘇○○之證述等，亦可證明，與宏領公司聯繫

及為資料傳真往返者，並非申辯人，根本與申辯人並無關係。

4.本件申辯人遭起訴之主要原因，係因共同被告林○○，其在 96 年 3 月 14 日調查筆錄（偵查卷一，第 129 頁以下）及同年 3 月 15 日偵訊筆錄（偵查卷一，第 165 頁以下）中，其所指述即為起訴書所載申辯人所涉情事。並以林○○該等二次筆錄作為申辯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犯罪之「唯一之證據」。但查，詳細觀察林○○在該二次警、偵訊筆錄中之陳述可知：

(1)林○○顯然將所有與宏領公司聯繫之脈絡、管道、此條線，完全、全部指向係申辯人一人，並無任何其他人；

(2)林○○上開證述，顯然與本案所查扣之書證（傳真資料）、蘇○○所為陳述等，與宏領公司聯繫之人與接觸之人係為高村德完全不符。由此顯知：

①林○○該等陳述顯然係為隱藏住實際上真正與宏領公司接觸之人。

②因指向申辯人，蓋因申辯人與該公司之間並無往來，故而縱然檢調對於申辯人作澈底、詳細之調查，亦不會發現有何不法之證據，此對於林○○、宏領公司、或是其他本案所涉之相關當事人而言，都是最安全之選擇。

③事實上亦證明，除有林○○之上開指述外，亦根本並無

有任何申辯人涉犯犯罪、或是為何犯罪（即犯罪動機）之任何跡證或證據。

由上可知宏領公司等知悉「工程說明書」內容及獲有傳真文件，實與申辯人並無關係（並無因果關係）。申辯人亦並無洩密並以此圖利宏領公司及 T&T 公司。

(四)再從第一審刑事判決亦記載：「宏領公司要求蔡文田將說明書中『氣動拉門』更改為『氣動塞拉門』，但為蔡文田所拒」（彈劾案文附件 27，第 136 頁）。由此亦可知：設若申辯人果真圖利宏領公司，對於其所為要求，即不會拒絕反而會盡力配合。此亦可證申辯人並無圖利宏領公司之主觀犯意，並可綜合全案卷證，可知申辯人亦無洩密或圖利宏領公司之客觀行為。

(五)本件刑事第一審判決，判決理由內亦在「七處」明確載明所洩漏及傳真第 2 版工程說明書之人，係為高村德，並非申辯人（附件 3，第 10 頁）。刑事第一審判決諸多理由矛盾及與法未符，此申辯人業已依法提起上訴（附件 3）。申辯人並無違法圖利廠商情事，本彈劾案基礎事實（認申辯人有違法情事）係以刑事判決之認定為前提，本案所涉重大，對於申辯人影響更鉅，為此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二、關於申辯人所涉監督違失部分：

(一)招標文件內容記載列舉參考之廠牌：

1.查臺鐵局以往訂定各採購或工程

案之技術規格，若於無法訂定詳細規範時，均採功能性敘述，例舉材料等級或型號，並加列「或更佳材質」。例如本案之內裝板材規定條文為「天花板、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係循往例引用過去規範寫法（臺鐵局其他購案之相似寫法請參閱莊經文申辯書附件）。

2.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稱同等品，係指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本案「或更佳材質」之語意為「同等以上」，即包含「等於（同等）」及「大於」等，其已含有「同等品」之意，且亦有「不低於」之意，誰未採同「同等品」字樣，應已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精神；如交通部 95 年 1 月 27 日交稽字第 0950001241 號稽核監督報告之第八（一）項「…本案該局所訂之規範為『天花板、牆板材質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 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其文字敘述，雖未採用採購法之標準用語，惟並無違背採購法之規定…」（參酌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 1）

3.本案工程說明書附於預算動支請示單逐級呈核，最後經局長核准，並經會計處審核，公開閱覽一週廠商均無意見，才送材料處公

開招標，材料處為採購單位招標文件經審查也無意見，公開招標 3 次投標商也無表示異議，投標商唐榮公司內牆板報有 4 種材質，隆成發公司也有 2 種材質，由此可知規格的訂定為大家所接受，並無問題。本案得標廠商隆成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執行不力及財務發生問題，各材料供應商不再供料情形下而停工，被臺鐵局終止合約及罰款賠償，因此找些理由卸責，純為其私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臺鐵局亦獲勝訴。

(二)廠商資格審查部分：

依承辦人莊經文之敘述，本案由臺鐵局材料處主辦公開招標事宜，90 年 11 月 6 日第 3 次開標共 2 家廠商投標，各廠商之投標文件經審核結果均合格；查該等投標文件資料開標後，均統一存放於臺鐵局公告招標單位（即材料處）。由此可知開標小組由材料處主辦單位及使用單位派員參加，設有開標主持人，政風室、會計處及上級機關等派員監辦，廠商之資格文件於開標當場由參與人員審查，且經當場審查合格，若有監督不確實發生亦應由現場主持人負責為宜，申辯人並無參與開標（參酌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 2）。

(三)履約保證金部分：

經查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為 93 年 6 月 30 日，申辯人於 93 年 5 月 16 日調至臺北機廠，於離職前還特別叮嚀要注意履約保證金

有效期限，本局於 93 年 6 月 15 日以鐵機車字第 09300013381 號函通知承商辦理延長或換新的「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參酌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 3），已盡棉薄之力。

(四)履約及進度監督部分：

本工程於承商製作實體模型及樣車階段就發現進度及品質方面不甚理想，因此特別採取加強管制措施：①派員全程監造。②每週進度填表報機務處呈閱。③每週召開檢討會一次，全力協助解決發生的問題，後來問題較少改為每二週一次。④送車改造及試車等臺鐵局全力配合，以利承商趕進度。無奈因承商財力問題無法支付工資及材料費而停工，承辦單位也無能為力。

(五)對於本件履約障礙後續之處理監督部分：

為確保臺鐵局權利，目前臺鐵局仍將工程款新臺幣 4,088 萬 3,173 元扣抵臺鐵局處。另經辦單位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委任律師依法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違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5,984 萬 3,719 元及 38 輛車不能返還時應賠 1,516 萬 4,446 元，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勝訴（如監察院彈劾文之附件 4）。

綜上所述，蓋因申辯人並無圖利廠商違犯刑事法律，且申辯人是否違法所涉懲戒事實之認定、懲戒處分之種類等，影響甚鉅（若圖利違法確定所受之處分，與僅係監督違失所受之懲戒處分，應完全不同），為此，謹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貴會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為事

實之釐清。請貴會鑒核，釐清事實，依合理常情而判斷，以還二十餘年來兢兢業業戮力從公之申辯人清白，至為感禱。並提出下列附件 1 至 3 之書證影本為證：（附件 1 至 3 省略）

監察院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及法院判決其無罪定讞之核閱意見：

- （一）蔡文田涉嫌於招標前提供廠商規範，不法圖利廠商，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規範中指定內裝板材及橡皮地板布之廠牌係有違失，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且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另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更任令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過期而遭銀行拒付；其未善盡本工程規劃、招標及履約之監督及審核之責，顯有違失。雖其提出申辯書申辯，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及其相關附件指證歷歷，渠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 （二）本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蔡文田負責採購車輛、車輛技術改造、零件圖面管理及技術書籍審定等業務，本採購案竟發生未依規定履約及涉嫌勾結廠商進行綁標等情。
- （三）被付懲戒人蔡文田雖經法院認定未洩漏工程說明書予廠商，並無涉犯洩密罪嫌，而判決無罪定讞。然蔡員確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資格文件，任由內裝板材與橡皮地板布於規範中指定特定廠牌，又施工圖及實體模型尚未審查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且 6 千餘萬元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更因過期而遭銀行拒付，亦

應負監督管理不周之責；蔡文田所涉違失情事，仍請貴會依法審議。

理由

被付懲戒人蔡文田自 85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5 月 15 日任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下稱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自 93 年 5 月 16 日起調任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緣機務處於 89 年 3 月間擬定自 90 年度至 92 年度辦理「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下稱本工程），該工程計畫預算為新臺幣（下同）9 億餘元，於 90 年 6 月間經立法院通過，旋由時任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之工務員莊經文（業經本會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負責擬辦本工程說明書、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及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與得標承包商技術文件，查填施工進度、管控履約保證金等履約工作。被付懲戒人為車輛課課長，負責本工程上述業務之審核及監督所屬莊經文承辦本工程上述業務，以順利完成工程等工作。其就所負責之上述工作，有下列違失情事：

- 一、按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88 年 5 月 27 日施行之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同法條第 3 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90 年 6 月間，莊經文於擬作本工程之工程說明書（亦即招標之工程說明書）時，就該說明書 1.8.2 點「內裝設備材質」有關天花板及牆板材質部分，並非無法以精確之方

式說明招標之要求，竟因疏忽而循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本會停止審議程序中）之要求，載記「採用類似航空客機內裝板材，如 KYDEX6200 板材或更佳材質者」。又該說明書 1.8.7 點亦載記地板部分「…全面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或更佳材質者，客室通道必須再鋪一層 2 公厘以上厚度之 METRO-FLEX 或 PIRELLI 橡皮地板布…」，即就橡皮地板布部分，指定「METRO-FLEX」或「PIRELLI」之特定廠牌，均違反上揭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該工程說明書由莊經文擬作後，經機務處車輛課客貨車股股長高村德核可，再送車輛課課長即被付懲戒人審核。被付懲戒人於審核時，因疏忽未注意上揭工程說明書就相關材質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即草率予以通過，其審核後即由機務處副處長李景村（業經本會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審核同意決行，於 90 年 6 月 30 日定稿，同日並由莊經文附具該工程說明書及施工預算書等資料，經高村德、被付懲戒人核章，再經李景村代機務處長劉康男核章，製作本工程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送臺鐵局相關單位會章，於 90 年 8 月間經臺鐵局長核定動支。即核定就 112 輛火車車廂為設備更新工程。被付懲戒人疏忽咎責，自甚明顯。

二、本工程需改造 112 輛火車車廂，工程底價為 9 億 5 千萬元，屬巨額採購，其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之資格需為「曾經製造、組裝或改造鐵路車輛之工廠並應具備有設計、製造供應能力者，需出示承做能力之具體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

設備、技術、財力、人力、場所之說明及品質管制能力等之文件）。90 年 11 月 6 日兩家廠商即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機械廠及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即後來得標承包本工程之公司，下稱承商）參與本工程投標，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由莊經文負責審查，然渠並未詳予審查投標廠商履約所需財力，未令承商出具承做能力中有關財力之證明文件，即予開標紀錄記載各商之資格經審查均合格。同年 12 月 3 日承商再次參與投標，莊經文仍未審查承商之財力資格，致令承商得以 9 億 2 千 5 百萬元得標，迨承商與臺鐵局簽約承做本工程後，93 年 6 月 1 日即發生承商積欠銀行及本工程配件供應商等債務（約 2 億元），致資金調度困難，材料配件供應中斷，其後難以繼續履約之情事。莊經文審核承商財力資格，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未切實監督所屬莊經文審查承商有關財力證明之資格文件，不無監督疏失之咎責。

三、依本工程說明書（該說明書為臺鐵局與承商合約內容之部分）第 1.2，第 8.9 及第 16 點規定，承商需先提供 3 種室內美工設計圖供臺鐵局選擇，再做實體模型經審查同意後始能施工；所有配件、用料之規格及改造部分之設計圖應送審，並按認可之圖面（施工圖）及規格施工，另需先行試改第 1 類客車及第 2 類客守車各 1 輛，經臺鐵局勘查認可後再大批施工。91 年 4 月 17 日機務處函承商表示所送美工圖原則同意採用方案一，請先製作實體模型，經會勘完成後，再全面送車更新。然承商並未完成施工圖及實體模型送臺鐵局審查之作業。同

年 7 月 5 日，莊經文因疏忽即送樣車予承商施工，同年 10 月 4 日再就承商施作之車輛（模型車）會驗，將缺失通知承商改善，此程序顯違反上開工程說明書所為規定，被付懲戒人未善盡督導責任，亦有疏失。

四、本工程為交通部列管考核之重大工程，臺鐵局每月均須向交通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填報工程執行進度，然莊經文竟未依實際執行進度填報，每月所填報之執行進度均不實，致工程進度之管控失真。91 年 1 月承商開始送審相關圖面，莊經文即填報工程執行進度達 61%。又 92 年 1 月僅開工施作 10 輛車（與本工程應完成之 112 輛車相較，僅為 8.92%）填報執行進度竟為 73.32%；93 年 7 月承商完成 39 輛車（本工程承商僅完成 39 輛車，餘 73 輛未完工）竟提報執行進度為 95.77%。自 94 年 1 月起，皆不實提報執行進度為 95.85% 或 95.86% 等。填報不實之執行進度，致工程進度管控失真，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未注意督導糾正，亦不無疏失咎責。

五、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額為 9 千 2 百 50 萬元。承商以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就該工程履約負連帶保證責任。依本工程之「工程採購契約條款」（亦為臺鐵局與承商所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第 11.5.3 點規定，該連帶保證書之有效期應較本工程契約之最後履約期限延長 6 個月，承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承商之事由致無法於上揭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時間延長之。承商未依臺鐵局通知辦理展延者，臺鐵局得於有效期屆滿前

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並暫予保管。本工程依合約完工期限為 93 年 3 月 31 日（即經臺鐵局同意承商延長之完工期限），基此該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為 93 年 9 月 30 日。然承商遲至 92 年 8 月 21 日才完工樣車，另 38 輛車亦於 92 年 10 月 28 日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開工，且逾期完工交車。93 年 8 月起臺鐵局即不再送車施工。93 年 8 月起承商即呈停工狀態，同年 9 月 10 日臺鐵局函告承商終止契約（函中表示至 93 年 8 月 20 日止，已施工之 77 輛車，原應全部完工交車，然僅完成 39 輛，餘 38 輛未能依契約規定完工，承商履約能力不足，延誤完工期限，臺鐵局不得不暫緩交付其餘 35 輛車），又臺鐵局於 93 年 6 月 15 日起曾多次函承商延展履約保證金之期限，承商亦均未予置理，臺鐵局依上揭工程採購契約條款約定，理應及早扣收該履約保證金，以保權益，詎莊經文竟疏未報請如此辦理，至 94 年 10 月 5 日臺鐵局始函請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由中國農民銀行前鎮分行改制之銀行）履行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之連帶保證責任，要求給付 6 千零 29 萬 1 百 79 元（即契約終止之 35 輛車，施工中之 38 輛車已逾改善期限所應沒收之履約保證金），同年 11 日，該銀行函復臺鐵局謂履約保證期限已逾期，該銀行不負工程履約保證責任。莊經文於承商違約時，疏忽未及早報請依契約實施扣收履約保證金等行為，以保障臺鐵局權益，減少損害；被付懲戒人於其任職機務處課長，尚未調任機務處臺北機廠副廠長時，承商即有違約情形，竟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有疏失。

本工程應完工改造 112 輛車，承商因財力不足，臺鐵局未嚴予督促承商照合約條件履約等因素，致承商就應依約改造完工之 112 輛車，僅完成 39 輛車，即無法繼續履約，並有 38 輛送改造之車廂（其中包含 24 輛莒光號車廂及 14 輛復興號車廂），曾被扣留於承商之處，造成臺鐵局重大之運能損失。

以上事實，有臺鐵局暫行組織規程、臺鐵局機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機務處 89 年 3 月 6 日所簽編列「復興號改造為莒光號」等 8 項工程為 90 年度計劃型資本支出預算之簽，本工程資本支出預算工程施工動支請示單及附件（即施工預算書、施工預算明細表、單價分析表等）、本工程說明書（即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說明書）、本工程招標、投標及簽約三用表格（列具廠商需出示承做能力之證明文件「如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等文件」），本工程 90 年 11 月 6 日及 90 年 12 月 3 日開標、決標紀錄、本工程臺鐵局與承商之簽約文件、臺鐵局 97 年 8 月 25 日及 97 年 9 月 15 日致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機務處 91 年 10 月 4 日本工程模型車會驗紀錄，92 年 4 月 17 日致承商函（91 機車客字第 3492 號）、91 年 8 月 26 日第一批車輛驗收紀錄、本工程進度執行表、本工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臺鐵局工程採購契約條款、臺鐵局 93 年 4 月 2 日致承商同意延長工程期限至 93 年 12 月底之函文（鐵機車字第 0930007655 號）、臺鐵局變更設計工程簽認單、臺鐵局 93 年 8 月 5 日致承商請提出具體趕工計劃並趕工之函（鐵機車字第 0930017346 號）、臺鐵局 93 年 9 月 10 日致承商表示終止契約函（鐵機車字第 0930020682 號）、臺鐵局 94 年 10 月 5 日致中國農民銀行東高雄分行請履行履約連

帶保證責任，給付 6 千零 29 萬零 179 元函（鐵機車字第 0940020927 號）、上開銀行 94 年 10 月 11 日致臺鐵局表示履約保證契約期限已逾期，該行不負保證責任函（農前授字第 9448200216 號）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於 97 年 9 月 16 日於受監察院約詢時，供認稱：本件工程進行當時，其為機務處車輛課課長，負責課內業務督導、推動等工作。其有些疏失之處，如規範指定廠牌、另進度管理不佳、監工沒有落實等語，以及莊經文於 97 年 9 月 16 日及同年 8 月 29 日受監察院約詢時供稱：本工程進行時，渠當時職務為工務員，為工程主辦。並供稱：「我原規範是用美耐板，高村德把我退回，並說內裝板要改用模組化凱德板，約隔 1 至 2 天退給我。當時我不會寫規範，高員把規格、價格給我，我再寫入採購規範」、「…橡皮地板布也指定廠牌，寫出二家廠牌『METRO-FLEX』及『PIRELLI』，並加『或更佳材質者』，我已知道此兩種廠牌。以前的採購案也會寫出廠牌。」、「我沒去過採購班，我沒有證照，我沒去訓練過，只上過 1 至 2 天的基本課程」、「90 年之前購車案、更新案在決標時，就是 60% 至 70%（指填報執行進度），當時決標就填 70%，所以之後就一直填上去，是我們的慣例，沒有明文規定的，是以前的人告訴我的作法」、「當初我向廠商催請他們延長（指履約保證效期），我們沒向銀行申請扣押，是我們的疏失。我對此程序不熟悉，所以沒去扣押履保金，此為機務處要做的，都是承辦人在做履保金的事。」、「對法令不熟，尤其採購法。監工未落實，履保金未保全，而致失效。未來車輛都寫規格，這工程寫出廠牌是有缺失的」、「廠商設備、材料準備好就報開工，我們依廠商提送改造時程就送樣車去給廠商

，當時主要部分已審查完成，是有點疏失，就是模型車未通過就送樣車，程序是有疏失，不符合約規定，但樣車也是依約完成施工」、「（38 輛車廂）還在廠商那邊，正民事訴訟，在高等法院審理中」、「（因本工程延宕對運務之影響）莒光號原本掛 10 台，因為本案改為掛 8 台，平日並無影響，假日才有影響」等語（均見監察院調查案件詢談筆錄），可資參酌證實。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雖稱：上揭工程就材質，循例引用過去規範寫法，雖未採用政府採購法之標準用語，惟亦無違背採購法之規定；廠商之資格文件係於開標當場由參與人員審查，且經當場審查合格，若有不確實發生，亦應由現場主持人負責，其並未參與開標，履約保證書有效期限為 93 年 6 月 30 日，其於 93 年 5 月 16 日調至臺北機廠，於離職前曾特別叮嚀注意履約保證有限期限，且臺鐵局曾於 93 年 6 月 15 日以函文通知承商辦理延長或換新的履約保證書，經辦單位亦於 95 年 12 月 22 日委任律師向承商請求賠償違約履約保證金等語，查所辯就工程材質循例書寫，未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一節，與前揭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意旨不符，自非可採，其餘所辯各節及所提出之書證資料（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執以解免其咎責。被付懲戒人任職機務處車輛課課長時，負責本工程相關業務之審核及監督所屬莊經文等承辦本工程，以順利完成工程等職務，竟因疏忽，於所屬高村德、莊經文就上述工程材料於工程說明書規範指定特定廠牌，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而於審核時疏忽，草率予以同意，又未確實監督所屬審查投標廠商關於財力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管控承商依約履行，致所屬於承商未依合約送施工圖及實體模型經審查

通過，即送樣車予承商改裝。所屬莊經文於施工執行進度提報不實，其亦未確實審核並予糾正，承商違約時，其亦未督導所屬及早依合約扣收履約保證金，終致承商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造成臺鐵局上述運能損失。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明確，洵堪認定。核其所為，係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爰審酌其違失行為之情節輕重、所生損害，行為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酌處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至移送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涉嫌於本工程招標前，提供本工程之說明書予廠商，不法圖利廠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圖利罪判處罪刑（96 年度訴字第 1490 號），亦涉有違失部分。經查該刑事案件，經被付懲戒人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5423 號刑事判決，已認定並無積極確切證據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該部分被訴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付懲戒人罪刑之判決，改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不服該判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0 年 3 月 10 日以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正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本會申辯意旨亦堅決否認有該部分違失事實。因查無證據足資認定其有該部分違失事實，自不能併就此部分加以懲戒，附此敘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文田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13 條議決如主文。